



臺南市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小學校長會議

2025 Tainan City K-12 School Principal Executive Council

會議手冊

- 辦理日期：114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
- 辦理地點：崑山科技大學
-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承辦單位：歸仁國中、大潭國小、保西國小

目錄

| | |
|---------------------------------------|-----|
| 壹、會議程序表..... | 5 |
| 貳、政策焦點：K-12 健康體適能與飲食營養教育政策推動與成果 | 9 |
| 參、教育局各科室工作報告 | 11 |
| ■課程發展科 | 13 |
| ■學輔校安科 | 34 |
| ■特幼教育科 | 53 |
| ■社會教育科 | 62 |
| ■永續校園科 | 65 |
| ■秘書室 | 67 |
| ■人事室 | 72 |
| ■會計室 | 73 |
| ■政風室 | 74 |
| ■南瀛科學教育館..... | 76 |
| ■家庭教育中心 | 78 |
| ■特教中心 | 80 |
| ■資訊中心 | 84 |
| ■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 85 |
|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86 |
| ■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 | 87 |
|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 117 |
| 肆、體育局學校體育工作報告 | 128 |
| 伍、滿意度調查表暨回饋單 | 131 |
| 陸、與會人員名單..... | 133 |

壹、會議程序表



臺南市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會議程序表
健康飲食早啟蒙 閱讀素養共成長
時間：114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地點：崑山科大國際會議廳

| 時間 | | 會議程序 | 主持人/主講人 | 地點 |
|-------------|------|--|--------------------------|---------------|
| 08:10~09:00 | 50 分 | 報到 | | 國際 會議 廳 |
| 09:00~09:30 | 30 分 | 1. 致歡迎詞 2. 市長致詞 3. 致贈感謝狀 4. 大合照 5. 農業局業務宣導-樹木保護與 健康管理 | 黃偉哲市長、 鐘俊顏副校長、 農業局 | |
| 9:30~10:20 | 50 分 | 政策焦點：K-12 健康體適能與飲食營養教育政策推動與成果 | 鄭新輝局長 | |
| 10:20~10:40 | 20 分 | 茶敘 | | |
| 10:40~10:50 | 10 分 | 體育局學校體育重點工作報告 | 體育局 | |
| 10:50~11:30 | 40 分 | 教育局各業務重點工作報告 | 各科室主管 | |
| 11:30~12:00 | 30 分 | 政策對話： 1. 提案討論 2. 綜合座談 | 鄭新輝局長 | |
| 12:00~13:30 | 90 分 | 午餐 | | |
| 13:30~15:00 | 90 分 | 推動閱讀增能研習(故事開始的 地方-希望閱讀 20 周年紀錄片播 放) | 教育局 | |
| 15:00~15:30 | 30 分 | 會後座談 | 教育局 | |
| 15:30~ | | 賦歸 | | |

貳、政策焦點：

K-12 健康體適能與飲食營養教育 政策推動與成果

(簡報內容請掃描以下 QR Code。連結至校長會議網頁)



參、教育局各科室
工作報告

■課程發展科

一、 請各國中小確實依教學正常化相關規定辦理教學活動。

(一) 內容：

- 1、教育部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等相關規定；本市亦自訂「臺南市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及「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落實規範各校教學正常化。
- 2、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係教育部於 113 年 5 月 2 日訂定發布，重點如下：
 - (1)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第 3 條第 1 項)；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期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國民中學應於每學年開學前，將檢核結果公告於學校網站。(第 3 條第 2 項)
 - (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正常教學視導計畫，並依計畫組成視導小組，至其轄區內國民中小學實地視導。(第 4 條第 1 項)；國民小學：每學年抽查一定比率校數，對學校進行實地視導；必要時，並得加強視導。(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
 - (3)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視導結果，對落實正常教學績效卓著之國民中小學校長及其相關人員，依法規規定予以獎勵。(第 10 條第 1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視導結果，對未符合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目、第三目或第三款規定之公立國民中小學，依相關法規對校長及學校相關人員予以議處。(第 10 條第 2 項)；私立國民中小學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第 10 條第 3 項)
- 3、本局相關教學正常化資訊，含各校辦理落實教學正常化參酌，均建置於「教學正常化」網站
[\(https://boe.tn.edu.tw/%E6%95%99%E5%AD%B8%E6%AD%A3%E5%B8%B8%E5%8C%96/\)](https://boe.tn.edu.tw/%E6%95%99%E5%AD%B8%E6%AD%A3%E5%B8%B8%E5%8C%96/)。
- 4、本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落實教學正常化一般訪視業於 114 年 1 月 15 日辦理完竣，訪視市立國中 63 校、私立國中 13 校、國立國中 1 校，共 77 校。本局將個別函知訪視結果為大部分落實（含）以下學校違失情形並限期改善。
- 5、常見違失情形如下：
 - (1) 1-2-3 藝才班導師不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未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
 - (2) 2-1-2 各領域學習課程未能依照課程綱要及課表授課。
 - (3) 2-1-6 學校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的課程內容未能以複習為主，有教授新進度。
 - (4) 2-1-9 學校及教師要求學生購買坊間參考書或測驗卷、以坊間參考書作為教學內容。

- (5) 2-2-3 學校排課與配課未能依規定，也未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
 - (6) 3-1-2 學校在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學生成績評量。
 - (7) 3-2-5 學校及教師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6、為提升教學正常化指標之落實，請各校務必將自我檢核表及相關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專區，透過公開化與透明化等校本督導作為，提升教學正常化指標之落實。

(二) 配合事項：

- 1、編班正常化：
 - (1)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採公開抽籤或電腦編配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 (2) 特殊班級(特殊教育班級、藝術才能班、體育班、技藝教育專班及其他)應經地方政府核定設立(檢附設班核定公文)，並依規定辦理招生或鑑定安置。
 - (3) 學校應於各班學生編班完成後，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含就讀班級及姓名)於校內公告至少 15 日，若學期內班級學生有異動者，亦同。
 - (4) 常態編班資料相關資料應妥為保存至少 3 年。導師編配資料保存相關資料亦應依規定，妥為保存至少 3 年。
 - (5) 分組學習辦理情形：國中一年級依規定不得辦理分組學習。國中二年級英語文、數學應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依學生學習特性，實施年級內的分組學習。其他學習領域不能進行分組學習。國中三年級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應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實施年級內的分組學習。其中數學及自然科學可以合併為同一組群。其他領域不能進行分組學習。
 - (6) 年級內的分組學習規劃應邀請教師會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訂定計畫，並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 (7) 請各校於適當時機對家長加強宣導常態編班、分組學習規定，以避免家長誤解為能力分班。
- 2、課程規劃及實施正常化：
 - (1) 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之學習節數應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各領域學習課程能依照課程綱要及課表授課。各彈性學習課程能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 (2) 國中三年級會考後至畢業典禮期間之課程規劃，應整體妥善規劃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中。
 - (3)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後輔導之參加意願調查通知，應含同意參加及不同意參加的勾選欄位。
 - (4) 學校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的課程內容應以複習為主，未教授新進度。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週末不得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 (5) 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坊間參考書或測驗卷、以坊間參考書作為教學內容。
- (6) 學校應優先依據師資專長排課，排課與配課亦應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如有配課需要時，同一位教師應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且每位教師的配課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
- (7) 未具專長教師能參加校內外非專(配課)領域科目進修，學校亦能透過領域研究會、自辦研習或應用國民教育輔導團等校外資源協助其增能。

3、評量正常化：

- (1) 請各校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確保評量品質。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負責教師應遵守迴避原則，建立之完善的命題、審題及複審機制，並避免題目外流等。
- (2) 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 (3)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或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實施學習扶助及相關補救作為。
- (4) 學校模擬考辦理次數，每學期不超過 2 次(全學年不得超過 4 次)。學校模擬考成績不納入學生平時評量、定期評量及學期總成績中計算。
- (5) 學校及教師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公開頒獎亦同。

二、請各國中小務依成績評量相關規定辦理定期評量。

(一) 內容：

- 1、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重要事項如下：
 - (1) 第 11 條第 2 項：「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2) 第 12 條第 3 項：「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項實施補救教學之辦理成效，應併同前條第三項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報教育部備查。」
 - (3) 第 12 條第 4 項：「學生意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 (4) 第 14 條：「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學習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之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請確依規定辦理。
- 2、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重要事項如下：
 - (1) 第 6 點：「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各占該領域學習課程百分之五十；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二至三次，但三年級第二學期為二次。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

數，應符合使用頻率最小化原則。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 (2) 第 11 點：「學校就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3) 第 15 點：「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3、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重要事項如下：

- (1) 第 5 點：「領域學習課程評量內容應依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辦理。語文領域學習課程評量內容包括國語、英語及本土語言三部分；其成績以各項語文教學成績乘以教學節數百分比之總和計算。」
- (2) 第 6 點：「領域學習課程之定期評量每學期二次至三次，且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占各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
- (3) 第 10 點：「學生成績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領域學習課程：1. 以各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學習課程教學節數之百分比之總和計算。2. 各學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合併計算，其中一、二年級各佔百分之十；三、四年級各佔百分之十五；五、六年級各佔百分之二十五。(二)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 配合事項：

1、有關公布成績部分，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俾利學生瞭解自我表現在所有學生中的相對位置；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班級及學校排名，亦不可發放呈現有學生個別班級及全校排名之成績單。

2、各校訂定成績評量計畫，各領域（包含藝能科）皆應有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規劃。

三、請各國中小務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受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處理原則辦理。

(一)內容：

1、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重要事項如下：

- (1) 第 3 點：「學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前，應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2) 第 5 點：「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
- (3) 第 5 點第 1 款：「(一)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

開學前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4) 第 5 點第 2 款：「(二)非部定、校訂課程：學校應訂定校外人士課程教學計畫審核機制，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5) 第 8 點：「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學校應依志願服務法規定，進行召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學校訂定之規章。」，請確依規定辦理。

2、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受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處理原則」，重要事項如下：

- (1) 第 5 點：「校外人士申請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應填具申請表，其 教學或活動之內容如涉及性別平等、宗教或政治議題者，不予受理。」
- (2) 第 8 點：「原授課教師應配合事項如下：(一)校外人士入班協助教學前，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課程教學內容。(二)校外人士入班協助教學，課程進行時，原授課教師應隨班協同教學，並宜公開供學校人員及家長觀課。(三)若原授課教師未能隨班協同教學時，應於課後檢核教學或活動內容是否有違反本原則之情事；倘有違反，則應向學校反映，請學校處理後續事宜。」。
- (3) 第 9 點：「學校應建立問題反映管道，如查校外人士入校進行教學或活動時，違反相關規定，應要求其改善並進行追蹤；倘持續違反，則學校應中止其入校協助。」
- (4) 第 13 點：「各校每學期自我檢核落實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審查情形，檢核表留校備查，教育局不定期到校查核。」

3、本局年度抽查各校辦理情形，部分學校未能落實相關規定，其共通性問題及建議請各校加強檢視及落實：

- (1) 依國教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學校訂定之相關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請學校完備校務會議紀錄。
 - (2) 學校訂定之校外人士入校相關規定名稱，建議加入學校全稱，如○○國民中學或○○區○○國民小學。
 - (3) 學校訂定之校外人士入校相關規定如有修訂，建議標註原訂定日期及修訂日期。
 - (4) 校外人士入校相關規定，除應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外，亦宜向校內行政人員、教師及志工多加宣導。
 - (5) 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前，請依相關規定完成審查，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時，務依規定安排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在場。
- (二) 配合事項：請務依上述規定辦理，若有民意代表進入校園協助教學，亦請務必遵守上開規定，並於相關會議場合加強宣導相關注意事項，以恪遵教育中立之原則。

四、有關國中小學力檢測事宜，請配合辦理。

(一)內容：

為瞭解全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國語文、英語及數學領域的學習成果，提供國民中、小學教學實施的改進建議，以確保教育品質。

(二)配合事項：

- 1、113年國小三年級至國中八年級學生學習能力檢測業於113年8月23日開放成績查詢。
- 2、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業於113年12月26日開放113年施測成果報告，網址：<https://saaassessment.ntcu.edu.tw/>，請各校善用旨揭檢測結果資料，轉知各班授課教師，以作為調整教學之參考，併同於學習輔導小組、領域會議與學年會議進行運用。
- 3、114年本局實施國小三至國中八年級學力檢測，三年級施測國、數二科，四至八年級施測國、數、英三科，施測日期訂於114年5月29日，將另召開說明會。

五、請各國中小落實推動「雙語暨英語教育計畫」。

- 1、推動校校雙語：依據本市立國民中小學落實雙語教育中程計畫113學年度執行方案辦理。
 - (1) **成立雙語推動小組**：邀集校長、領域雙語教師(含有意投入雙語教學之教師)、課室英語種子講師、英語專長教師及其他處室行政人員，組成雙語推動小組。
 - (2) **籌組雙語社群**：各類學校必組「雙語教學社群」及「課室英語社群」各至少一群。
 - (3) **雙語授課節數**：A類學校(領航、基礎)實施年級每週雙語課程達每週學習總節數1/3以上；B類學校(領航、基礎)實施年級每週雙語課程達每週學習總節數1/6以上。
 - (4) **雙語公開觀議課**：A類學校每學期擇2領域/科目各辦理1次，B類學校每學期擇1領域/科目辦理1次，本學年各辦理1次他校至本校進行觀議課，並由本局派員入校協作。
 - (5) **建置學校雙語化環境**：請於114年2月21日前完成建置及更新「英語官方網頁」及「校內環境雙語指標」，並製作「校園雙語(英語)手冊」。
 - (6) **雙語教師專業成長**：
 - A. **教育部雙語次專長學分班**：鼓勵貴校薦送「實際參與雙語教學授課、非英文科專長」之在職專任教師或3個月以上代理老師，以取得雙語次專長證書。
 - B. **本市自辦領域雙語入門培訓**：校內任一教師未具雙語次專長或本培訓證書者，請優先薦派具等同英檢能力B2以上或有意投入雙語教學之正式教師參加培訓。
 - C. **本市自辦課室英語種子講師培訓**：校內未具備課室英語種子講師者，請優先薦派具等同英檢能力B2以上或有意投入雙語教學之正式教師參加培訓，預計於113學年

度結束前，本市各校依班級規模將有 40%至 60%之教師數取得運用課室英語能力認證。

(7) **雙語入校觀課**：教育局人員、雙語教育學校校長、雙語及英語輔導團領召校長及團員、領航學校人員、雙語中心工作人員共計 1-3 名，各配對之學校人員若干名，於 113 學年度實施。

(8) **各類雙語及英語教育資源**：

- A. 本市雙語暨英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s://tbeerc.tn.edu.tw/>)，資源豐富，請各校廣為利用。
- B. 校校雙語櫥窗粉絲頁 (<https://www.facebook.com/tainanbilingual/>)，提供各校雙語教育實際作法之參考與交流。

2、辦理教育部英語口說樂學展能計畫：

(1) 辦理 113 學年度「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強化英語教師「英語課以英語授課為主」之教學知能，並於課堂提高學生使用英語口說機會，提升學生英語聽說能力。多元化途徑提升教師增能、增加學生學習英語機會，請各校積極規劃並提出申請，辦理計畫如下：

A、學校必辦活動：

- (a) 充實英語口說師生教學圖書(繪、讀本)計畫。
- (b) 辦理全校性或全年級性學生英語多元展能活動計畫：(1)英語日活動(2)全年級全班性英語競賽活動(3)課餘時間 10 分鐘說英語活動(4)全市國中小學生學生收聽國教署委託製播英語廣播互動學習獎勵計畫：
 - 甲、英語日活動：每校應於 113 學年度至少辦理 1 次以上全校性英語日活動。
 - 乙、全年級全班性英語競賽活動：每校均應於 113 學年度擇定 1 個年級辦理 1 次全年級全班性英語競賽活動(如：班級英語歌唱比賽、班級英語朗詩比賽、班級英語戲劇比賽等)，提供全年級每位學生均有參與英語活動之機會。
 - 丙、課餘 10 分鐘說英語活動：每校均應於 113 學年度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空中英語教室研發課程模組（連結：
<https://www.coolenglish.edu.tw/course/index.php?categoryid=136>）辦理課餘時間 10 分鐘學生開口說英語活動，並提供參與學生適度獎勵。
 - 丁、全市國中小學生學生收聽國教署委託製播英語廣播互動學習獎勵計畫：鼓勵各校師生每週定期收聽英語廣播。
- (c) (1)獎勵學生參與英語線上學習平臺「Cool English」競賽計畫(2)獎勵學生運用國教署建置學生英語能力自主檢測系統線上檢測。

B、教師增能活動：

- (a) 提升英語課堂英語聽、說教學策略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 (b) 英語課以英語教之教材教法研習實施計畫。
- (c) 運用英語線上學習平臺 (Cool English) 資源於英語口說教學活動研習實施計畫。
- (d) Cool English 英語暨雙語教學新視野。
- (e) 國中小「英語課以英語授課為主」公開授課計畫。
- (f) 補助教師通過英語文檢測報名費實施計畫。
- (g) 國小英語融入彈性學習課程設計研習實施計畫。
- (h) AI 運用於英語聽說教學設計研習實施計畫。
- (i) 校校雙語教師-領域雙語教師入門培訓計畫~課程一：雙語教育的思維與推動模式研習計畫。
- (j) 校校雙語教師-領域雙語教師入門培訓計畫~課程二：教師運用課室英語基本知能。
- (k) 校校雙語教師-領域雙語教師入門計畫~課程三：雙語教學課程設計運用策略與實踐。
- (l) 校校英語官方網站製作研習計畫。
- (m) 校校校園特色雙語(英語)簡介手冊摺頁製作研習計畫

C、提升學生雙語力活動：

- (a) 自主提升學生雙語能力補助暨成果分享會實施計畫。
- (b) 全市國中小 Test My English 檢核學生雙語能力計畫。

D、獎勵徵件活動：

- (a) 國中小「英語課以英語授課為主」教案徵選實施計畫。
- (b) 全市提升師生英語口說表現任務教學示例影片計畫。
- (c) 國中及國小英語/雙語教師專業社群獎勵計畫。
- (d) 自主提升學生雙語能力補助暨成果評選計畫。
- (e) 校校英語官方文宣成果獎勵計畫。

E、英語競賽活動：

- (a) 國中英語文競賽：113 學年度競賽業於 113 年 12 月 14 日假本市崇明國中及民德國中辦理完竣。
- (b) 國小英語讀劇：113 學年度競賽預計於 114 年 3 月 15 日、16 日假本市安平國小、佳里國小及新泰國小辦理。

(二) 配合事項：

- 1、請各校落實雙語公開觀議課、籌組教師社群進行雙語課程共備及課室英語能力及建置學校雙語化環境，並鼓勵校內教師參加增能研習培訓，確保雙語教學品質及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 2、請各校配合辦理本市執行教育部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各項子計畫，強化教師英語及雙語教學專業及深化學生生活英語溝通力。

六、 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

(一) 內容：

- 1、戶外教育以「普及與永續」為主軸，回應「戶外教育宣言 2.0」與聯合國「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之理念，以期透過主題論壇，持續營造多元學習環境，讓學生得於真實情境中普遍性地探索學習，培養自發、互動、共好之核心素養。
- 2、海洋教育為 12 年國教課程綱重大議題，雖然海洋議題已融入於各領域中教授，但現場教師對於海洋教育核心素養宜再強化，以輔在教學上之精進。海洋教育以「科學思考、智慧臺南、文化傳承、立足臺灣」精神持續深化。

(二) 配合事項：

- 1、為發展本市戶外教育，鼓勵各校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計畫」，多利用本市整合型戶外教育資源網路平臺（臺南市校外教學資源整合網，<https://sites.google.com/a/kyes.tn.edu.tw/tntloc/home>）。
- 2、戶外教育為學校課程與教學之一環，請各校以學校本位課程為主軸，結合領域教學及彈性課程，規劃各年級有系統性的戶外教育課程活動，避免流於以旅遊玩樂性質為主之活動。
- 3、為確保本市國中小實施戶外教育課程及辦理戶外教育活動之品質與實施成效，並保障參與課程活動師生之安全，本局業於 113 年 7 月 11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30914354 號函頒布本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提醒各校辦理戶外教育務必組成戶外教育推動小組，審查經費來源、收費基準、釐清單位人員分工與權責、做好風險管理等相關事項，依辦法確實執行。
- 4、請落實戶外教育進三階段及風險管理：行前進行規劃、瞭解館所所能提供之相關課程及導覽服務等；行程中，進行導覽及課程說明，協助參訪學生瞭解；行程結束後，應將參訪成果上傳網站公開分享。並落實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
- 5、請於規劃戶外教育行程時善用本市公共機關、社教機構、文化館所、環境教育場域、西拉雅聚落及觀光自行車道(詳請交通局網頁https://traffic.tainan.gov.tw/content/uploads/bicycle/cc_bicycle.html 及<https://data.tainan.gov.tw/dataset/bikeway>)等資源，增進學生對本市在地資源的認識。亦可考慮規劃至本市 4 所職探中心（後甲國中、六甲國中、安順國中及佳里國中）實施，俾使學生得以瞭解自身性向，促進其適性發展；學校實施戶外教育進行社區踏查時，務必尊重社區及地方人士隱私及權益。
- 6、請各校於規劃海洋教育時，強化「海洋立國」觀，破除「以陸看海」及「重陸輕海」迷思。並依海洋教育五大學習主題：海洋休閒面向、海洋社會面向、海洋文化面向、海洋科學與技術面向、海洋資源與永續面向規畫之，並鼓勵教師積極參與教師增能研習，提升海洋教育素養，達到「教師易教、學生樂學」。
- 7、請各校善用「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整合及提供多元探究與實作場域功能，本市建

置海洋教育數位學習平臺，請鼓勵教師下載運用數位教材以增進學生學習興趣。研發在地化教材，目前已有多套海洋教育教材及海洋科學繪本，易教易用；同時建置「臺南濱海智慧王」數位學習平台，以臺南濱海的鳥類、魚類、植物，共 480 題題庫，讓學生樂學。詳情請至本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new-marine.tn.edu.tw/>。

七、請各國中小積極推動新住民子女學母語相關方案，營造多元文化之氛圍。

(一) 內容：

- 1、教育部已將新住民語文列入語文領域學習課程，國民小學階段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的課程實施，應依學生實際需求，選擇閩、客、原、新、臺灣手語其中一項進行學習。國民中學開設新住民語文之選修課程或社團活動，並得優先於語文學習領域或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新住民語文包含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馬來西亞等 7 國語言，非新住民子女亦可選修新住民語文課程。
- 2、本局 114 年持續推動各項新住民語文計畫：
 - (1) 新住民師資培訓計畫(含職前研習、資格班、進階班、回流班)
 - (2) 新住民語文開課計畫(含實體課程及遠距直播)
 - (3) 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
 - (4) 新住民語文樂學計畫
 - (5) 新住民子女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
 - (6) 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
- 3、本市現有新住民師資及相關網站：
 - (1) 本市至目前已培訓 291 名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其中 209 位越南語、37 印尼語、9 位泰國語、4 位柬埔寨語、21 位菲律賓語、9 位馬來西亞語、2 位緬甸語。
 - (2) 國教署設置「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https://mkm.k12ea.gov.tw/>)，學校可於此網站查詢新住民教支人員聯絡資訊。
- 4、落實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請於跨國銜轉學生轉入之 3 週內，至 https://tkids.nknu.edu.tw/_tkidssys/home.php 填報學生資料。

(二) 配合事項：

- 1、配合新課綱新住民語文列入語文領域學習課程，請各校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落實盤點校內學生選修新住民語之語別及開班需求，以了解所需師資數。
- 2、新住民語文課程不限新住民子女選修，請學校鼓勵本國學生多加學習第二外語。
- 3、請有開設新住民子女相關課程之學校，鼓勵校內行政人員、教師、新住民教支人員參與中央、局端辦理相關研習，俾利行政事務推展。
- 4、因應跨國銜轉學生轉入時間的不確定性，請各校務必於跨國銜轉學生轉入學校時，立刻上網填報資料，並依照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標準作業流程（附件 A）召開習得規劃會議。

八、請各國中小落實推動本土教育，以提升辦學績效。

(一) 師資增能：

- 1、辦理教師臺灣台語認證加強班：為鼓勵現職校長、教師通過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認證，113 學年度將於 114 年 7 月 7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1 日辦理二場次相關課程。
- 2、訂定獎勵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計畫(閩客原合辦)：本局於 113 年 8 月 16 日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31101280 號函函頒請各校鼓勵現職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並提升正式教師授課節數之比率。

(二) 本土教育推廣活動：

- 1、「母語 Podcaster」競賽：鼓勵學生多用母語，以錄製聲音的型式探索母語之美，發掘自我、家庭與鄉土的獨特內涵，以達到深化母語之學習成效。
- 2、「小小網紅遊臺南」競賽：為深化本市學生對在地文化的認識，以拍攝影片方式介紹在地特色與競賽的推動，落實本土教育之實踐。
- 3、「魔法語花一頁書」競賽：促進學生認識不同的本土語言，關懷尊重其他族群，本競賽融合藝文領域及多元本土語言，在一張四開紙上展現多元語言智慧。
- 4、「我詩故我在」競賽：113 學年度新增加之新競賽，學生以本土語文來創作新詩，促進跨領域與議題融入之學習，活化思維、關懷生活環境與在地文化。
- 5、閩南語戲劇閱讀巡迴列車：藉由閩南藝文團隊表演，展現閩南豐富多元文化內涵與風貌，使師生瞭解閩南文化之美，達到本土語言傳承與發展之目的，將於 114 年 5 月辦理。
- 6、客家文化巡迴列車：安排客家藝文團體至 13 所學校巡迴演出及教學，使本市師生認識、體驗客家文化。預計於 114 年 11 月辦理。
- 7、原住民族文化巡迴列車：為使本市師生認識、欣賞原住民文化，安排 Sa'opoan 灑舞部岸原民舞團至學校演出，以及原民資產保護協會到校進行西拉雅文化講座。113 年邁入 10 年里程碑，完成全市 37 區的巡迴，於 113 年 12 月辦竣，巡迴 18 所國中小演出，參與師生合計 3323 人，參與人數創歷年新高。

(三) 各校配合事項：

- 1、落實家庭母語月：每年 2 月訂為家庭母語月，請各校鼓勵親子運用母語進行日常生活溝通，進而促進和諧之親子關係，打造母語家庭。
- 2、建置臺灣母語日網站：各級學校皆需於每週選擇一上課日為臺灣母語日，請各校將本土語文融入各領域教學、課間活動、情境布置...等，並將活動之影音、照片等呈現於學校臺灣母語日網站。
- 3、本土語言四項競賽：「我詩故我在」、「小小網紅遊臺南」、「母語 Podcaster」、「魔法語花一頁書」競賽，請各校至少擇一項參加。
- 4、各語別巡迴列車：請各校踴躍申請，透過藝文團體之表演，引領讓本市學童藉由詞彙、諺語、山歌的教學，認識語言及欣賞多元文化，進而發展學生身心健全人格特質。

5、因應新課綱國、高中本土語文列入必修，請各校務必辦理下列事項：

- (1) 開課：事先盤點師資、調查學生修課意願，並依學生學習需求進行開課，不得有勸退學生去學其他本土語言之情事發生。
- (2) 鼓勵師生參加認證：依據本市「獎勵校長、教師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計畫」及「獎勵學生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實施計畫」、臺南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鼓勵所屬現職教師及學生通過各項本土語文能力認證。
- (3) 增開本土語文課程節數：本計畫每學期申請一次，每校補助 1 萬 5,000 元經費，請各校踴躍申請。國中部分應積極規劃納入學生學習課程。
- (4) 教學空間：請各校提供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整潔舒適且固定的授課場所，維護學生學習品質以及教師授課環境品質。
- (5) 族別與語言別：依據中央原民委員會資料，原住民族計有 16 族 42 語言別，務請各校清楚族別與語言別之差異，並於開設原住族族語課程時，切勿混淆族別及語言別。
- (6) 獎助學金：請各校落實申請原住民學童相關助學金、學用費、住宿伙食費(高中)、獎學金等，以維護原住民學生權益。

6、鼓勵各校成立本土語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每群補助 5 萬元，目前尚有名額，如有申請意願請洽承辦人。

7、鼓勵各校邀請本土相關產業業師入校開設產學課程，每案補助 5 萬元，目前尚有名額，如有申請意願請洽承辦人。

九、整合閱讀推動計畫資源，建置 K-12 閱讀理解平臺「布可星球」，提升閱讀素養

(一)為有效提升教師閱讀理解教學策略及素養導向命題能力，培養學生閱讀習慣、閱讀素養及閱讀理解能力，本局已於 109 年 8 月 1 日建置閱讀平台「布可星球」並上線，網址為 <https://read.tn.edu.tw/>。至 114 年 1 月 24 日，已有超過 3,298 萬餘人次上線，成效卓越。

(二)為整合閱讀，除建置閱讀理解平台外，本局亦有下列計畫，請鼓勵所屬：

1、閱讀素養選書計畫：

閱讀素養選書計畫：第 1 期至第 6 期業已分年推薦各 500 本好書，目前已選出 22 萬 3,590 冊好書，此外亦請英語輔導團選出英文好書並且完成英文命題，計 110 本、1,650 題，已於 112 年上架布可星球。

2、閱讀素養命題計畫：

選出好書，邀請臺南大學專家學者協助小組「素養導向」題目審題，讓閱讀書本後的知識可以被活用，成為學生的素養能力。除了中文書外，亦請英語輔導團選出英文好書，並已完成英文題目上架。平台已有超過 6 萬道題目。為協助學童在識字策略上有所成長，低年級題目皆採人工注音方式增加注音符號，協助學生自行閱讀與答題所需。

3、閱讀教師研習計畫：

透過校長會議與教務主任會議，宣導布可星球計畫，推廣閱讀理解策略教學。並製作教學影片與使用手冊放置於布可星球平台供學生、教師、學校管理者參考運用。

4、閱讀書籍流通計畫：

本局購置所選優良書籍，並與愛的書庫結合，將所購置的書籍配送至南市 37 區的愛的書庫，共計 5 萬 6000 冊，讓老師易借、易還，還能在課堂上帶領班級共讀。為利學生個人閱讀，本局逐年補助全市國小，讓每校至少有一套以上的布可星球圖書。另外，市立總圖書館已設置布可星球專區，並優先購入布可星球圖書，讓市民朋友借閱更方便。

5、閱讀獎勵計畫：

- (1) 為鼓勵本市學校善用布可星球閱讀素養平臺，擬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獎勵暨輔導學校運用布可星球推動閱讀實施計畫」，以提升學生閱讀動機，開展閱讀成效。
- (2) 本局已與電子書平台「Hami 書城」進行為期 3 年的合作，以教育局 OpenID 登入「Hami 書城」APP，即可免費享受 Hami 書城的數位內容，除「布可星球」精選 100 種書籍免費閱讀外，也可以免費閱讀 180 種以上的電子報、書籍以及期刊。截至 113 年 7 月 16 日止，結合教育雲端電子書資源，提供逾 246 本電子資源連結，便利學子閱讀使用。

十、有關學校因公出國及兩岸交流事宜，請各校確實依規定辦理。

(一) 請務必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人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原則」辦理，如下

1、學校申請因公出國案件應於預定出國日 1 個月前備齊相關文件函報本局核准，相關文件包含：相關邀請書函或證明文件（含中譯本）、出國考察參訪交流學習目的、出國人員名單及分派任務、出國詳細行程表（行程表應逐日登載行程地點、任務內容及預期效益）及經費預算表並敘明其經費來源。

2、學校因公出國人員應於返國後次日 1 個月內，依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規格」提交紙本出國報告及電子檔各 1 份至本局。

(二) 另有關兩岸交流，應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規與現行兩岸政策規範辦理，不應有政治目的及政治性內容，以及有損我國尊嚴與立場。

十一、各校執行實驗課程時應注意事項，以維護師生於執行實驗課程之安全及防止意外事故之發生。

(一) 內容

- 1、高中注意事項：請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實驗室管理指引」辦理。
- 2、國中小注意事項：請依據本局 112 年 6 月 16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20779628 號函辦理。

3、另實驗室內之實驗器材，若盛裝藥品或酸鹼溶液等，請避免攜至一般教室使用。

(二) 配合事項：請各校務依上述規定及公文辦理。

十二、有關本市推動 113-116 年機器人教育中程計畫。

(一) 內容

1、透過「精進機器人教育人才培力」、「推展機器人教育課程」及「強化機器人教育支持機制」3 項策略、7 個行動方案，培養學生設計思考、邏輯思維、問題解決力與創造力，扎根學生智慧科技力。

2、推動機器人教育重點發展學校：113 年全市共有 60 所機器人教育重點發展學校，114 年將新增 30 所機器人教育重點發展學校，相關計畫另案函頒，請各校踴躍申請。

3、辦理機器人教育重點發展學校基礎及進階課程師資培訓：

(1)基礎：113 年 5 月辦理，共計 5 場次，共 225 人次參加。114 年預計 5、6 月辦理。

(2)進階：113 年 5 月至 6 月辦理，共計 5 場次，共 190 人次參加。114 年預計 10 月辦理。

(3)推廣：預計 114 年 2、3 月辦理。

4、辦理 113 學年度臺南市「日本 RoboRAVE 國際機器人競賽」代表隊選拔賽：已於 113 年 8 月 4 日辦理完畢，共有 166 隊、454 人報名參賽。

(二) 辦理臺南市 113 年度智慧城市-AI 機器人創意賽暨全國冠軍盃：已於 113 年 12 月 22 日辦理完畢，共有 335 隊、831 人報名參賽。

十三、各國中小自行辦理聘期 3 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及再聘作業時，務必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一)各校自辦 3 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及再聘作業時，請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本權責自行招聘，辦理甄選。

(二)上開甄選案辦畢後，請逕依本局 107 年 5 月 10 日南市教課(二)字第 1070500216 號函(諒達)辦理，甄選資料請各校依檔案法相關規定妥存備供查考。相關甄選程序作業及資料請各校依檢核表(諒達)逐項檢核是否完備後逐級核章至校長，並依「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13 點規定，專案列卷管理且妥善保存備供查考，免報本局備查；再聘長期代理(課)教師亦同。本局於開學前開設線上填報系統調查掌握各校代理(課)教師聘任情形，並採抽查方式書面審查各校再聘及自辦甄選長期代理(課)教師甄選程序及資料，請各校確實配合辦理。

十四、有關本市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請假期間，職務代理人之課務處理方式，相關規定說明如下，請確實依規定辦理。

(一) 有關本市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請假期間，所遺行政職務及課務處理方式，請學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第 9 點規定辦理。

(二) 配合事項：

1. 請貴校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若有違反，所減授課節數相關費用由學校自行負擔，不得動用校內人事費。
2. 兼行政職教師請假代理，請逕依上開規定辦理，免函報本局。
3. 為利校務穩定推展，行政職務請以正式教師聘兼一整學期為原則。兼行政職教師請假連續超過二個月以上（不含產前假、娩假）者，學校應調整該職務人員。

十五、國中小加強督導教師（含代理教師），務必遵守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且不得在校外為學生收費補習，並不得違反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師聘約等相關規定，請配合辦理。

- (一)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 (二) 次依教育部 100 年 5 月 25 日臺國（四）字第 1000082622 號函附 100 年 5 月 10 日召開之「研商國民中小學教師擔任家教之規定事宜會議」紀錄，依其會議決議，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部分，原則上仍應比照專任教師不得在外補習、家教。
- (三) 又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20 條規定，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不得擔任補習班設立人及班主任。
- (四) 再依「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17 點規定，長期代理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且不得在外為學生收費補習或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
- (五) 復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7 目規定，有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之情形，記過處分。
- (六) 本局屢接獲民眾檢舉教師有在補習班上課、校外兼職之情事，請各校如接獲民眾檢舉教師在校外違規兼課、兼職之案例，務必確實調查，除詢問當事人或其他相關人員之外，並應以匿名問卷方式進一步向學生瞭解。倘查獲屬實，請學校確依上開規定議處。

十六、有關國教署補助 113 學年度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編制計畫案。

- (一) 本計畫係為計畫型補助經費，採外加代理教師方式，由每班教師員額編制 1.65 人提升至合理教師員額，有助穩定師資，解決學校人力不足之問題，並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辦理相關事宜，爰若國教署停止補助，本市既有之教師員額編制不受影響；另因本計畫增置之編制外代理教師，係為一年一聘，若國教署停止補助，則編制外代理教師亦隨計畫停止而結束聘約關係，故不影響代理教師之權益。
- (二) 本計畫執行原則：
 1. 外加代理教師人數：每名以 75 萬元計算，含月薪（不含導師費）、勞健保、勞退金及年終獎金。
 2. 外加專任教師人數：配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規定，偏遠地區學校其教師員額編制，在滿足學生學習節數之原則下，所增置之專任教師數。每名以 80 萬元計

算，含月薪（不含導師費及考績獎金）、公保、健保及年終獎金。

3. 回兼節數（意即超時授課鐘點）：一般地區學校以該學年度國小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數之教師每人回兼 1 節計算（偏遠地區學校 30 人以下者，補助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數之教師每人回兼 1 節計算）；考量校內教師回兼意願情形不一，爰授權各校自行調整教師之回兼節數。

十七、有關各國民中小學班級數查核作業，相關規定說明如下，請確實依規定辦理：

倘學校連續 2 年於下學年度核班前學生數少於原核定之班級數，則於下學年度針對國中二年級、國小二、四年級進行減班及重新編班，並調整其教師員額及行政處、組，請各校不得為增加班級數而浮報、隱匿實際學生數或借他校學生數。

十八、有關處理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不適任教師之行政程序及注意事項，請各校務必審慎評估並確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一) 教師法及其相關子法業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正式施行，請各校務必加強行政人員依法行政之專業知能。各校倘欲申請本市教師專業審查會協助調查或輔導學校教師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時，需填具本市專審會相關表件，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密件函報本局。相關資料電子檔請於本局網頁/洽公資訊/科室專欄/臺南市學校教師疑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相關處理流程專區下載。
- (二) 為維護學生受教權暨教師工作權，請各校平時應多加強對校內教師之觀察，並進行必要之處理與提供適當之輔導與協助。於啟動處理機制時，應審慎評估，並以自行調查或輔導為優先，由校長總其責、各處室主任權責分工之方式，由行政團隊共同合作，掌握時效並確實依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稱解聘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行政程序辦理。
- (三) 解聘辦法業已修正並於 113 年 4 月 19 日起施行，本局業於 113 年 5 月 22 日函文各校有關解聘辦法之簡易操作手冊，解聘辦法流程圖參考附件 B。另事件調查事實之方式，應審慎評估情節是否明顯達解聘、終局停聘之程度，再決議組調查小組或學校直接派員調查。
- (四) 學校於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等相關會議處理校內事務時，除應確實依法辦理外，相關會議紀錄應具備之基本格式，如報告事項、討論事項、會議決議等項目內容應詳實明確，並應檢附簽到表(註明會議之組成人員身分及性別)。
- (五) 旨掲作業啟動後，除有法規上不得拒絕之理由，勿有同意可能導致作業暫停之情形，避免影響後續作業進行。

十九、請確實完成「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各項填報作業。

(一) 未入學管理：

- 1.新生未入學個案追訪工作：為辦理新生未入學個案追訪工作，每年 9 月 15 日前請各校就列管之學生進行追蹤查訪工作，倘有學生於 9 月 15 日後就學者，請發揮互助精神，於系統中之就學補登功能中登錄，以減少列管學校之行政負擔。
- 2.歷年列管學生：請各校持續追蹤，倘個案已具備解除列管條件(如：已就學、已就讀

國內僑校、出境.....等)，請依系統規則填寫相關欄位並上傳證明文件後，申請解除列管。

3.倘個案係因出境後又返回國內超過 1 個月，而重新列管者，請學校務必進行追蹤查訪並將至少填寫 1 筆訪查紀錄(如：家長聯絡電話等資訊)。

(二) 學校各班學生現況：

1. 使用本局國中學籍系統之國中，由本局資訊中心協助上傳。
2. 國小及非使用本局國中學籍系統之國中（南光高中國中部、港明高中國中部、瀛海高中國中部、黎明高中國中部、慈濟高中國中部、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雙語部)、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國中小部及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中小部，計 8 校），每年 2 月 10 日及 9 月 10 日前請各校將各班學生現況名冊匯入，倘學期中有學生轉出入或出國就學，請至學生資源網同步更新。

(三) 新生管理：

1. 已報到名冊匯入：每年 7 月 10 日前完成匯入。
2. 已就學名冊匯入：每年 9 月 5 日前完成匯入。

(四) 學籍資料：

1. 為配合教育部國教署於每學期結束新學期開始前每年例行將學生學籍資料(含輔導資料)匯入學生資源網，期程：第 1 學期：1/15-2/15(上傳當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學期：7/15-8/15 (上傳當學年度第 2 學期)。

(1) 使用本局學籍系統及成績系統學校：由本局匯入學生資源網，請各國中小配合本局公告時間完成下列系統資料建置：

1. 國中：學籍系統、學務系統及成績處理系統。
2. 國小：學籍系統、輔導系統及成績系統。

(2) 未使用本局學籍系統、成績系統學校（南光高中國中部、港明高中國中部、瀛海高中國中部、黎明高中國中部、慈濟高中國中部、聖功女中國中部、長榮高中國中部、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雙語部)、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國中小部及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中小部，計 10 校），請於公告時間自行至學生資源網完成上傳。

2. 為配合學生資源網【Q2.32 檢核學籍資料】內容檢誤功能上線，倘因學生轉學或補考等因素致資料不完整者，請各校可於 2 月 15 日起至 5 月 15 日前至【Q2.32 檢核學籍資料】進行修改。

二十、為維護學生就近入學權益，非總量管制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學區內學生入學。

- (一)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學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各國民中小學不得強迫學生轉出；除總量管制學校學生人數額滿外，不得拒絕學生轉入。第 3 點規定，學生因家庭戶籍遷移，並有居住事實者，得辦理轉學。
- (二) 次依臺南市私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入學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學校每學年招生前，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擬訂招生計畫，函報本局核定。學校招生未足額者，得依招生計畫公告辦理登記至額滿為止。第 5 點第 1 項規定，學校招生之班級數及每班人數不得超過前一學

年度核定標準。但經本局公告之免除法令限制學校與慈濟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小學部及昭明國中，分別依其相關法規及契約辦理。

- (三) 爰除總量管制學校及私立學校學生人數滿額外，學校在受理學生轉入之諮詢時，請先明確告知家長上開規定及轉學應備齊之文件，以免造成家長誤解學校拒絕學生轉入之情事。
- (四) 請各校務必落實「零拒絕」理念，勿以學生過去表現或其他理由「明示」或「暗示」學生至他校就讀。並請校長確實督導校內行政人員辦理轉學手續時應行檢核學生戶籍資料，如符合入學資格學生即應接受該生入學。
- (五) 未來倘有類似情事發生，將核實記錄，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7款規定送校長成績考核小組審議，依私立學校法第55條規定送私立學校諮詢會審議。

二十一、嚴禁各公私立國中小以測驗、口試、審查成績、獲獎紀錄或其他任何類似考試方式進行招生，私立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學生登記。

- (一) 依據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要點第2點規定：「新生入學應依學校學區分發入學。」
- (二) 次依「臺南市私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學校招生應採自由申請登記免試入學方式辦理，不得以測驗、口試、審查成績、獲獎紀錄或其他任何類似考試方式進行招生。」及第6點規定：「學校應先行公布核定招生計畫，由新生自由申請登記。登記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時，應一律准其入學；超過招生名額時，應採公開、公正及公平方式辦理抽籤決定之。」
- (三) 請各校確實遵守上開規定，本局將從嚴督導，若有違反規定之情事經查證屬實，將依相關規定議處。

二十二、有關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相關規定說明如下，請各校確實依規定辦理。

- (一)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19條及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實施要點辦理。
- (二) 校務會議之任務為議決校務重大事項，包含：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 (三) 請各校召開校務會議時，自前置作業至會議決議之通知應依規定切實辦理，避免因程序不備，影響會議決議之正當性。
 1. 前置程序，諸如：開會通知之時間點、發放開會通知之方式、對象等。
 2. 會議組成成員及比例：確認採用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制、應請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出席，並應邀請學生列席會議。
 3. 會議表決及決議事項：出席人員應達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並應敘明表決方式及票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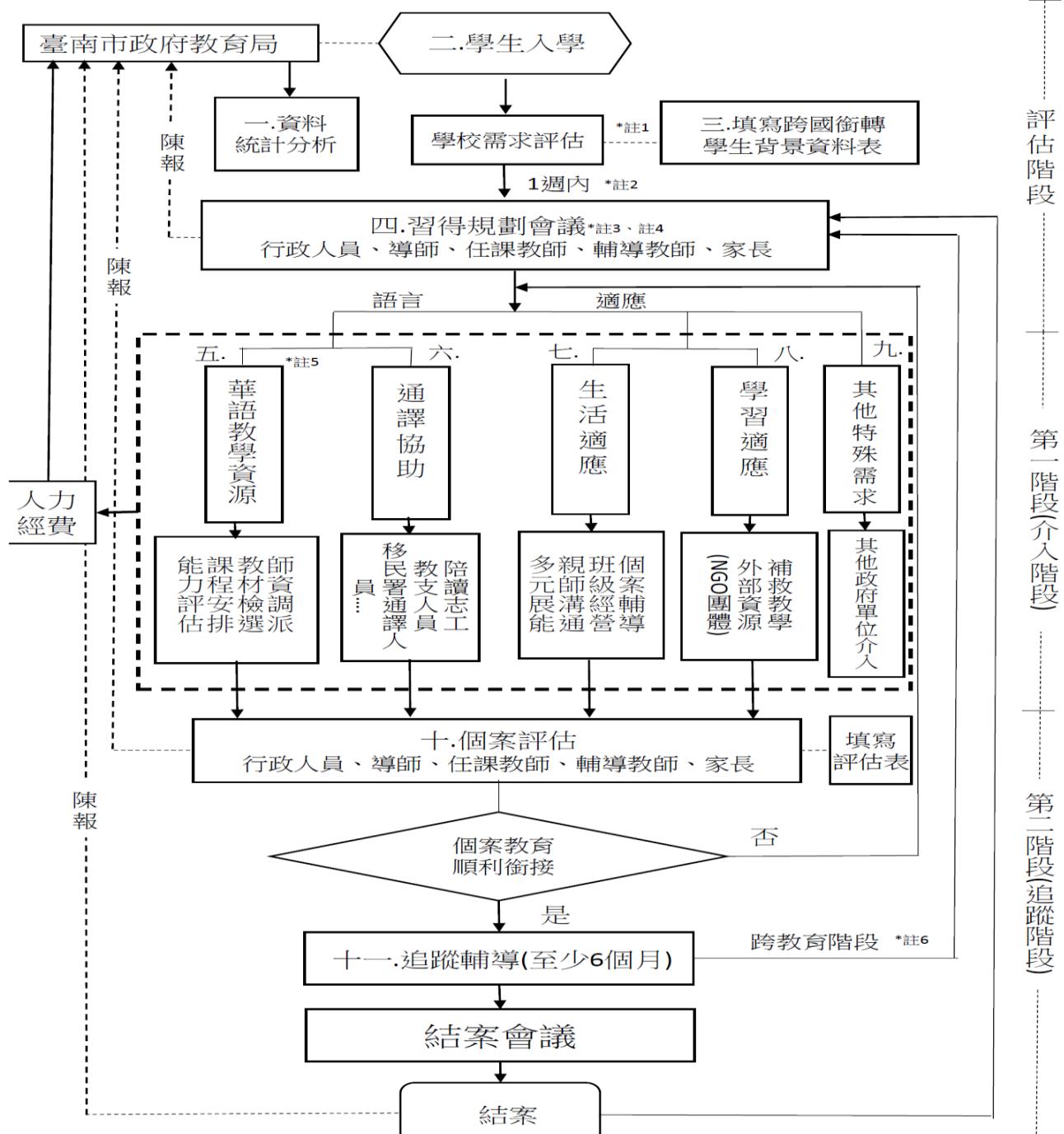
二十三、114學年度新生入學相關事宜，請各校配合宣導及辦理。

- (一) 總量管制學校受理新生分發順序請依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要點要點規定，調整說明如下：

1. 設籍學區內且有居住事實之分發順序：
 - (1) 設籍基本學區內之新生，有居住事實且其主要照顧者持有戶籍所在地房屋所有權狀優先於持有其他居住事實證明者。
 - (2) 設籍共同學區內之新生，有居住事實且其主要照顧者持有戶籍所在地房屋所有權狀優先於持有其他居住事實證明者。
 2. 自 115 學年度起，寄居者比照未能錄取之新生，學校依家長意願改分發至未實施總量管制之學校就讀。
- (二) 因應 114 學年度起落實就近入學學區制，原自由入學類型學校過渡期間配套措施如下：
1. 依 114 學年度仍在學兄姊就讀學校入學。
 2. 依家長工作地所屬學區學校就讀。
 3. 依居住事實(租賃契約、近期水電繳納證明文件)申請就讀學區內學校。

【附件 A】

臺南中國民教育階段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標準作業流程



註1：請家長於入學時提供資料表，未提供時，可發文至前一教育階段學校請其提供。

明前人之言，不徒以爲衣食之務，得規畫會議於一週內召開，不徒以爲王前，若家長出席，時間確有困難，最遲於3週內召開。

註2：首府規劃會議應於1週內召開，若家長出席時間確有困難，得最遲於3週內召開。
註3：得視規劃會議由行政人員、導師、任課教師、輔導教師、家長參與，必要時得邀請地方政府或專家學者與會。

註4：跨國銜轉學生以留原年級為原則，經由各校評估後依學生最大利益進行學習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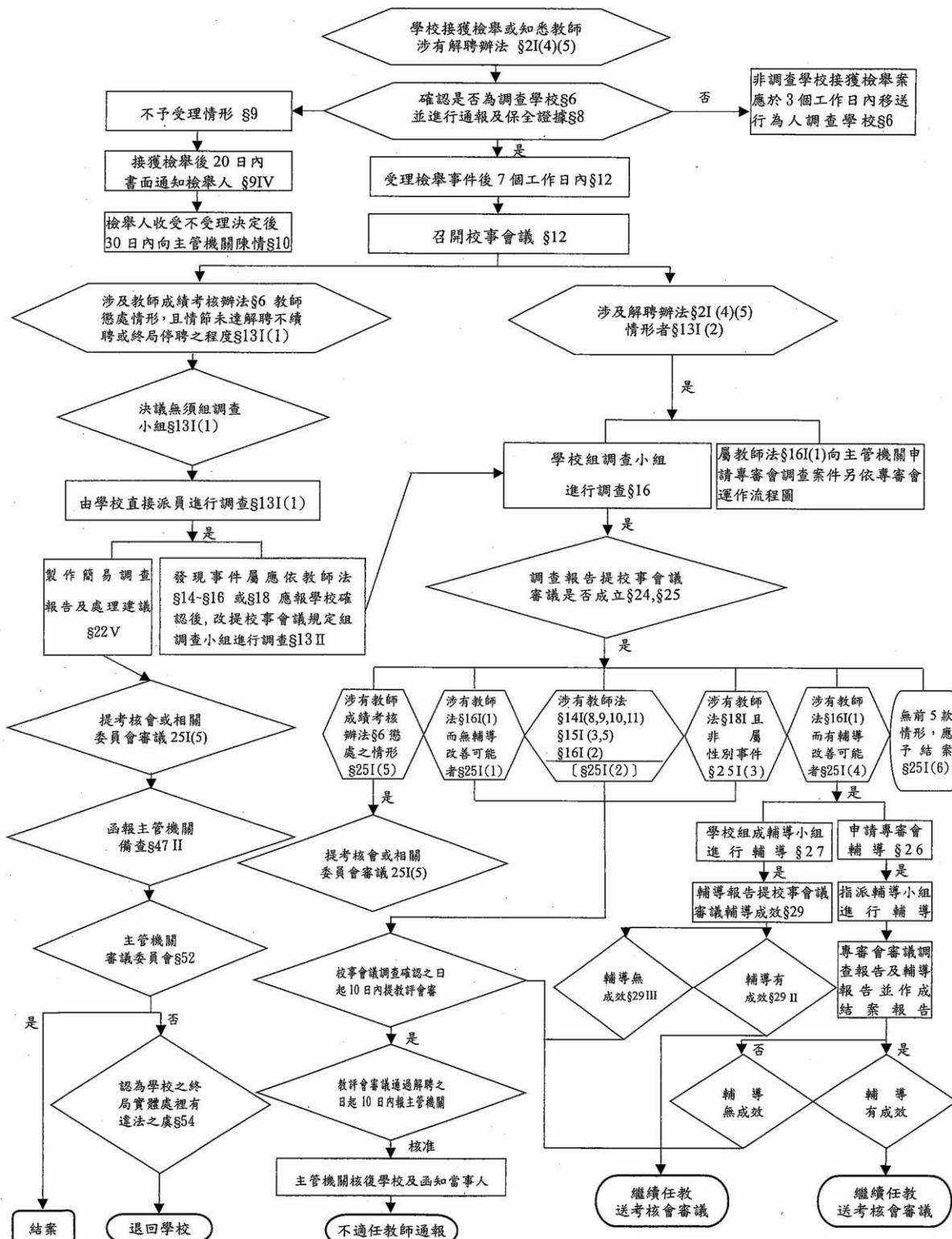
註5：華語教學資源包含華語補救教學等相關資源。

註6：召開跨教育階段之個案會議應邀請前一教育階段學校人員及相關人員與會。

註7：學校為召開結案會議(會議紀錄)可沿用華語文學習歷程檔案，作成結案報告。

【附件 B】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流程圖(總表)



■學輔校安科

| 項次 | 宣導事項 | 備註 |
|-----|------------------------|-------|
| 一 | 校安通報作業規定 | ★★★★★ |
| 二 | 校園性別事件相關作業程序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 | ★★★★★ |
| 三 | 教師正向管教規定 | ★★★★★ |
| 四 | 防制校園霸凌 | ★★★★★ |
| 五 | 學生自傷/自殺預防與輔導 | ★★★★☆ |
| 六 | 防詐宣導 | ★★★★☆ |
| 七 | 網路成癮防治 | ★★★★☆ |
| 八 | 中輟預防及復學輔導 | ★★★★☆ |
| 九 | 校園安全維護 | ★★★★☆ |
| 十 | 技藝教育 | ★★★★☆ |
| 十一 | 生涯發展暨技藝教育輔訪 | ★★★★☆ |
| 十二 | 專兼任輔導教師進用配置 | ★★★★☆ |
| 十三 | 防災教育及全民國防教育 | ★★★★☆ |
| 十四 |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 ★★★★☆ |
| 十五 | 學生獎懲及申訴制度 | ★★★★☆ |
| 十六 | 課後社團 | ★★★★☆ |
| 十七 | 登革熱防治 | ★★★★★ |
| 十八 | 校園傳染病防治 | ★★★★☆ |
| 十九 | 學生健康檢查 | ★★★★☆ |
| 二十 | 健康體適能與飲食教育行動計畫 | ★★★★☆ |
| 二十一 | 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 ★★★★☆ |
| 二十二 |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 |
| 二十三 | 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 | ★★★★☆ |
| 二十四 |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綠色學校夥伴網路 | ★★★★☆ |
| 二十五 | 低碳校園標章認證及 59410 資源交換平台 | ★★★★☆ |
| 二十六 | 強化學校午餐品質管控 | ★★★★★ |
| 二十七 | 外訂桶餐學校辦理午餐委外招標採購注意事項 | ★★★★★ |
| 二十八 | 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2.0 版 | ★★★★★ |
| 二十九 | 學校午餐應優先採用「三章一 Q」在地食材 | ★★★★☆ |
| 三十 | 學校午餐檢核 | ★★★★☆ |
| 三十一 | 寒暑假期間廚工薪資補貼計畫 | ★★★★☆ |
| 三十二 | 學校午餐中央廚房輔導訪視實施計畫 | ★★★★☆ |
| 三十三 | 學校緊急傷病處理及處理流程 | ★★★★☆ |
| 三十四 | 學校健康中心設備管理及使用 | ★★★★☆ |

一、請確依校安通報相關作業規定，落實通報機制：

- (一)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業經教育部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122805533A 號令修正發布，請各校通報人員務必熟稔要點規定，落實依時限及通報事件類別之事項至教育部校安通報系統進行通報。
- (二) 倘發生疑似「師對生」的霸凌、性平、違法處罰事件，請於校安通報後，同時至本局「校園安全防護網」進行通報，並定期每 2 周至列管平臺更新辦理進度。
- (三) 未落實通報之罰則：

1. 校安通報(兒少保事件)為教育部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請各校務必於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者，除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第 12 點規定進行檢討議處外，亦列入校長考核參據。
2. 另請務必依實通報，如查有通報內容不實者，將依違反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登載不實)及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規定辦理。

(四) 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如下：

1. **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時限通報。
2. **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 72 小時。
3. 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 2 小時。

***下列情形列為緊急事件：

- (1) 學校、機構師生有下列情形：死亡或死亡之虞；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因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致有死亡、重傷或失蹤之虞；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 (3) 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 (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 (四) 兒少保事件通報：若遇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含師對生之不當對待)事件，請務必於知悉起 24 小時內至「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https://ecare.mohw.gov.tw/>)進行社政通報，並將通報案號及案件概況等資訊填寫於校安通報表。如有進行**師對生**不當對待(含違法處罰、性平、霸凌)之通報，請於期限內將調查報告函復本局並副知社會局，以利事件查處。
- (五) 管教衝突事件通報：此通報類別為教師疑似違法處罰之通報類別，亦為國教署體罰事件列管之通道，請各校審慎判定；另事件摘要亦應謹慎填寫，案倘經校事會議決議進入調查程序，調查報告即應針對貴校於校安通報單上所列「疑似行為人所涉各項行為」進行

調查，亦即，即便後經訪談疑似被害人或經調查確認後均無自始通報之相關行為，調查報告亦應作成「不屬實」之認定，而非不納入調查範疇或不予列出。

(六) 通報常見錯誤態樣如下，請避免以下錯誤：

1. 通報單暫存未送出，導致通報逾時。
2. 兒少保事件未於 24 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
3. 緊急事件未於 2 小時內完成通報。
4. 非緊急事件誤勾選為緊急事件。
5. 通報類別未依作業要點之類別一覽表，通報類別錯誤。
6. 通報之主要人物資料欄空缺未填(若無法掌握人物資訊，請填「不詳」)、事件摘要過於簡略，或於第一時間針對疑似案件進行通報，後續卻無再進行續報補正資料。
7. 媒體知悉事件未於通報單上填寫新聞網址連結。

二、請落實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相關作業程序，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融入課程教學宣導：

(一)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注意事項：

1. 校長應完成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員初階、進階、高階培訓，學校應至少 1 位教職員工取得校園性別事件高階培訓。
2. 情節重大之判斷基準：請各校性平會審議教師對生校園性別事件時，務必審議函揭內容。
3. 落實保密義務：請校長務必向校內學務人員宣導，就當事人性平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例如：請勿以線上公文報送校園性別事件延長調查，卻揭露當事人姓名或職稱。
4. 性別平等教育法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施行，全部條文於 113 年 3 月 8 日生效，請持續宣導並落實相關行政作業，並將校內訂定之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及專業倫理規範(高中以上學校)，公告周知(如刊登於學校網站-性平專區)。
5. 本局修訂「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注意要點」、「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校園性別事件預防教學注意要點」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人才庫建置要點」，並函頒「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流程圖」，請向校內教職員工宣導，並適時利用流程圖向家長及學生說明程序。
6. 學校常見違反性平法規定為延遲通報及另設調查機制：

(1) 請落實性別事件依法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校安中心及關懷 e 起來：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均為通報義務主體，以學校「第一人」於「第一時間」知悉疑似性別事件起算，不應以「再行了解」及「確認為性別事件後」再作「有無通報必要之決定」。違反者，將依性平法第 43 條規定予以裁罰 3-15 萬元；如有隱匿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之情形，依法應予解聘或免職。

(2) 校園性別事件不得另涉調查機制：依性平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人員不得以各種方式(如私下詢問、問卷調查等)先向相關當事人了解案情，應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

委會專責調查處理，違反者，將依性平法第 43 條規定予以裁罰 1-15 萬元。

7.性平會運作注意事項：學校性平會設置要點應提經校務會議通過，性平教育實施規定及防治規定等校內章則，應先經性平會充分討論後，提至校務會議議決後依循辦理。倘學校空間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請即時檢視「校園空間安全」，例如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等要素，並辦理在職進修活動或鼓勵性平會委員參加研習活動。

8.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結果注意事項：

- (1) **性別事件以輔導代替懲戒**：請各校於告知法定代理人校園性別事件時，強調性別事件若進入調查，其目的以輔導學生及促進學生正向行為為主，若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請交由性平會秉公處理，亦留意家長勿私下或進入校園直接質問當事人等相關情事。
- (2) 性平法第 25 條規定，於事件處理過程即提供當事人心理諮商與輔導之專業輔導人員，除非有當事人主張應更換專業輔導人員之事由外，宜為同一位專輔人員。
- (3) 學校性平會處理通知程序，應依性平法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將完整處理結果(含懲處、輔導或解聘等)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一併通知行為人，並教示申復管道。
- (4)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下列情形可視為「處理結果」：
- A.性平會認定事實不成立，無須進行懲處程序。
 - B.性平會認定事實成立，但只需由性平會決議處置方式，依現行法規無須移送其他單位進行懲處程序，舉例如下：
 - (a) 由性平會決議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時數執行量。
 - (b) 行為人為專任教師，認性侵害成立、或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成立有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免經教評會審議，由性平會直接議決。
 - (c) 行為人為兼任代課或代理教師，認性侵害成立，或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成立有中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或有終止聘約且 1 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免經教評會審議，由性平會直接議決。
 - C.性平會認定事實成立，依現行法規尚須移送其他權責單位(如：學生獎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考核會或職員工考績委員會……等)進行懲處程序，應待懲處程序完成後，才係「處理結果」。是以，請各校應確認懲處程序完成後，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處理結果及教示申復資訊。
- (5) 處理特教生涉及校園性別事件辦理原則：學校於處理特教生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組成調查小組時，應考量該等學生之障別及特質，邀請具備該相關特殊教育專業者參與調查小組，以利協助該等當事人釐清事件之真相，並研議符合該等當事人需要之教育處置措施或輔導協助事項，並納入該等特教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或個別化支持計畫(ISP)。
- (6) 本局 113 年 12 月 11 日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32500059 號函，說明補助各校處理

調查校園性別事件過程之相關經費及行政實務處理程序，包含補助對象、項目及額度等內容，請各校於上傳結案資料至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回復填報及統計管理系統後，於 1 個月內向本局請款。

(二)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融入課程教學宣導：

1. 數位 / 網路性別暴力：教育部特訂定之「學校處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指引」，俾各校有所依循，以維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及受教權。
2. 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及情感教育：請各校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第 4 項規定，學校應於每學年至少舉辦一場維護學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課程、教育宣導、研習活動或訓練。
3. 相關法令規定需辦理教職員工研習及學生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性平法第 16 條、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包含法定通報、法令宣導、課程教學及設計等等)，每學期至少 2 小時，前開課程內容可參考「中小學行政人員及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課程」。
★★上開教職員工包括正式員工、約聘僱人員、代理(代課)教師、運動教練、警衛等都應參與宣導活動並熟知性平法規定，以免違法受罰。

(三) 性平法第 18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9 條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至少 4 小時(約 6 節課)，其中可納入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 4 小時)、性剝削防制教育(每學期至少 2 小時)等，並呈現於課程計畫中；另本市依規定請各校至少 1 節課採行本市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編製之教案內容(<https://ceag.tn.edu.tw/modules/ceag/index.php>)。

(四) 衛生福利部核定「113 年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計畫」，請各校務必依據該計畫，加強向校內親師生宣導避免成為兒少性剝削共犯及網路風險、運用網路安全防範知能及防護、蒐證、報警及求助等管道。

(五)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督導考核實施計畫：本次參加督考學校為北區、麻豆區、將軍區、柳營區、後壁區、玉井區、仁德區、七股區、大內區、東區、鹽水區、學甲區、新營區、東山區、西港區、安定區、六甲區、山上區、下營區之學校（B 組），請相關學校留意本局訊息，並於 114 年 4 月前完成佐證資料上傳。

三、請落實「教師正向管教、禁止體罰」之政策，適時修訂與宣導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一) 學校如有知悉疑似違法處罰事件，除「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應於知悉起 2 小時內完成通報外，餘應於知悉起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

(二) 法規依據：有關校園違法處罰事件，請依據下列規定調查處理。

- 1.教師法。
-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簡稱解聘辦法)。
- 3.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簡稱注意事項)。

(三) 請先確認本案行為人受聘依據及貴校聘(進、運)用方式，依下列程序辦理。另請使用本

局 113 年 5 月修正公布之校事會議紀錄(範本)，並請按照檢核表程序逐點檢視，避免程序瑕疵，於函報全案資料時，請併送學校勾選完成之檢視表至本局憑辦。

(四)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7 月 5 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83062 號釋示，調查人員或調查小組成員聘任時，請學校視案件情形及調查需求，就符合相關規定所定資格之人員予以聘任；爰倘涉及特殊教育學生之校園事件，請於聘任校事會議及調查小組委員時，適時聘任具有特殊教育專長或背景之委員，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五) 事實認定：

- 1.違法處罰：包含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請參考注意事項附表 1。
- 2.合法妥當處置：注意事項第 23 點之一般管教措施，請務必留意一般管教措施仍有「**實施地點、時機及時間長度等限制**」，且應符合**比例原則**或**適時調整**，教師仍應隨時留意實施管教措施時學生身心狀況及生理需求等。

(六) 學校經調查確認教師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屬實，應於報告通過後 **10 日內召開教評會或考核會審議，前開會議紀錄及案師獎懲令須併函報本局憑辦**。

(七) 本局 114 年將持續辦理行政人員或教師之增能研習，並完成拍攝 112 學年度社會情緒學習宣導動畫 9 支，另本局規劃 112 年至 114 年之 3 年期校園正向行為支持系列影片計畫，現已完成 22 支影片；前開影片將陸續上架至本局 YOUTUBE 頻道供教師觀看。

(八) 學校辦理違法處罰事件之常見錯誤樣態如下：

1.期程部分：

- (1) 逾 24 小時完成校安通報。
- (2) 逾 7 個工作日召開第 1 次校事會議。
- (3) 調查過程有必要展延時，未以公文敘明展延理由及須延至何時，且未函報本局同意。
- (4) 漏未依限函報本局相關資料(①第 1 次校事會議紀錄、②調查報告及第 2 次校事會議紀錄、③教師考核會或教評會會議紀錄及案師獎懲資料、④事件處理檢視表)。

2.校事會議部分：

- (1) 校事會議成員身分勾選錯誤，例如：無教師會者勾選教師會代表，非教育學者勾選教育學者。
- (2) 未使用本局 **113 年 5 月最新修正版**之校事會議紀錄及調查報告等範本，而致漏未辦理相關案由或未逐一認定教師違失行為樣態。
- (3) 於第 1 次校事會議決議事件非屬違法處罰時，未敘明案師行為符合**注意事項第 23 點之合法情形**。
- (4) 違法處罰事件之**調查權限**非屬校事會議，倘有行為人及被行為人雙方肢體碰觸且無相關客觀證據釐清案情時，建請決議為疑似違法處罰並啟動調查程序。
- (5) **案件類型**非屬違法處罰(涉及教師法第 16 條為教學不力案件)，以違法處罰校事會議範本召開校事會議。

3.調查小組部分：

- (1) 調查人員或調查小組未就教師行為違法樣態核實認定。

(2) 調查報告未敘明認定之具體行為及案師所涉之違法處罰樣態(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其他違法處罰)情形。

4. 考核會部分：

(1) 未依據調查報告所認定之事實辦理案師之考核。

(2) 未依據本局所屬學校違法處罰事件屬實之懲處參考對照表核予案師相對應之獎懲額度。

四、請落實「防制校園霸凌」，積極推動各項校園安全工作，維護人權，以建置友善安全校園。

(一) 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請各校確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本市三不一有原則（不隱匿、不包庇、不拖延，有案即查、屬實即罰）辦理。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7 條規定略以，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應研擬及推動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以落實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2. 學校務必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落實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活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等，強化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並應落實校園安全巡查工作。

3.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委員會確認；請透過每學期友善校園問卷及相關預防作為敏查學生身心狀況，及時介入、提供必要協助。

(二) 通報及處理流程：校屬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於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及社政通報，並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於接獲檢舉之日起 2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並於 2 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並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如確認為霸凌事件，請更改校安系統之事件類別之次要類別(確認霸凌類型)。有關本市生對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及注意事項、檢核表，請參考本局 113 年 5 月 22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30740810 號函辦理。

(三) 救濟：請健全校內申訴管道，並落實宣導。教育部反霸凌申訴電話：1953；本局校園聽我說關懷專線：06-2959023。

(四) 學校應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配合辦理友善校園問卷，以了解學生是否有遭受校園霸凌之情形，並請學校人員持續關心學生相處情形，以期提早介入並將高關懷學生列冊輔導。

(五) 「師對生霸凌」案件依準則第 5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或準用解聘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提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審議。

(六) 重要常見錯誤態樣如下：

1.由防制委員會審查事件受不受理，依據第 25 條規定係由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2.未即時更新校安通報，如：召開審議小組會議時間及決議、通知當事人日期、防制委員會召開時間及決議等。

(七) 請持續落實通報及預防工作，並於獲悉學生衝突或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積極因應與妥

處，應主動提供心理支持並於第一時間善盡告知家長義務，透過親師合作建立保護機制，並藉輔導資源守護學生身心健康，持續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 (八) 1953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https://bully.moe.edu.tw>)提供工作手冊表單及人才專區，請各校自行參考運用。
- (九) 本市對於校園霸凌事件除事前預防宣導，及事發後處理人員增能研習之外，依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透過正向輔導支持系統，輔導校園衝突事件之學生及早防範校園暴力衝突事件及霸凌事件，111 年度訂定「臺南市校園學生暴力偏差行為及霸凌事件輔導支持計畫(VGP)」，透過輔導措施及引進外部資源修復關係，讓校園霸凌防制作為更臻完善，計畫下載網址：<https://pse.is/4nx7nd>，學校倘有符合計畫所訂實施對象之師生，請檢附相關資料至本局申請。

五、請強化校園自殺或自傷預防與輔導工作，並依「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及「臺南市自殺通報及關懷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 (一)自傷(殺)通報流程：
1. 校安通報：知悉學生有自傷行為或意念時，應於 24 小時進行校安通報，並視情形轉介輔諮中心、社會局或衛生局等相關單位，且積極介入關懷輔導及於 3 個月提供個案後續輔導摘要表。
 2. 衛福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知悉個案有自殺及自傷行為時，應於 24 小時內至自殺防治通報系統(<https://sps.mohw.gov.tw/>)進行通報；如為自殺意念，原則請以簡式健康量表(BSRS-5)等工具進行危險性評估，若量表總分達 15 分以上、自殺想法檢測結果達 2 分以上且達高自殺風險個案條件者，再進行通報(詳參本府衛生局 109 年 12 月 17 日南市衛心字第 1090209584 號函)。
 3. 如學校輔導個案於整合家長、警政、社政、衛政等網絡資源有困難，得請本局學輔科召開個案跨網絡會議。
- (二) 每年應依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建立三級預防機制，推動生命教育及心理健康，並於季節交替時節或段考期間加強留意關心學生，並至少應配合本市心理健康月(每年9-10月)辦理學生、教師、行政人員生命教育及促進心理健康相關研習、活動至少1場次。
- (三) 學生如於校園內發生自傷(殺)行為，並有造成重大傷害或危及生命疑慮之事件，請依「臺南市所屬各級學校處理學生於校園內重大自傷(殺)事件注意要點」辦理，另請依「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範例)」於每學期結束14日內完成線上填報(本局將另案公告線上填報編號)。

六、請務必積極透過合適宣導時機，加強防詐宣導。

- (一) 請各校積極安排餐前 5 分鐘、學校官方網站、資訊平台及各類集會活動之合適時地，播放反詐影片，提高反詐宣導效益，並向師生加強宣導，相關反詐宣導素材請至教育

部防制詐騙專區及本局反詐騙專區下載使用，並請記得至填報系統填報反詐影片播放情形。

(二)請各校務必報名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辦理之犯罪預防宣導，報名連結：

<https://reurl.cc/RrpG36>。

(三)本局網站設有反詐騙宣導專區，彙整中央及本市相關反詐騙宣導素材，請各校善加參考使用，進行防詐宣導。

七、請加強學生網路成癮防治宣導，並確依各校所訂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善加輔導與管理。

(一)每學期最後一週為「網路成癮防制週」，請加強正確使用網路宣導，並配合每學期校園生活問卷(4月及10月)篩選網路沉迷高風險學生並予以輔導，並至填報系統填報輔導情形。

(二)學校應依民主程序及校務會議訂定「學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以達良善輔導及管理。

(三)本局已將網癮防治教材(含影片及學習單)放置於本市網癮防治網，請各校積極下載宣導使用。

八、請積極辦理中輟預防、復學及偏差行為輔導工作：

(一)具中輟生或長期缺課生或重大偏差行為(含觸犯刑罰法律、曝險或其他偏差行為)個案之學校，請務必每案撰寫ISP計畫，並每月召開復學輔導個案會議；並請重視長期請假學生，同步列入校內每月復學輔導個案會議討論，請於每月月底前檢視已復學之個案，並確實完成中輟學生復學狀態登錄。

(二)如貴校有中輟個案，請於通報教育部中輟系統後，請於通報當日函文予個案戶籍地區公所，以利公所進行家訪、勸告、警告、罰鍰等強迫入學事宜，並於當日將中輟名單提供予駐區督學以協助關心中輟生復學進度，如有需要亦請於3日內轉介學生輔導諮詢中心三級輔導協助。

(三)本局每2週盤點1次中輟重點學校(每月1日及16日盤點1次有4位以上中輟生學校)，並請中輟重點學校進行專案報告。

(四)本局於113年4月19日以南市教安(一)字第1130515099號函頒修正「臺南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辦理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作業流程」，請確實依該作業流程辦理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

(五)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7條「不論何人知有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得向該管少年法院報告」，學校可至臺南地方院網站業務簡介少年園地「少年事件相關書狀」欄設置相關例稿及書狀範例區下載參考使用。

(六)校內學生如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1項第2款曝險行為及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其中部分特定偏差行為，可轉介少年輔導會委員協助輔導，轉介單可至臺南市中離中輟支持服務網下載運用。

九、請學校落實校園安全維護，建立安全友善之校園。

- (一) 請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完成校園安全環境檢視，並據以填寫該檢核表後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
- (二) 請依據本府警察局「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檢測評估結果摘要報告(113 年 5 月 7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30655025 號函諒達)、檢測評估項目彙總表檢視校內情況，改善學校校安維護環境。本局將配合相關訪視，瞭解所屬學校安全防護軟、硬體設施(備)之建置情形。
- (三) 校園安全諮詢小組：本年度採長期性輔導學校與突發性輔導學校，請收到公文之受輔導學校依輔導指標項目準備簡報與相關資料供駐區督學與校園安全諮詢小組檢視。
- (四) 本局 110 年 4 月 22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00404753 號函頒「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原則」，請各校確實依原則辦理。

十、請留意技藝教育業務相關辦理期程及規定，即早準備：

- (一) 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請學校於 3 月底前調查預計開辦班數等資料，5 月提供申辦計畫格式，6 月底前審查，本局預計於 8 月前核定學校當學年度計畫，另依據教育部國中技藝教育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12 人即可成班，請持續鼓勵國三學生踴躍選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以利學生多元試探，適性發展。
- (二) 國中技藝教育充實改善教學設備補助：每年 2 月申辦，本案不補助資訊設備、一般性事務設備及設施工程類。
- (三) 技藝教育績優人員優良事蹟遴選：每學年度技優人員遴選辦法預計於 1 月底前提供學校，請各校推薦技藝教育績優學生、教職員及校長，應經學校遴選小組進行校內初選，再薦送本局進行審查(113 學年度請於 114 年 2 月 21 日前送交)。
- (四) 本市 2025 技職博覽會預計於 114 年 5 月 22 日至 24 日於中信科技大學辦理。
- (五) 其他活動：本局每年辦理國中、國小教師體驗活動、暑期辦理國中技職體驗課程及營隊、參訪觀光工廠或產業、國小高年級參訪專科學校及技術型高中等，屆時請依相關函文鼓勵師生踴躍參加；並請國小踴躍安排高年級學生至本市 3 所職探中心(後甲國中-餐旅及電機電子職群、六甲國中-食品及設計職群、安順國中-藝術及農業職群)，及本市佳里國中技推中心(水產及醫護職群)，以提供本市學子多元職群試探的機會。

十一、有關國中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諮詢輔導訪視事宜：

- (一)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諮詢輔導訪視」內容為技藝教育辦理情形、生涯發展教育辦理情形、適性輔導管考相關事項辦理情形，三主題一同訪視。
- (二) 自 108 學年度起，調整為 4 年一輪辦理，訪視項目(生涯發展教育、技藝教育抽離式課程/專班)，採線上及實地訪視 2 階段。113 學年度諮詢輔導訪視實施計畫已於 113 年 9 月函文國中各校，請 113 學年度受訪 19 校(如附件)預作準備。

十二、請各校務必依法定編制數置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並留意其輔導專業知能。

(一)奉總統 113 年 12 月 18 日令頒「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修正摘要如下，請學校依修正後規定辦理相關業務：

- 1.學校遇有緊急個案，經學校會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召開專家或個案會議評估確有必要後，得轉介處遇性輔導（第 6 條）。
- 2.學校應針對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學生列冊追蹤輔導；召開個案會議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學校教職員工均應於職責範圍內配合)，視學生輔導需求邀請專輔人員、學生家長或學生本人參與，並得視學生輔導需求處理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積極協助其課業，不受請假或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第 6-1 條）。
- 3.學校輔導主管宜由具輔導專業專長者優先任用（第 9 條）。
- 4.學校輔導教師負責規劃發展性輔導措施，應連結校內外資源，負責執行介入性輔措施，評估轉介處遇性輔導，協助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之推動（第 12 條）。

(二)教育部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令頒「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修正摘要如下，請依修正後規定辦理相關業務：

- 1.增修國中、小及高中專輔教師資格證書名稱（第 2、3、4 條）。
- 2.新增學校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學生輔導資料（第 10 條）。
- 3.新增「學生輔導資料得準用水銷等 7 種方法銷毀」之規定（第 10 條）。
- 4.新增「學校因故未能繼續保管學生輔導資料，應將其交由學校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繼續保存」之規定（第 10 條）。
- 5.刪除專科以上學校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配置專業輔導人員之規定（第 12 條）。

(二)本市國中小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附件實施進程編制；高中專任輔導教師則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編制，請各校依規定配置輔導教師。

(三)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之專業知能，應符合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國小)、第 3 條(國中)及第 4 條(高中)規定。

十三、請各校落實推動各項防災、防溺教育宣導及演練活動並推廣「臺南市全民國防手冊」：

- (一)開學後第三週為防災教育週，請各校辦理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練，且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次全校性校園疏散演練。
- (二)請學校持續推動防災教育，建立安全校園，並每年更新防災地圖。
- (三)教育部修訂「家庭防災卡」調整為災時約定通訊方式(通訊軟體、社群媒體或簡訊等方式)，請各校可建立多元管道通報機制，俾利災時第一時間提供平安訊息。
- (四)請各校平日應開啟安裝強震即時警報軟體(地震速報)之電腦，同時確認已介接校內廣播系統，俾於地震來臨時，即時啟動應變作為與措施。

- (五)請地勢低漥及易淹水地區之學校，於汛期前確實依據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防汎作業流程完成各項校園防汎安全檢查。可至本市水利局下載「台南水情即時通 APP」，俾利即時了解最新氣象、水情及警戒資訊。
- (六)有關天然災害發生之通報，請督導承辦人員確實查看教育部校安中心及本局公告進行相關災損通報或處理。
- (七)請於課堂或活動、返校日等集會時宣導夏日戲水應注意事項，利用學校網站、LED 電子字幕機、簡訊及電子郵件、家庭聯絡簿等管道加強水域安全及防火宣導。
- (八)本府民政局依據國防部手冊範本訂定「臺南市全民國防手冊」，內容分別有空襲警報辨識與避難、遭空襲後建築物倒塌失火避難資訊等 8 項主題，本市住(居)民及師生皆適用。請各校協助推廣、宣導，提升師生在發生狀況時如何有效應處，同時亦可至教育局網站「政策宣導」提供手冊下載。
- (九)為落實全民國防教育防空避難宣導，本局參考警察局防空避難宣導講義編製「學校全民國防防空避難宣導」摺頁文宣品，請各校協助推廣，提升師生對於防空避難聲響辨識、認識避難標示、如何搜尋防空疏散避難處所及平常應準備事項等知能。

十四、有關各校學生服裝儀容辦法及實際執行：

- (一) 請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略以，「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及「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包含髮型、長短、染燙等)**，或據以處罰」。
- (二) 邇來屢獲民眾陳情，仍有學校限制禦寒衣物穿搭時機、款式及僅能加穿於校服內，或以「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為由，或以「符合學生身分」為由，以「勸導、建議、關心」等方式限制學生髮型、長短、染燙等情事，請學校多加利用相關會議，提醒教職員工於實際執行面確依上開規定辦理，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以維學生權益。
- (三) 倘學校透過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如多數人同意於校服繡姓名，且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列入學校服裝儀容規定者，仍請學校於服裝儀容規定述及校服繡姓名處，明定「仍尊重學生個別意願」。

十五、請檢視貴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方式是否合乎規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一) 請檢視校內各項措施及規定是否皆依法規訂定或設置、應注意處分或措施前後應行之程序、落實健全學校學生申訴制度及組織、提升師生相關法治知能。
- (二) 請各校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辦理學生申訴案件。

- (三) 請各校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30 日訂定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檢視學生獎懲規定(校規)。
- (四) 為防範學生溺水意外發生，請各校結合學校榮譽制度或書面通知等各式宣導管道，將違反水域安全之違規行為(進入經公告之危險水域或至未配置救生員之游泳池戲水)納入學生獎懲規定(校規)，共同督導約束學生進入危險水域戲水。

十六、請各校落實課後社團外聘教師之人事查核、核發服務聘書及督導完成相關課程訓練。

- (一) 請各校外聘社團教師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相關規定查閱。如屬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應終止聘任。
- (二) 各校外聘社團教師應核發服務聘書，約定其權利義務。
- (三) 為免外聘社團教師未來發生不適任教師情事，請各校落實督導其應於聘任後每學年完成性別平等教育、正向管教及霸凌防制相關課程訓練各二小時以上。

十七、為防範登革熱疫情，請各校加強環境衛生整理。

- (一) 請務必落實每週及下雨過後指派專人巡查校園及權管場所(含代管地、工地)室內外，如發現積水容器應立即清除，下雨過後應提高巡查頻率，寒、暑假期間仍應依學校訂定之登革熱應變計畫，進行校園環境巡檢工作，並請針對廁所(應每週沖水及刷洗馬桶內壁一次)、水溝、地下室、菜(農)園、工地等校園死角加強清潔維護，並請務必每月依本局公告期限至線上填報系統填報校園環境清潔日暨登革熱防治成果。
- (二) 另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登革熱屬「疾病事件」、「法定傳染病」之法定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填報內容請詳述何時發燒(發病)、何時確診、同住家人是否生病、個案發病前活動頻繁地點及目前狀況(在家休養或住院治療)。並請利用班會等各項時機加強宣導登革熱防疫觀念及做法，使學生、家長將防疫觀念帶入家庭，落實全民防疫總動員。
- (三) 登革熱防治為本市重要之傳染病防治工作，又校園登革熱防治亦是本市登革熱防治工作重要之環節，本府環保及衛生單位於連續降雨過後及寒、暑假均安排校園專案稽查作業，如遭其查獲陽性孳生源除依相關規定由稽查單位開立舉發單，本局亦將稽查結果納入校長年度考核參考，期許透過校長的重視與督導，帶領學校落實校園登革熱防治各項工作，以維護校園環境及保障師生及社區民眾健康。
- (四) 本局與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合作開發登革熱預警系統，並每週公告提醒位於高風險之學校加強校園環境巡檢及孳生源清除工作。

十八、請落實各項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

- (一) 為防範校園傳染病疫情(如：腸病毒、流感、諾羅病毒...等)，請各校落實執行各項傳染病疫情通報，啟動校園健康監測措施，確實紀錄學生請病假之病因。

(二) 一旦發現疑似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均含疑似)感染案例者，應即速就醫診治，並要求其請假在家休息 7 日，避免到校以免疫情擴散；並確實通報疫情及依「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暨停課要點」規定辦理。

十九、有關學生健康檢查(以下簡稱學檢)及其後續學生健康管理。

(一) 依「學校衛生法」及「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規定，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度、詳實載入學生健康紀錄併隨學籍轉移、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1)常規性檢查每學期在校內實施、(2)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進行檢查(含在家自學教育/實驗教育之學生)由本局每年於指定時間委託合格醫療院所人員辦理

(二) 檢查結果異常處理：(1)請家長落實檢查之複檢矯治、(2)校內進行個案管理與追蹤輔導、針對整體全校檢查結果，設定推動項目並規劃校內相關衛生保健之健康促進計畫以為因應，以維護學生健康。

二十、請持續推動「臺南市各級學校健康體適能與飲食教育行動計畫」。

(一) 請各校加強推動餐前 5 分鐘營養教育及健康護照之推廣，若學校健康護照推廣未達 3 分之 1 班級數或實施未滿一學期者應繳回健康護照補助經費。餐前 5 分鐘影片與各式教材請參閱午餐教育網站(<https://lunch.tn.edu.tw/>)最新消息處。

(二) 本學年度新增必選指標「推廣餐前 5 分鐘專書教學」，並依執行頻率核予點數，最少須每學期使用專書進行教學一次。

(三) 113 學年度下學期計畫經費預計 3 月核撥，6 月底前核結。成果填報時間為 114 年 3 月 31 日至 5 月 2 日，請學校預先規劃各項指標檢測時間，以利成果數據繳交。5 月底公布成績及兌獎名單，6 月中前完成兌獎，並預計於 8 月辦理頒獎典禮記者會。

二十一、請各校積極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並配合成效指標網路填答介入改善措施：

(一) 請各校評估學校健康問題，訂定跨處室推動策略，積極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務必將學生重要健康議題(含視力保健、健康體位、口腔保健、菸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正向心理健康促進等 7 項)融入教學活動課程，營造健康安全具幸福感的校園環境。

(二) 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推動具體成效應包括利用前後測結果，並以數據具體展現健康成效證據力，本市採網路問卷填答，請配合成效指標上網填答，前測施作完畢統計結果產出後，請務必檢視及評估數據不佳問題，並介入改善策略。

(三) 因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請強化素養導向之學校本位健康促進實務推動，增進親師生健康素養，提升學生自主行動、溝通互動及社會參與的學習與健康實踐。

(四) 教育部國教署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除賡續原推重點，110 學年度起著重營造健康幸福校園，增列正向心理健康促進議題，學生心理健康狀態攸關健康品質、生活適應與學習，可採主題式或跨議題整合推動，以五正(正向情緒、正向參與、正向關係、正向意義、正向成就)、四樂(樂動、樂活、樂食、樂眠)為主軸，協助其健全身心發展，

辦理校內各項健康促進學校活動、研習及會議時，請將正向心理健康促進議題結合宣導與推廣。

- (五) 因應《兒童權利公約》強調兒童應有參與意見表達、教育、發展及健康等權利，112學年度起健康促進學校推動主軸強化「學生參與」面向延伸發展校園推動策略，增進學生倡議賦能並融入身心健康五正四樂。
- (六) 因應健康促進學校 3.0 政策，除政府政策與資源投入，領導者(校長)是制定學校政策及提升組織效能的關鍵人物，請透過全員參與-教職員與學生的投入，將健康促進融入學校課程，運用創新策略，建構永續健康物質環境及營造社會情緒環境，並請持續發展「社區組織間行動結盟(Community Coalition Action Theory, CCAT)」策略模式，建構「學校、家庭、社區結盟」的支持性環境及實證策略，透過學校與家長及社區建立夥伴結盟關係，強化家長聯繫，鼓勵家長參與，永續推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以利學生的健康行為的養成。

二十二、請務必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 (一) 每學期至少 1 次結合親職教育、班親會等相關活動進行家長反毒宣導。
- (二) 教師課程研討應融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議題，並配合課程內容施以 1 堂課以上反毒認知教學。
- (三) 積極進行特定人員清查篩選作為，每學期開學 3 週內確實進行特定人員清查作業，並將名冊提報本局。
- (四) 為落實藥物濫用個案清查作業，若學生遭警查獲涉毒案件時，未列入特定人員控管，將請學校限期提出原因說明及改善。
- (五) 各校特定人員名冊採線上審核及管控，由「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http://newsnc.moe.edu.tw>)」管控，請各校務必落實清查並每月進行線上更新。
- (六) 若學校接獲所屬學生被警政單位盤查列管為關心人員名冊，應評估是否納入學校特定人員中控管並加強關懷輔導。
- (七) 學校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時得邀請家長共同參與，並採取增強家庭(長)功能之相關措施，如親職教育、諮詢服務及宣導資訊等，以提供家長對毒品危害的基本知識與資源網絡，俾提昇輔導成效。另於「必要時」可邀請專責警力參與「春暉小組」，透過輔導過程，獲得藥頭情資。
- (八) 學校在辦理初篩作業時，如使用快速篩檢試劑篩檢結果呈「陰性」反應，經學校觀察或其他方式判斷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可請求協助「新興毒品」相關品項檢驗，自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分配送驗額度為每月 10 劑，若有需求之學校可依實際狀況先向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林建廷 教官提出登記，聯絡電話：06-2288585。
- (九) 有關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規定「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及宣導志工(故事媽媽)入班宣導」策略目標為：每年 12 月底前，當年度國中、小學(高年級)所有班級至少接受 1 次入班反毒宣導教育。

(十) 請學校每年確實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至小學(高年級)所有班級，每年至少接受一次入班反毒宣導教育，並將宣導成效及照片上傳至國教署所建置上傳平台網站(<http://sacs.k12ea.gov.tw/>)，俾利達年度反毒入班宣導指標 100%。該系統填報操作說明及影片置放於國教署學務校安組網頁，請善加運用，倘有系統填報操作疑問請洽國教署賴先生，電話：04-37061343 或張琬婷小姐，電話：04-37061332。

(十一) 本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https://sdap.tn.edu.tw/>)不定期更新相關資訊，請各校善加下載運用。

(十二) 近期警方查緝新興毒菸品的毒情分析，發現含有麻醉鎮靜劑的「依托咪酯」類(俗稱上頭、喪屍菸彈)有濫用情形，不肖業者將依託咪酯添加到電子煙油中，在夜店或社群媒體上向年輕族群兜售，行政院已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公告依託咪酯類列為二級毒品列管，請各校加強宣導，以防止該毒品危害校園。

二十三、請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共同推動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以促進與維護學生健康。當 AQI 值達 201 以上(紫旗)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另 AQI 介於 151~200(紅旗)只可進行輕度運動。

二十四、各校推動環境教育指定人員應具「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並於取得證書後 5 年內參加「展延研習滿 15 小時(含實體及數位課程)」，得以再展延 5 年；另，各校均應加入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並進行環境教育成果提報，落實環境保護教育行動。

二十五、請各校踴躍申請低碳校園標章認證(113 學年度已於 113 年 11 月召開說明會)，並於採購各項物品前，可至「臺南市低碳校園網—59410 我就是要你」資源交換平台檢視，落實資源循環應用。

二十六、請強化學校午餐品質相關工作，並成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共同管控午餐品質。

- 甲、 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其成員組成，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及 1 名學生代表，共同管控午餐品質。
- 乙、 學校辦理學生午餐其供應方式如有異動(如：委外或改由他校廚房供應)，請先經全校學生家長問卷調查，並將問卷結果送交學生家長委員會決議後再函報本局備查。
- 丙、 重申有關學校午餐結餘款請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以前年度午餐結餘款使用規範」辦理，非與學校午餐業務相關者，不得動支午餐經費。
- 丁、 有關「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食材採購合約書(範本)」(本局 113 年 12 月 24 日南市教安(二)1132534330 號函諒達)，請各校參酌合約書(範本)並於學校午餐推行委員會訂定記點區間，本合約書(範本)將於 114 學年度開始使用；本局亦將持續追蹤各校契約執行情形，以滾動修正契約規範。

二十七、外訂桶餐學校辦理午餐委外招標採購注意事項：

- (一) 學校於採購契約中，不得要求廠商提供與午餐無關之加值服務內容，若廠商於加值服

務內容主動提出與供餐無關之加值服務，應予拒絕並請廠商刪除，各校可於服務建議書中明定禁止將無關供餐品質之服務列於契約，各校亦不得列為評選加分內容。午餐契約應是廠商提供與午餐相關之服務項目，與午餐無絕對相關之內容一律禁止列於契約中。

(二) 學校採購評選委員會人數建議 7~9 人，大型學校(2000 人以上)建議至少 9 人。

(三) 迴避原則：建議本市學校營養師不宜擔任本市學校午餐委外招標採購評選委員。

(四) 團膳規定：

1. 人力部分：依據本局 110 年 11 月 19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101328658B 號函，有關學校午餐委外廠商於供餐時間內應指派專人留在機關內以隨時協調及處理午餐問題，學校不得擴大解釋請求廠商提供全時駐點午餐人力，另考量行政之一致性，午餐委外契約範本請以本局 109 年 12 月 8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091489317 號函轉國教署提供之契約範本為參考依據。
2. 教師午餐部分：依據 111 年 3 月 28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110354341 函，午餐相關人員午餐補助費應依本市所屬國中小修正之「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業務補助費實施計畫」辦理(111 年 3 月 29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110430663 函)，並基於使用者付費，其餘參加午餐之教職員工均應繳交午餐費，且不得另以午餐契約中之午餐督導及相關所需人力計畫要求廠商提供班級導師及教職員免費午餐。

二十八、教育部推動校園食材登錄平台 2.0 版：

- (一) 本市國中小學及專(附)設幼兒園午餐、點心及員生合作社食材販售資訊已全面上線，請督導相關人員確實登錄及不定期檢視資訊正確性。
- (二) 國教署為減輕學校午餐行政工作負荷，已將智餐平台系統合併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2.0 版(線上版)，本局將於每年 8 月份辦理實體課程研習，請督請新任午餐秘書務必報名參加。

二十九、學校午餐應優先採用「三章一 Q」在地食材。

- (一) 依據「113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表」中，有關三章(CAS、有機及產銷履歷)農產品使用比率成長率應達 3% 以上。
 1. 推算本市 113 年整體平均須達 36%，始符合指標，爰各校尚未達成平均 36% 之學校，務必於 9 月底前達標，以為本市爭取佳績。
 2. 計算方式係依據農業部表列需使用三章一 Q 的全部食材數皆納入計算範圍，三章(CAS、有機及產銷履歷)農產品使用比率公式：認證食材總比數 / 章 Q 應使用總比數 >36%，此為 113 年指標)。
 3. 請學校配合開立符合條件之菜單。
- (二) 自 112 學年度起，臺南在地有機蔬菜每週至少供應 2 次。

三十、請各校落實學校午餐檢核表填報。

- (一) 學校午餐檢核程序標準作業流程，內容包含：每日食材驗收、作業前衛生管理、午

餐烹調、餐食運送、作業後衛生管理及其他等應注意事項，每份表單應確實填寫落實自主管控，並月彙報行政主管(主任及校長)審閱；行政主管每月應按表單實地抽查現場作業，確實督導。

(二) 訂定之檢核紀錄表將來亦作為學校午餐廚房是否有作業疏失之依據。相關表單請於「臺南市學校午餐教育訊網-午餐規範-南市午餐相關規範-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及校園食品工作手冊」下載。

三十一、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寒暑假期間廚工薪資補貼計畫：

- (一) 補助對象：高中以下自設廚房學校(不含已受教育部推動偏鄉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補助學校)。
- (二) 補助額度計算：廚工人數×寒暑假最高工時×每小時基本工資。
- (三) 每名廚工補貼上限：寒假至多 40 小時、暑假 160 小時，不得因其他廚工無法到校工作而將其時數分攤於其他人員或將寒假時數移至暑假。
- (四) 本計畫補貼對象為學期中學校已聘僱用之廚工，工作規劃安排優先以學校午餐廚房環境、廚藝精進、午餐年度工作討論、開發菜單等，以強化廚師(工)本職，並非全面替代學校原本校園環境清潔人力。
- (五) 本項經費請於寒、暑假結束後 2 週內，檢附經費收支清單及執行成果報告辦理經費核撥事宜。
- (六) 另為免延誤薪資給付，請學校先行預付，俟補助款撥付再轉正。(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勞動部 111 年 3 月 14 日勞動條 2 字第 1110140080 號函：「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所規範者，係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爰凡雇主於勞動契約約定之日期未給付或未全額給付勞工工資，縱於事後補給，不論是否為全額或差額，均應以違反該項規定論處...。」)

三十二、有關「臺南市所屬學校午餐中央廚房輔導訪視實施計畫」，以落實聯合供餐之行政聯繫、衛生安全風險管理及餐點營養品質為重點，詳細計畫內容請參閱本局 113 年 5 月 13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130682144 號函(含附件)。

三十三、有關學校緊急傷病處理及其處理流程，請依「學校衛生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規定，學校應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增進其急救知能，相關規定並應公告周之。每學年度召開會議重新檢視學校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運用大型集會場合、班級導師時間等加強規定宣導校園安全，以熟悉應變處理規範及流程；亦作好校園易發生危險事件場域之防護，以減少意外傷害事件發生。

三十四、有關學校健康中心設備管理及使用，請依「學校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及「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規定，健康中心為校內小型急診救護站，空間規劃以傷病處理為優先、環境乾淨通風且送醫動線順暢，急救設備應定期維護與耗材更新，如換藥車使用前清消、觀察床被套定期清理及冷凍冷藏定期清潔(理)，避免冰存食物及私人用品等，以避免產生食安、衛生疑慮及違反設備使用規範。

附件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

諮詢輔導訪視名單

| 學年度 | 受訪學校(每學年度 19 校) |
|-----|--|
| 113 | 復興國中、後甲國中、民德國中、歸仁國中、九份子國中小、 麻豆國中、和順國中、新興國中、中山國中、後壁國中、 延平國中、竹橋國中、佳興國中、柳營國中、南寧高中、 德光中學、昭明國中、長榮中學、黎明高中 |

■特幼教育科

一、請各校確實宣導及配合辦理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

- (一) 公立幼兒園開辦延長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之辦理情形持續列入中央對地方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將本市轄內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開辦情形列為次年度調整各項學前教育補助經費比例之依據。查 113 年 7 月至 8 月公立幼兒園整併前計 228 園(含 20 分班)，整併後開辦園數計 218 園(含 9 分班)，開辦率約為 95.61%。
- (二) 本服務依據教育部於 113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辦理，並於 113 年 6 月起更新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之公幼延長照顧專區，以各校(園)填報每月收入及成本計算辦理本服務補助經費。
- (三) 本服務無開辦人數限制，本服務於學期間提供課後延長照顧自下午 4 時起至 6 時，寒、暑假期間加托服務比照平日教保服務課程時間自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提供，請各校(園)依家長需求積極開辦，並於每學年度之招生簡章中載明延長照顧服務辦理資訊。
- (四) 自 113 年度寒假起，參加本服務採定額收費，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收費以每小時新台幣(以下同)35 元、每半小時 20 元計，寒、暑假加托服務最高月收費 2,000 元，若有臨托需求者，收費另計。其中經濟需協助幼兒，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幼兒、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 5 歲幼兒及經本局專案核准之經濟情況特殊家庭幼童，參加本服務不另收取費用。
- (五) 辦理本服務補助經費計算以各項支出扣除家長加費收入，其中支出項目為行政費、鐘點費(包含照顧服務人力與身心障礙學生配置特教助理員)、寒暑假期間辦理加托服務之幼生餐點費及服務人員勞健保費用。
- (六) 自 113 年 7 月起補助辦理本服務之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人事費，每校(園)依辦理需求得申請 1 名，並經教育部核定後由各縣市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統一甄選及進用。

二、有關公幼招生：鼓勵未入園幼生入園、留意 114 學年新生入園期程及規定、幼生入園資格審核。

- (一) 招生作業每學年適逢承辦人員異動，請各園務必完成招生業務交接俾利完備招生相關事宜。
- (二) 預計辦理 114 學年度招生說明會暨簡單審查作業及系統研習期程如下，請各校務必派員參與：
 1. 114 年 1 月 16 日辦理招生說明會暨簡單初審作業【線上辦理】。
 2. 114 年 1 月 22 日辦理簡單複審作業。
 3. 114 年 2 月 20-21 日辦理新生入園系統操作研習。
- (三) 114 學年度招生期程提前一個月辦理，請各校提前預作準備，招生重要日程如下：
 1. 第一次招生：
 - (1) 114 年 3 月 4 日：登記。

(2) 114 年 3 月 6 日：抽籤。

2. 第二次招生：

(1) 114 年 3 月 12 日：登記。

(2) 114 年 3 月 14 日：抽籤。

(四) 招生作業辦理完畢後，請各園於幼生管理系統實登載招生錄取情形，114 年 7 月 31 日前如錄取結果有異動情事，請務必於異動當日即時於幼生系統進行單筆新增或刪除，俾即時更新，以確保清冊之正確性。

(五) 另提醒各園若未經安置之特殊幼兒以一般生入園登記時，各園亦不得拒絕其登記；各級學校對於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安置入學或依各級學校入學方式入學之身心障礙者，不得以身心障礙、尚未設置適當設施或其他理由拒絕其入學。

三、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注意事項。

本局於教保員遷調作業期間相關公告及公文，請校園內承辦人員務必轉達，以維護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權益。

四、有關幼兒園收費調整注意事項。

(一) 自 108 學年度起配合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辦理收托年齡層收費情形登載，前述收費情形經審核通過後，於當學年度收費情形將自動轉至全國教保資訊網供家長查詢。

(二) 自 113 學年度起公立幼兒園調增午餐費及點心費(以下稱午點費)補助，不增加家長收費用額，調增後午點費差額補助款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負擔，另查幼兒園午點費支用範疇與國小營養午餐結構並不相同，故幼兒園午點費不適宜完全比照國小之費用，前述差額補助款應妥善運用於採購餐點。

(三) 請依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所訂之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及當學期實際服務期間計費，各項費用金額不得逾該基準所訂上限，且各款項應專款專用。復依本市幼兒園收費調整審議原則，公立幼兒園各項目收費數額之調整，如未逾收費基準，函報本局備查，無需提送審議，倘收費調整未逾基準，仍請於開學前二個月報局備查。

(四)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3 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規定，應至少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之，並善與家長溝通說明。

五、113 學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專業發展輔導」。

為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推動，建構中央與地方輔導網絡，以協助各**教保服務機構**符合基礎評鑑規定、建置合宜的教保環境、執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發展課程特色及朝專業發展的目標邁進，特整合輔導資源，依**教保服務機構**需求提供專業發展輔導。

專業發展輔導執行期程為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預計 113 年 10 月中旬召開執行說明會及 11 月 23 日辦理「幼兒園課程與品質評估表」使用說明會，請受輔園依所送申請表排定各次輔導期程。

六、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教學卓越深耕計畫。

(一) 本市為提升幼兒園教育品質、強化教學團隊合作、發展教學特色等，特訂定本計畫。

- (二) 本計畫以有意願發展幼兒園教學特色（如在地特色、文化首都資產、食育、健康促進）及參與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者為優先；餘由本局擇優推派參與。
- (三) 每階段計畫執行完畢於期末送出成果，由本局組成之評選小組評估是否進入下一階段，並推薦績優團隊報名參加「本市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幼兒園組」。
- (四) 本計畫之培訓研習課程，考量幼兒園實務現場需求將依階段分開辦理，每階段之研習課程依專業知能需求規劃為選修及必修，參加本計畫之幼兒園須指派人員依階段參與 18-24 小時的必修研習課程。

七、落實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採統整不分科教學。

幼兒園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以統整方式實施，不得採分科方式進行，各園提供之教學內容應符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精神。

八、有關 113 學年度基礎評鑑注意事項。

- (一) 有關「112 學年至 116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教育部業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173902A 號函公告、112 年 3 月 2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34035A 號修正公告及 112 年 4 月 2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49628A 號修正公告在案。
- (二) 本市 112 學年至 116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暨追蹤評鑑實施計畫，業於 112 年 2 月 17 日公告編號 213719 暨 112 年 5 月 1 日公告編號 217271 在案，相關評鑑程序、期程擬按前述實施計畫內容辦理。
- (三) 113 學年度基礎評鑑訪視規劃於 114 年 3 月 18 日至 114 年 5 月 27 日辦理，受評鑑幼兒園計 105 園，評鑑說明會業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辦理完成，各園訪視時程已於 113 年 12 月 6 日公告，請留意本局公告提醒之評鑑相關事宜。

九、教保服務機構公共安全管理。

- (一) 請務必落實教保服務機構公共安全管理，包括：定期清潔消毒園舍、餐點及廚房環境注重衛生、各項盥洗設備及照明符合設施設備標準規定，幼童車、活動空間及遊樂設施符合安全規範，並應定期檢驗各項消防設施及防火避難設施是否保持堪用狀態，建築物公安申報應於年底前完成合格申報，以確保幼兒學習環境安全。辦理教保服務機構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查有缺失之園所，請於限期內改善完畢並報局備查。
- (二) 請各校應於各學期開學前自我檢核各項教保服務機構設施設備安全性，檢核項目得參考全國教保資訊網（網址為 <https://www.ece.moe.edu.tw/> ）之相關表件修訂使用；下載位置為全國教保資訊網/幼兒園專區/常用網站/幼兒園安全通報及管理/幼兒園安全管理實施概況檢核相關表件，對於有安全疑慮之設施設備應即改善或進行必要之處置。
- (三) 凡設置固定式非動力兒童遊戲設施者，需在該設施開放使用前，應檢具相關表件陳報本局備查；並設置取得證書之遊戲場管理人 1 人，做好每月自主檢查表備查。備查後，每 3 年一次委託專業檢驗機構進行遊戲場定期檢驗工作。

十、教保服務人員增能研習。

- (一)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前項訓練時數，除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外，得併入第一項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 (二)此條例自 111 年 6 月 29 日修正，且於同條例第 48 條明訂罰則，請設有附設幼兒園之學校務必自行管考，以合乎規定，否則依法應處教保服務人員新臺幣 1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倘可歸責於幼兒園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 1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三)本市據以規劃足夠全市教保服務人員參加之研習場次，其辦理採分散性及帶狀性為原則，並考量全體教保服務人員參與之方便性，除觀摩參訪外，各場次研習皆於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時間辦理。另 113 年度教保研習援例辦理第九類教保相關人員兒少保護事件指定研習課程。目的係為以涉及違法對待幼兒事件之教保相關人員為對象之處理措施，以協助解決渠等改善教學及所面臨之問題，預計辦理 10 場次，每場次時數為 3 小時之課程。
- (四)除了實體課程外，教育部摩課師平臺亦提供屬性標籤為〔教保專業〕、〔安全教育〕、〔勞權教育〕及〔性平教育〕4 種類線上研習課程。
- (五)教育部特殊教育專業發展數位課程平臺提供屬性標籤為〔教保專業〕之線上研習課程。
- (六)勞動部全民勞教 e 網提供屬性標籤為〔勞權教育〕之線上研習課程。
- (七)114 年度起，教育部整合特教專業知能和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屬性標籤分別為〔學前特教〕及〔教保專業〕，課程將開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以利教保服務人員和特教相關人員參與相關研習課程。

十一、有關幼兒園人事異動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案。

- (一)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於進用教職員工後 30 個工作日內，應檢具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違者將依同法第 54 條規定，處負責人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本市各公立幼兒園若有教職員異動請務必於 30 日內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
(<https://ap.ece.moe.edu.tw/index.aspx>) 登載相關異動項目（在職、離職、留職停薪、長期病假、育嬰假、婉假...等），系統將自動計算教保服務人員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請各校（園）承辦人員務必詳實登錄。
- (二) 離職日期請以教職員於教保服務機構任職最後一日之隔日（亦即勞健保退保日之隔日）為登錄日期。

- (三) 各園於系統完成教職員工異動登載完成後，請檢附相關公文及資格證明文件，寄送本局承辦人員，相關文件電子檔可於本局特幼教育科-文件下載區下載。
- (四) 短期職代(45日內)之到職須報局備查，離職時由系統自動刪除，無須再報局。填報系統新增「短期職代及部分工時人員新增及異動」功能，請依幼照法相關規定進行登載。

十二、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就學措施及補助。

- (一) 辦理項目包含：
1. 中央學前補助款：公立幼兒園2至5歲幼兒免學費。
 - (1) 辦理方式：自110年8月起，採家長「減繳費用」或「免繳費用」方式辦理，其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
 - (2) 依據「行政院110年1月29日核定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10年-113年)」，就讀公幼學費7,000元(免繳)，雜費及代辦費(材料、活動、午餐、點心費)採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000元，第2胎(含)以上、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請落實辦理。
 - (3) 撥款原則：每學期採一次預撥方式辦理(上學期8月1日、下學期翌年2月15日前，依各園上學期5月31日、下學期翌年1月31日登載於幼生系統之幼生數核算經費；開學如後招收幼生數超過預撥數者得於開學後1個月再核撥不足款)。
 - (4) 補助原則：雜費及代辦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每人每月補助額度不低於1,500元外，午餐費及點心費等二項，依本公告之所定上限及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核給，各園實際收費低於上限者，所餘費用留園統籌運用。
 - (5) 自112年2月1日起非本國籍且具新式統號幼兒就讀公幼，不論胎次皆以第1胎子女繳費數額計。另自112年8月起，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幼兒「免繳費用」。
 2. 地方補助款：2至4歲幼兒弱勢加額補助申請對象須設籍於臺南市，並依身分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1).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5,000元。
 - (2). 家庭寄養幼兒，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9,000元。
 3. 各項學前補助採寄件審查方式，各園寄(送)件期程另行公告。
 4. 請協助督導貴園老師及學校同仁，務必加強核發相關補助經費，當補助款匯入學校帳戶後，請以最快時間轉發給家長，切勿延宕；政府及學校應全力協助辦理學前教育補助，以期讓家長減輕育兒負擔之餘並感受政府及學校的美意。
- (二) 重要提醒：114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證明。
- 中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證明補助標準係依據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身分認定將依上開法令第4條之1規定予以採認，且須由家長至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或社會救助科提出申請，並由該公所審查、核發證明，雖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惟申請至確認期程須20工作天。新學期或新年度開始，故請務必提醒有需求之家長儘早至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辦理。

十三、有關「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之管理作業。

- (一) 旨揭兩套資訊系統登載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全體教職員生資料，請貴校加強督導旨揭系統管理人員即時並定期更新資料，以保障全體幼生及教保服務人員之權益。
- (二) 鑑於附幼行政人員異動，本局預訂於 114 年 7 月底至 8 月中旬辦理旨揭資訊系統教育訓練研習課程，請貴校務必指派人員出席參加。(另案公告)
- (三) 研習手冊請務必留存供人員異動時參閱，避免造成業務空窗期。
- (四) 為強化資訊及個資安全，請教保服務機構應持續加強使用教保系統及幼生系統人員及教保服務機構之資訊安全意識，謹慎使用及保管系統登載之個資，並請依下列規範辦理：
 1. 登入系統之帳號、密碼應由專人保管，且不得將其記錄於明顯可見之處(如：電腦前)。
 2. 系統密碼設定每 3 個月應更換一次且不得與前 3 次相同，各教保服務機構更換時務必確實記錄新密碼，避免更新後立即無法登入。

十四、請學校加強協助提供附設幼兒園行政支援。

因學校附設幼兒園並無專職行政人員，有關幼兒園平時業務仍需經行政單位協助及核定，如公文、公告之簽收、會辦與辦理時限，教學資源之提供及協助取得，各項文件、表單之檢核與修正，薪資作業等。勿讓幼兒園教師感受與學校端為分離之兩個單位。

十五、有關本市 2 至 4 歲育兒津貼申請事宜。

- (一) 自 111 學年度(111 年 8 月起至 112 年 7 月止)起補助額度調整為每月 5,000 元(即一年 6 萬元)，第二名子女每月加發 1,000 元，第三名以上子女每月再加發 2,000 元。
- (二) 家中有生理年齡滿二歲至當學年度九月一日前未滿五歲之我國籍幼兒，得請領本津貼：
 1. 最近年度之所得均未達申報標準或合併或單獨申報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2. 幼兒未就讀於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教學校或準公共幼兒園。
 3. 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三) 自 112 年 1 月起，育兒津貼取消排富規定，家庭綜所稅率 20% 以上者亦可申領，全面支持學齡前幼兒家庭。
- (四) 基於便民及單一窗口就近申請，本案由各區公所代為受理、審核事宜，亦可透過 2 至 4 歲育兒貼先上申請系統辦理(網址：<https://e-service.k12ea.gov.tw/>)。
- (四) 本案可至全國教保資訊網(網址 <https://www.ece.moe.edu.tw/ch/>)就學補助與育兒津貼區查詢或下載相關表件。

十六、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折抵班級人數。有關普通班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折抵班級人數，依「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方式如下：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班級，依下列規定減少班級人數：

- (一) 有一名情緒行為障礙、自閉症或多重障礙類別之學生，得減少招收學生二名。
- (二) 有一名其他障礙類別之學生，得減少招收學生一名。

十七、辦理 114 學年度特教評鑑。

- (一)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辦理。
- (二)全市高中、國中、國小及學前設有特教班級之學校(園所)計 156 所，分為四梯次，每年進行一梯次之特教評鑑，預計每四年完成一次對所有學校之特教評鑑。
- (三)111-114 學年度特教評鑑計畫及檢核表業以南市教特(二)字第 1120770911 號函知各校，並於 114 年 12 月至 115 年 1 月進行實地評鑑。

十八、特殊教育班(含資優資源班)教師授課節數。

- (一) 於 113 年 3 月 27 日發布修正「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標準」完善本市市立高中及學前特教班授課節數規範。本規定旨在於減輕特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負擔，增加教師備課時間下，並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及學生權益，並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規定國中小特教教師每周核定減授 2 節。
- (二) 學生每週學習總節數未予調降(修正每班每週總節數係影響分組教學每週 4 節課)：集中式特教班之包班制，每班依教師編制數應授總節數未受到影響，同時亦符合特教新課綱節數。
- (三) 國中小集中式特教班可兼代課節數各減少 4 節：請教師秉持雙導師及包班制精神，致力維持教學品質，協助依學生能力，將部分分組改併組學習，以維持學生權益。
- (四) 本市各類特教班教師基本授課節數規範一致，保障各類特教師權益。
- (五) 增訂特教班教師代課或兼任節數上限之準用本市國民小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

十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藝術才能班學生課程。

- (一)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學校課程計畫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本市業於 113 年 7 月 26 日完成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藝術才能班學生課程計畫備查作業。藝才班課程備查作業自 114 學年度起藝才班課程計畫備查計畫及作業將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課程分開進行，但時程原則上仍一致。

【補充說明】

藝才班課程評鑑：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12 條第 2 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對藝術才能班建立並實施課程評鑑機制。本局業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公告本市國中小藝才班課程評鑑實施計畫，本市採每 4 年辦理 1 次，定於 114 學年度(約 115 年 7 月)首次辦理。

- (二) 後續請學校落實特推會審議功能及校內督導，定期檢核課程內容與教師教學，確保特教及藝才學生受教權益。
- (三) 特教輔導團持續辦理分區到校輔導，提供學校相關課程計畫調整建議及諮詢服務。

二十、 落實各類資優教育適性化、正常化。

- (一) 依據特教法第 40 條規定，國教階段資優教育之實施，應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及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二) 依特教法第 42 條規定，以團隊合作方式，考量資優學生身心特質、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IGP)，並應邀請資優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
- (三) 為規範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事宜，請學校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規定申請。
- (四) 各校之資優資源班課程安排，應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標準辦理。

二十一、 各校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特教法新修法的規定

(一)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1. 依據「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注意事項」辦理，本注意事項適用對象為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特教法）第 12、42 條所規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2. 訂定方式：
依據 112 年 6 月 21 日公布修正特殊教育法第 31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以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經學校評估學生有需求時，應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討論，提供合作諮詢，協助教師掌握學生特質，發展合宜教學策略，提升教學效能。
3. 訂定時間：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

(二)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1. 依據「臺南市資優教育個別輔導計畫注意事項」辦理，本注意事項適用對象為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特教法）第 12、42 條所規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2. 本注意事項所稱之資優教育個別輔導計畫，係指特教法第 42 條所規範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考量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並應邀請資賦優異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

二十二、 辦理本市 113 年特教專業知能研習-教材教具製作專業知能研習

- (一) 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辦理。
- (二) 參加對象：本市國中、小設有特教班(含各類特教班及資優班)學校請推派教師 1 名參加，其他學校鼓勵自由報名參加，共計 50 名。

(三) 2 梯次特教教材教具製作專業知能研習業於 113 年 1 月 18 日、25 日於臺南大學辦理完畢。

二十三、 藝術才能班教師授課節數應依規定執行。

- (一) 國小藝才班：依「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第二點規定略以，級任教師每週授課平均為 16 節；科任教師平均為 20 節。
- (二) 國中藝才班：依「臺南市國民中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第二點規定專長領域課程每週授課節數規定辦理。
- (三) 藝才班班級實際授課應符合九年一貫或十二年國教精神，班級總授課節數除符合各學習階段節數，亦應依核定教師編制數核算導師、科任或術科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以符合學生學習需求及最大權益。
- (四) 教育部補助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設備需求，應依規定至「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優質發展計畫」網站填報需求，請各校務必於規定之期限內上網填報（預訂每年 9 月），以免未列入補助而致影響藝才班相關教學課程。

二十四、 教育部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

- (一) 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實施期程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包含整體推動小組計畫、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及美感教育計畫。
- (二) 美感教育計畫以「強化學習者美感課程及體驗」、「營造具美感的校園環境」、「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為三大推動主軸。
【補充】轉知文化部所屬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辦理「文化體驗教育計畫」，結合學校正規課程，提供學童六大領域的藝術文化體驗。

二十五、 有關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普通班導師特教專業增能及平臺實施計畫。

- (一) 旨在保障各類別障礙學生之學習權益，強化普通班導師特教專業知能，落實融合教育精神。檢核期程為每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普通班特教生導師應儘量於 8 月底前完成研習，以利檢核。
- (二) 導師針對任教班級特教生之障別，至少須參加該障別研習 3 小時，並於平臺登錄研習紀錄、送出自核，再交由校端初核及局端覆核統計。

■社會教育科

一、本市 114 年度模範兒童表揚大會擬於 1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舉辦，請各校依函發實施計畫提報表揚名單。

二、有關「2025 臺南市兒童藝術教育節」系列活動規劃。

說明：114 年度本局延續辦理第 6 屆臺南市兒童藝術教育節，規劃五大主題系列活動，提供本市學校藝術團隊展能舞台，請各校踴躍參與。。

三、請各校積極籌辦語文競賽初賽，遴派優秀代表參加，本市訂於 114 年 4 月 12 日、13 日辦理之「臺南市 114 年度市長盃語文競賽(含臺灣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內容屆時請參閱函發之實施計畫(含臺灣原住民族語)，並請各校務必注意報名時限。

四、請積極籌辦校內初賽並遴派優秀代表參加本市暫訂 5 月 24 日(星期六)辦理之「114 年國民小學學生國語說故事比賽」

說明：實施計畫預計於 3 月下旬公布，請各校預作準備

五、請積極籌辦校內初賽並遴派優秀代表參加本市暫訂 114 年 5 月 6 日辦理之「113 年國民小學學生兒童歌謠比賽」。

說明：實施計畫預計於 2 月上旬公布，請各校預作準備

六、請各校協助推動孝道教育。

七、請各校協助宣導本市多元成人學習管道，並積極規劃與協助各項成人教育課程(活動)之辦理與推動。

說明：

(一) 高齡化及多元化社會來臨，本市多元成人學習管道，包含成人基本教育班、新住民教育班、國中小補校、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大學，以及數位機會中心與全民學區數位學習計畫等。

(二) 上述學習管道請各校協助宣傳。另請各校收到相關成人教育課程(活動)申請公文時，積極規劃與協助各項成人教育課程(活動)之辦理與推動。

八、為提供市民終身學習機會，培力公民社會，提升其公共參與及生活藝能的公民核心素養，開拓台灣文化首都的視野，促進社區文化發展，培育社區人才，請各校協助提供校舍之空間及宣導參與社區大學之學習。

說明：

(一) 協助社區大學場地及設施設備使用，為給予提供場地之學校人員適當獎勵，並落實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 7 條第 2 項之規定，辦理提供場地之學校人員獎勵案，額度依提供場地類型(校本部或分班)分別給予相關承辦人員 1 至 2 次嘉獎。

(二) 鼓勵社區大學開設公民素養或優先推動之政策性課程(如性別平等教育、弱勢關懷...等)。

九、本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度補助學校藝術團隊經費計畫。

(一) 旨案需求提報業於 114 年 2 月 7 日截止申請。

(二) 活動經費請於 114 年 8 月底完成核結；設備經費請於 114 年 8 月底完成核銷。

十、本市 114 年度補助學校推展傳統藝術教育經費申請。

說明：請申請學校留意核定公文及公告(約 3 月中)，本案經費執行期程為「114 年 1 月至 10 月」。

十一、本市兒童文學創作專輯《小黑琵》第 15 輯徵文暨封面徵圖比賽預計於 114 年 3 月 11 日起至 3 月 22 日辦理收件，預計 10 月底出刊，請各校踴躍報名參賽。

說明：相關內容屆時請參閱函發之實施計畫。

十二、本市 114 年度學藝參賽優秀學生表揚大會預計 114 年 6 月 7 日(星期六)辦理，請各校依函文實施計畫提報表揚名單。

說明：相關內容屆時請參閱函發之實施計畫。

十三、請各校踴躍推動童軍教育，結合本市各級學校童軍及公民教育訓練、體驗活動等以培養學生戶外活動技能及領導才能。

十四、交通部針對全國道安扎根強化活動，請各校配合其意涵積極宣導推廣，建構完整的通學路線暨校園安心走廊，並積極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十五、請配合辦理交通導護志工意外保險事宜。

說明：本局交通導護志工保險期限為當年度 1 月 18 日至次年度 1 月 17 日。每年發文各校，請提報交通導護志工名單。年度保險期間，若有交通導護志工加入或退出，請學校承辦人檢送資料進行加退保。

十六、為推展志工服務，請辦理教育類志工特殊訓練。

說明：教育類志工特殊訓練課程計 6 小時，得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實際需要減少或延長之，但最低不低於 2 小時。

十七、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開放線上申請作業。

十八、請各校協助宣導路口慢看停及酒駕防制，規劃相關宣導措施，並請於各通學路徑廣募愛心服務站，並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家長、學生周知。

十九、嚴禁補習班業者進入校園進行招攬學生行為情事。

說明：依據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27 條規定，短期補習班若有至校內招攬學生情況，得視其情節分別為糾正、限期整頓改善或停止招生之處分，本局亦於年度公共安全研習加強對補習班業者宣導。

二十、請注意加強學生個資保護，不得進行不當運用(如提供予補習班等)，於校內行政會議中向所屬教職員工進行法治宣導，以免同仁觸法。

二十一、請向家長宣導孩童課後照顧或補習應選擇合法立案之私立課後照顧中心及短期補習班。

說明：本市所轄合法立案課後照顧中心名單均公告於本局資訊中心網站（網址 <https://afterschool.moe.gov.tw/>），另立案短期補習班名單均隨時更新於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 <http://bsb.edu.tw/>。

二十二、請各級學校落實「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督導學生交通車補充規定」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規定，督導學生交通車之執行與管理，以維學生安全。

二十三、因應高齡化社會，為提供高齡者學習、增能、改變進而貢獻服務的學習環境，請協助推動及宣導本市樂齡學習中心。

說明：

- (一) 本市為配合教育部高齡學習教育政策，於 37 個行政區設立 38 所樂齡學習中心。
- (二) 各區樂齡學習中心亦鼓勵廣設拓點，為使承辦學校拓點執行順利，請同區域之學校能全力支援部分課程開設及提供場地。
- (三) 鼓勵樂齡學習中心課程與學校課程結合，已青銀共學模式，合作營造世代互動及交流。

二十四、依據行政院「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請各校積極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工作，並建構完整的通學路線暨校園安心走廊。

說明：

- (一) 已於「臺南市交通安全教育網」放置「舉手過馬路」課程模組教案、教材及影片，請加強宣導及規劃實施，並積極申請「自行車安全騎乘、大客車內輪差及視野死角」計畫，辦理學生體驗活動。
- (二) 請各校依學生上放學路線檢視校園周邊通學環境，積極自行或與區公所等相關單位協商提出申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建置實體人行道，改善學生上放學及社區民眾行路安全。

■永續校園科

一、各類經費申請，請確實依補助單位規定之要點繕寫計畫內容、辦理核定項目經費之採購，並嚴控執行期程進度。

(一) 教育部：

- 1、「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計畫。
- 2、「教育部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之 1-9 其他學校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教材、教具及學生就學所需費用。
- 3、「公立幼兒園教學環境設備改善」計畫。
- 4、「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
- 5、「永續循環校園探索及示範」計畫。

(二) 本局：

- 1、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計畫。
- 2、年度消防設備檢修申報缺失改善及建築物公共安全設備檢查缺失。
- 3、校園通道路平改善計畫。
- 4、樹木染病防治、危樹移除、修剪及竄根移植(除)計畫。

(三) 其他機關：

- 1、行政院「災害搶修搶險、復建工程」。
- 2、環保署「清淨空氣綠牆補助計畫」。

二、辦理工程應注意事項，請配合辦理。

- (一) 辦理工程不得任意變更已核定之施作項目。
- (二) 預算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於辦理工程期間，請務必確實於每月 5 日前填報每月執行進度，避免影響上級機關對本局之考核。
- (三) 有關「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營建管辦)相關規定。
- (四) 1,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標案於招標前備妥預算及空白標單需使用經費電腦估價系統 (PCCES) 製作標單。
- (五) 請加強督導所屬工程，落實公共工程品質，並參閱本市「全民督工通報案件統計分析報告」。
- (六) 請加強督導所屬工程，確實檢視職安衛人員資格，並查察是否有兼職情形。
- (七) 辦理動土典禮時，請學校勿放實體鞭炮改採鞭炮機或其他方式，以免造成空氣污染。另辦理工程前應先拍照，以利後續製作 before/after 的成果對照圖。
- (八) 老舊燈具(T8/T5/CCFL)全數汰換成 LED 燈具計畫相關事宜。

三、校園環境設施設備維護管理事宜，請確實辦理。

- (一) 校園兒童遊戲場改善及後續管理維護。。
- (二) 冷氣之使用及管理。
- (三) 請確實於開學前辦理各項校園安全檢核工作，維護安全之校園環境。

- 四、有關學校管理校園樹木(修剪、移植、移除、病蟲害防治等)，務必依據本市相關樹木規範
要領辦理，避免人為因素導致樹木健康情形劣化。**
- 五、太陽光電推動為本市重大政策，請學校積極辦理。**
- 六、有關本市各校函請本局獎勵捐資興學申請案，請配合辦理。**
- 七、有關本局 113 學年度總務諮詢輔導團責任分區劃分，請各校善加利用。**

■秘書室

一、有關臺南市校園空間多元活化。

說明：

- (一) 本局業於 104 年 11 月 4 日南市教秘字第 1041103017 號函頒臺南巿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實施要點。
- (二) 請學校依前開要點盤點學校可用空間並確實於每學年七月填報更新學校校舍管理系統，並做好校舍規劃，積極多元活化，以提升教育品質，落實永續經營理念。
- (三) 臺南巿校園空間活化網網址 <http://revival.tn.edu.tw/>，請各校提供活化成果予本局放置於前開網站，供各界參閱。

二、請各校依規定進行財產登帳、管理、盤點及報廢。

說明：

- (一) 經查學校有校舍之設備屬動產者，卻歸列於該建物（不動產）財產帳，或多筆同品項財產(動產)歸列於一筆財產帳之情形，請儘速單獨列帳。
- (二) 接受贈與之不動產、動產，應於取得後儘速登帳管理。
- (三) 請依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再行全面檢視各項動產（及物品），須於各項動產（及物品）上黏貼標籤並加註登錄號，並依規定每年完成各類財產(含動產、不動產)全面盤點作業；於盤點期間外，發現財物遺失、毀損或意外事故等情事，應於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報本府辦理。
- (四) 學校新舊任行政及教職人員交接業務時，請務必確實盤點名下財產，並完成財產移交清冊核章，以落實財產交接。
- (五) 財產報廢作業時程較長，請於相關計畫確定後即向本局提出申請報廢，以免耽誤工程或相關作業進度，並務必於收到函文通知准予報廢後，方得拆除、回收變賣及減帳。
- (六) 財產如喪失原有效能不能修復，或經評估修復而不經濟者，請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相關規定辦理財產儘速辦理報廢事宜。

三、學校公共意外責任險理賠注意事項。

說明：

- (一) 校園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是學校在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 3 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對學校負賠償之責。
- (二) 114 年度校園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得標廠商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服務電話：06-2970319 陳雅萍小姐，保險期間為 114 年 2 月 1 日上午 0 時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午夜 12 時止，為期 1 年。
- (三) 應於公共意外事故發生後 4 個工作天內上網填具出險通知書通知保險公司，並注意後續理賠流程及時效。
- (四) 每年本局會舉辦 2 次公共意外責任險研習，請學校承辦人員務必參加，以利了解理賠要件、流程及報案網站使用方式。

四、學校校舍火險理賠事宜。

說明：

- (一) 113 年度校舍火險得標廠商為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電話：06-2029111 陳先生），保險期間為 113 年 8 月 1 日中午 12 時起至 114 年 8 月 1 日中午 12 時止。

- (二) 請於發生火災後儘速通知得標廠商並填具相關理賠申請表件。

五、舊制勞工退休金提撥。

說明：

- (一) 有關 114 年度符合勞動基準法退休條件勞工應提退休準備金各校已補足，115 年符合退休要件不足額刻正調查中，預計 9 月份核定各校。
- (二) 關於學校廚工退休準備金不足數，因屬代收代辦經費，由各校午餐廚房另提補至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以符規定。
- (三) 如有估算錯誤未足額提撥或本府勞工局有特別通知應補提者，屬技工、工友等可由學校預算內人事費項下提繳補足。

六、綠色採購、優先採購注意事項。

說明：

- (一) 請各校留意每年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應達 100%，依環保局制定「113 年度臺南市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推動實施計畫」規定辦理，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每年綠色採購範疇以及考評辦法異動，故逐年修訂本實施計畫，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1. 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由 51 項增加為 48 項。
 2. 學校應輔導其至「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申報綠色採購金額，本年本局機關與學校合計應至少申報 10 件。
 3. 各執行機關敘獎標準異動：督導機關及所屬執行機關，承辦及主管最高可敘嘉獎 2 次 3 人。
- (二) 綠色採購指定項目為 48 項，請各校進行採購時應優先採購環保標章等綠色產品，並注意其證書之有效期限，以提升綠色採購成績，除非欲採購商品不在 48 項指定項目中，始能採購指定項目以外之商品。
- (三) 請於採購前至綠色生活資訊網站查詢最新環保標章產品狀態，需購買環保證號於有效期限內之產品。
- (四) 各校若囿於經費或產品規格特殊，所欲購買之指定項目產品無環保標章（非所有「共同供應契約」之產品皆具有環保標章），應於下訂前簽請校長同意，並將簽陳上傳系統列入不統計分類，簽陳內容請參照南市教秘字第 1110841452 號函。
- (五) 113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相關成果及不統計申報期限：11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前完成，系統關閉申報功能後將無法再行修改相關資料。

- (六) 各校優先採購業務由社會局督導，請各校務必於業務交接時列入交接待辦清單，並留意今年採購比例須達 5%，自 114 年 1 月 1 日開始比例則調整為 10% 之規定，以免遭社會局依相關規定懲處。

七、請各校確實配合推動「四省專案計畫」。

說明：

- (一) 本府業於 113 年 5 月 2 日府秘總字第 1130645538 號函頒之「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113 年-115 年用電用水效率提升計畫」，並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整體節能目標以 112 年為基期年，自 113 年至 115 年共三年用電累積節約率達 3% 為目標，用水以較 112 年不成長為目標。
- (二)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節電行動獎勵試辦計畫」本局業於 113 年 4 月 19 日南市教秘字第 1130576841 號函及教育局公告 237112 號諒達，期望透過節電成效獎勵方式，以達實際節電效果。
- (三) 檢視相關數據資料，若和基期年比較有所增長，請學校自訂改善措施並確實落實。每三個月(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將定期檢視各校四省績效，成長超標學校，將邀請參加檢討會議研商改善因應之措施。
- (四) 落實各項節電節水的措施(如：大面積澆灌、每日定時記錄水、電錶、善用 EMS 能源管理系統監控、安裝定時插座等)，並加註節約用水用電標語，確實落實於校園生活。
- (五) 除了清潔用之用水設備外，請一律汰換為節水設備(含水龍頭、馬桶水箱兩段式沖水)。

八、學校推動職安業務。

說明：

- (一) 職業安全必備文件建置於本局秘書室網頁 / 文件下載區 / 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文件，請自行下載使用。
- (二) 請各校尚未取得證照之職安主管務必報名年底之認證專班，也請已取得證照者每 2 年參加複訓班回訓 6 小時。
- (三) 依職安法第 20 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規定辦理勞工健康檢查部分，本局業於 111 年 8 月底前完成本局所屬學校一般勞工健康檢查，請受檢人員妥為保存健檢報告，不另做補發；另請各校在保護隱私權原則下，將總表保存至少 7 年。
- (四) 本局業將職安署(新進員工研習)及教育部製作之教育訓練課程公告，提供各校進行線上研習，惟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其時數至多採認二小時，仍需辦理實體課程 1 小時，一般勞工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 (五) 請於進行大小項修繕工程前，務必請業者簽訂「危害告知單」，建議在告知單或契約上增訂條文「倘業者違反職安法相關規定，所須負擔之罰則由業者自行承擔」，以保護校方權益。
- (六)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1、發生死亡災害。

-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
 -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4、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職災通報一旦填報後無法取消，請各校謹慎辦理。

- (七) 依據勞動檢查法第 13 條：「勞動檢查員執行職務，除左列事項外，不得事先通知事業單位：一、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審查或檢查。二、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三、職業災害檢查。四、其他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主管機關核准者。」請各校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認知，避免勞動檢查員入校實施檢查時對法令之誤解。
- (八) 職業安全衛生四大預防計畫必備文件範本建置於本局秘書室網頁 / 文件下載區 / 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文件，請自行下載使用。

九、校園安全及維護人力服務開口契約勞務採購案。

說明：

- (一) 本案派駐人力主要協助學校於學童就學時間之駐衛保全人員服務並協助校園安全及維護，各校勤務工作以校園安全為主，其餘工作事項為輔進行安排，工作事項及值勤時間調整請務必與廠商督導人員協商訂定。114 年度分由三所學校協助招標執行：A 區-果毅國小、B 區-善化國小、C 區-小新國小，A、B 區每月契約價金為 3 萬 8,900 元；C 區每月契約價金為 3 萬 8,970 元，原預算不足部分另於年度中辦理超併至各校。
- (二) 契約內已明定派駐人員「每日工作八小時之上、下班時間由學校(園)視實際需求與得標廠商協定之，例如配合課後留園值勤時間為上午 6 時至 10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30 分，但不以此為限。」，請各校配合。
- (三) 派駐人員請假均應向公司完成請假程序，由公司指派代班人員(本局 112 年 6 月 6 日臺南市教秘字第 1120594959 號函諒達)，學校非雇主，請學校勿私自同意給假，避免衍生後續爭議。
- (四) 因大部分學校校門口無警衛亭設置，保全值勤地點由各校視實際情形自行安排，請各校考量天氣變化，得適時調整保全工作地點。
- (五) 執行注意事項請各校務必詳閱招標契約規範。

十、學校水電費及冷氣電費。

說明：

114 年度水電費及冷氣電費業 6 月份超併至各校，學校如有執行不足另函文本局彙辦。

十一、學生家長會運作注意事項。

說明：

- (一)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業於 113 年 5 月 2 日以府法規字第 1130621102A 號令修正發布。
- (二) 依本辦法第 18 條，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校長會同具名，於合法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家長會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將前項財務收支報表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並於每學年結束後提交下屆家長代表大會報告及審議。爰請各校協助檢視

家長會帳戶設置是否符合規定，並請家長會於每學期結束前將財務收支報表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

(三) 請各校務必詳閱修正條文，依規定輔導學生家長會之運作，本次重要修正內容如下：

1. 修正家長之定義。(修正條文第四條)
2. 修正家長會會長之任期。(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
3. 修正家長委員會之任期。(修正條文第十條)
4. 定明家長會會長之消極資格。(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
5. 修正會長於任期內出缺時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6. 家長會計畫及預算之審議。(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二項)

(四) 學校家長會運作錯誤態樣：

1. 財務收支報表應有各收支細項，非分類項目。
2. 家長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之受委託出席人員本身非家長代表或家長委員。(不得委託家人代為出席)
3. 家長委員由家長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應經家長委員會選舉產生。
4. 會長及副會長係自常務委員選出，故常務委員人數應包含會長及副會長。
5. 會議紀錄選出之委員應與提報備查之家長委員名單一致。
6. 學校應提具計畫及預算提請家長代表大會審議。
7. 家長會黏貼憑證應確實檢核收據日期是否標註。
8. 學校教職員執行家長會業務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常務委員會聘任，且應另刻印家長會業務用章(不得用學校職名章)。

■人事室

一、重申各校應建置完善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及同仁申訴之管道。

(一) 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各校應設置受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如接獲職場霸凌申訴案，亦請注意辦理時效及保密機制相關規定，以符法制。

(二) 另請各校利用多元公開場合宣達反霸凌行為相關規範。

二、為杜絕不適任人員進入校園及維護校園安全，重申各校應依規定於人員進用前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下稱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辦理查詢作業，現職人員應每年定期查詢至少1次。

三、請各校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說明如下：

(一)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之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34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

(二) 為協助各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本局提供下列資源供各校利用：

- 1、臺南市學校身障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Disability/Disabledjob.aspx>)
- 2、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新增身障職缺專區。
- 3、與本府勞工局合作(聯繫方式：06-2986041 鄭小姐，06-2987463 沈小姐)。
- 4、與本府社會局合作(聯繫方式：06-2991111 分機8652 林小姐)。

■會計室

一、預算類

說明：

(一)依據本府主計處 113 年 12 月 16 日修正「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主要修正內容摘要如下：

- 1.修正第 2 點及附表一，住宿費用不分職務等級，每日限額為同一數額；住宿費每日上限：平日 3,500 元/假日 4,500 元。住宿費應檢據覈實報支，假日係指行政院函送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內之放假日，並包含放假前一天，不含放假日最後一天。
- 2.修正第 5 點，駕駛自用或租賃（含共享）汽車、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分別以每公里新臺幣三元（汽車）、新臺幣二元（機車）報支，刪除駕駛自用汽（機）車出差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規定。
- 3.增訂第 6 點，交通費之報支上限，應以機關所在地及出差地為起訖地點，並按前點規定搭乘之交通工具及必要路程計算。出差人員應本誠信原則於上限範圍內，依實際搭乘之交通工具與艙等（車廂）及實際支付金額覈實報支。
- 4.本要點修正生效後，出差期間跨越新、舊規定者，其於舊規定出差期間適用舊規定，於新規定出差期間適用新規定。

(二)審核計畫之經費概算表，儘量不退回學校重編，可由局端業務科逕行修正，但如有重大錯誤(如合計加總錯誤)或錯誤過多者，則會退回學校修正重編。

- 1.全市款或補助款有市配款之計畫，依本市相關標準編列為原則(如餐費、茶水、雜支、施測、訪視及評審費等本市相關規定)，但因特殊需要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若學校無法分辨是否含有市配款或中央全額補助方式，則依本市相關標準編列。
- 2.局端業務科將審查通過經概表(教育部人員核章或已蓋會計室審核圓戳章)，知會學校以作為經費執行之依據，如有經局端業務科逕行修正者，請依修正後經概表項目及內容執行。

■政風室

一、市府頒布「廉政公約」，堅守清廉公開透明。

說明：

- (一) 「臺南市政府廉政公約」為黃偉哲市長連任後簽署的第一份公文，具體行動方案實施計畫以本局 112 年 2 月 17 日南市教政字第 1120199022 號函轉在案，適用對象包含全體公務員、機要人員、約聘(僱)或臨時人員、工友、技工、駕駛等本局及所屬機關、各級學校之員工；該公約未盡事宜，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辦理。
- (二) 請各級學校持續加強宣導務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對於與學校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團體等饋贈財物或邀宴、請託關說，應予嚴正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
- (三) 如遇有受贈財物、飲宴應酬、關切事件或其他廉政倫理事件，應於 3 日內將陳核完畢之「受贈財物、飲宴應酬、關切事件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陳報本局政風室。

二、持續推動擴大財產申報授權服務案，全年度開放 8 批次授權服務予申報人視需求使用。

說明：

- (一)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園長)、總務主任、事務組長及會計主任(員)應於法定申報期間內申報財產；另依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 擴大授權服務提供每年度基準日為「2 月 1 日」、「3 月 16 日」、「5 月 1 日」、「6 月 16 日」、「8 月 1 日」、「9 月 16 日」、「11 月 1 日」及「12 月 16 日」計 8 批次之授權服務便利申報人辦理「就到職申報」使用，且為一次性授權，在未有職務異動、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有所增減之情形下，請勿再進行授權作業。
- (三) 提醒辦理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人員仍參加基準日「11 月 1 日」授權，113 年授權期間「自 10 月 1 日起至同月 20 日止」(無職務異動，則由本局政風室逕為辦理)，並自「12 月 5 日」起開放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 (四) 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應辦理財產申報人數眾多且異動頻繁，本局政風室持續秉持熱心服務及主動關懷態度協助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並於財產申報義務人職務異動、即將逾期申報或可授權期間，積極通知其依限辦理申報或授權；亦請各校人事單位即時填報財產申報義務人異動人員之基本資料表，俾利本室於申報系統後臺維護申報人資料並即時掌握申報人申報期程以免產生逾期申報或錯失授權機會等問題。

三、落實推動陽光法案，辦理宣導說明會。

說明：本局政風室每年定期舉辦陽光法案系列宣導說明會，協助各校財產申報義務人熟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規定、網路申報系統、授權操作方式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制度，順利進行線上申報，避免有逾期申報或執行公務有應迴避疏未迴避，而遭受裁罰之情事；本局 114 年陽光法案系列宣導說明會規劃辦理溪北場、溪南場 2 場次。

四、強化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於利益衝突法令之遵循，定期回報自行迴避案件。

說明：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規定，本局所屬機關學校之公職人員(含機關首長、學

校校長、園長、會計主任及採購業務主管)，如遇有利益衝突情形(如考績、獎懲等)，須填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自行迴避。本局政風室將於每三個月公告回報本局所屬各機關學校自行迴避案件之具體時間，俾將轄內自行迴避情形彙報本府政風處。

五、賡續推動各類廉政宣導活動。

說明：

- (一) 本局政風室於 113 年 9 至 10 月間，結合食農教育與廉潔理念，藉由表演短劇、有獎徵答及團康等方式與安平國小等 9 校學童進行互動；113 年 10 月 4 日、17 日協助辦理本府「清廉之路 走讀臺南 400 廉政史蹟活動」2 場次，邀請土城高中、南寧高中學生體驗走讀活動，計 81 名師生參加。
- (二) 本局政風室規劃於 114 年間適時結合本府、本局相關單位活動辦理本年度廉政宣導活動，將廉能政府精神對外宣傳。

六、提升員工保密警覺及防護意識，確保學校公務機密、考場試務及資訊安全。

說明：為強化本局辦理校長、教師、教保員及各類重要職務甄選於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下順利完成，並防止洩密情事發生，本局政風室配合承辦業務單位及主辦學校辦理入闈及試務防護等工作，賡續推動相關機密及安全維護作業，期能使各類甄選(試)工作順利完成。

七、加強宣導赴陸之規定及通報。

說明：

- (一) 請各校協助加強宣導依據「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人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兼任行政職之教師、公務員於赴陸前務必提出申請，審查核可後始可前往大陸地區，並於返臺後 7 日內落實填報「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赴陸期間並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據實申報請假事由及赴陸原因。
- (二) 各校校長如獲知員工赴陸返臺後遇有異常情事，請立即通報本局政風室(通報表格式請見本局 221836 號公告)。

八、如遇司法機關至學校實行強制處分，請立即通報。

說明：如遇司法機關(如檢察署、調查局、警察局)至學校實行約詢(含調卷)、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請立即通報本局政風室，俾利掌握學校狀況並提供必要協助。

九、持續辦理反詐騙相關宣導。

說明：隨著詐騙手法的日新月異，退休族群、校園師生也成為詐騙集團的目標之一，近期常見以加入投資群組、股票中籤要求匯款、或以話術使屋主將房產設定抵押進而轉賣等手法詐騙民眾財物，為避免同仁受害，本局政風室持續將各單位反詐騙宣導內容、近期常見詐騙手法上傳於本局公告系統，並適時在相關會議或研習活動中口頭宣導，提醒學校夥伴多加留意，守住荷包。

■南瀛科學教育館

一、學生戶外教育套裝行程

說明：

(一) 南瀛天文館學生團體行程：

1. 團體輕旅行優惠方案：本館推出全新天文教育套裝行程，課程時長約 2 至 3 小時，依年段可選不同天文主題課程，另含星象劇場、展示館參觀及主題導覽等優質內容。
2. 本市中小學戶外教育團體預約天文展示館免費導覽服務：行程安排約 50 分鐘。
3. 環境教育 4 小時套裝行程：南瀛天文館現有 5 套環境教育課程，亦有適用教師研習之課程，歡迎學校預約到館進行環境教育套裝四小時行程，含餐-優惠價每人 280 元。

(二) 兒童科學館學生團體行程：

教育的時空旅行主題展本市中小學戶外教育團體預約免費導覽服務：行程內容包含：教育的時空旅行主題展導覽及戶外教育方案，建議預留 2 小時參觀及體驗時間。

- 幼兒園組：西部牛仔-益智童玩動手體驗(七巧板)，活動時間約 50 分鐘。
- 國小低年級組：童年記憶-益智童玩動手體驗(沙包挑戰)，活動時間約 50 分鐘。
- 國小中年級組：青春時光-益智童玩動手體驗(魯班鎖)，活動時間約 50 分鐘。
- 國小高年級組、國高中組：追夢築夢、時空跳躍-室內版大地謎蹤(結合臺南公園及教育文史)數位體驗遊戲，活動時間約 50 分鐘；需自備手機或平板以體驗遊戲。

二、校園天文教育推廣方案

說明：

- (一) 進行天文遊俠巡迴，輔助校園天文學習：讓天文知識走出天文館，主動進入校園，透過天文知識擂台競賽及天文主題團康活動形式，以淺顯易懂且兼具趣味性的方式學習天文知識，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於 114 年 3 月 4 日至 3 月 28 日期間之每週二至週五辦理，預計巡迴 20 所本市國民中小學，約 2,000 名學生受益。
- (二) 星動時課天文課程，多元應用玩轉天文：讓天文科學教育在本市小學校園中扎根，本館規劃「星動時課課程」並研發 36 套教具協助本市國民小學天文教育推廣，相關教案、教具、教學簡報、評量題庫及教學指引影片，可從指定雲端硬碟下載使用。
- (三) 鬥天機天文達人擂台賽，鬥智較量推升學習動力：此項活動在於透過競賽方式，激起學生學習天文之興趣，同時鼓勵校園推動天文教育，提升本市學生天文素養。113 年鬥天機擂台賽於 11 月辦理初賽及決賽，共有 62 支隊伍、195 位學生報名參賽，最終由大橋國小與永福國小並列獲得優勝，摘下本次比賽的最高榮耀。

三、優化館設展示內容，發揮優質社教功能

說明：

- (一) 天文展示館以互動科技打造全新館舍，使展出內容更貼近生活，包括民眾在生活中會接觸到的天文現象、時間曆法、科學家的對話等，增加更多互動的展示，希望打造一座更接近民眾生活體驗，提高民眾探索學習的終身教育場域。
- (二) 如實擬真星空樣貌，寓教於樂完美平衡：透過星象模擬軟體，自行製作天文導覽節目，介

紹夜晚星空、特殊天象、星球天體等天文知識，另外也上映知識娛樂兼具之天文科普電影。113年下半年最新上映《航海家—航向未知的旅程》，介紹NASA於1977年發射的航海家探測器於太空中探索類木行星時所獲得的成果，它們傳遞回地球的訊息，幫助人類對遙遠、未知的宇宙有更深層的瞭解，是學習天文不可錯過的一部佳片。

- (三) 規劃天文科學特展，提供多元數位互動學習：南瀛天文館《星動時課 開課啦！》特展，以本館《星動時課》天文特色課程為設計概念，擷取部分課程內容轉化為展覽形式，讓艱澀的天文知識變得有趣，在體驗展項的過程中，輕鬆學習天文知識；同步展出《當天文遇上數學》特展，循序漸進地介紹了解數學的發展及在科學及生活中的應用。
- (四) 兒童科學館「教育的時空旅行主題展」，透過虛實整合互動展覽創造群眾參與的氛圍，穿越不同世代的教育場景，認識臺南教育歷史發展與未來的想像。

四、辦理各項推廣活動，提昇全民天文科普知能：

說明：

- (一) 提供觀星多元服務，帶領全民觀星體驗：南瀛天文館於每週六夜間開放觀測館供民眾體驗觀星樂趣，同時安排星導員教導民眾認識星空。另外針對特殊天象亦會舉辦觀測活動或線上直播解說服務，藉此推廣天文科普教育，讓全台民眾都能共同參與特殊天象之盛宴。114年上半年規劃辦理2場特殊天象活動，包含：象限儀座流星雨及火星衝。
- (二) 戶外遊程結合觀星體驗：近年來全台的觀星活動已經快速增長，結合生態旅遊或是地方文化探訪的跨域合作更是受到親子大眾的喜愛。113年上半年南瀛天文館共辦理3場次，包含台江、阿里山及雙春濱海遊憩區；下半年規劃辦理4場，包含：墾丁、觀日亭、趣淘漫旅及北門井仔腳。
- (三) 辦理臺南天文嘉年華，打造南臺灣天文教育基地：2025年臺南天文嘉年華將呼應9月全食特殊星象，以月食作為主題構想，讓民眾於暑假期間以「玩」的方式體驗天文知識，規劃以一系列帶狀活動，提供民眾暑假出遊選擇。
- (四) 推動跨域合作發展，拓展博館社教功能：
1. 結合鄰近5所博物館共開發15套特色課程，113年共執行18場次，服務約2萬,543人；114年將持續於本市各大活動場域、學校等進行巡迴展示教學，並安排5場次進入偏遠地區中心學校，邀請鄰近偏遠小學共同參與，以促進博物館推廣度。
 2. 為推廣戶外觀星走向社區景點，113年度辦理24場次路邊天文活動，讓民眾於生活中發現星空之美，使觀星走入日常生活，112年辦理15場次，113年預計辦理19場次。

■家庭教育中心

一、請各校如有「個別化親職教育專案」服務之需求，依據相關規定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一) 符合個案轉介對象之七種原因：

1. 主要照顧者與夫妻、同居人、伴侶、婆媳間經常發生口語衝突、冷戰或其他事件，致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情事。
2. 主要照顧者出現危險的舉動或衝突或劇烈爭吵，以致可能波及兒少，但無意傷害兒少或無意使兒少成傷。
3. 親子關係惡化、經常發生親子衝突、無力管教。
4. 未成年懷孕之家庭，家人關係不協調，而未能提供未成年懷孕者支持。
5. 隔代教養家庭，親職教養功能薄弱、代間衝突。
6. 因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致有家人關係、照顧或教養問題。
7. 重大違規事件學生及特殊情狀學生嚴重行為偏差、適應困難、高關懷「包括保護個案」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之學生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

(二) 請各校轉介符合上述指標之個案，填寫個案轉介單及評估指標，並協助取得訪視同意書，中心將進行開案評估，決議開案後執行後續家庭訪視關懷。

(三) 每學期會有 2-3 次申請時間（中心另行函文），請掌握時效。

二、請各校配合完成學校家庭教育輔導考核線上資料更新。

為瞭解各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實施情形，請 114 年受評學校 8 月底前上傳資料至學校家庭教育考核網站 (<http://fee.tn.edu.tw>)，如學校網站有設置家庭教育相關資訊，亦請同步更新。

三、請各校協助宣導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幫一幫我）服務。

(一) 412-8185 專線服務範疇：提供民眾在面對伴侶相處、婆媳關係、親子溝通、子女教養、婚前交往、情緒調適、家庭資源、生活適應等各種家庭困擾之電話諮詢或面談服務。

(二) 服務時段：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2 時-5 時、晚上 6 時-9 時；週六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2 時-5 時。

(三) 電話諮詢：請於服務時段撥打 412-8185；手機請撥打 02-4128185。

(四) 面談服務：請透過行政專線（06-2210510）預約面談服務（建議預約前先撥打 412-8185 進行電話諮詢，以利志工老師事先了解狀況），再由中心安排志工老師進行面談；服務地點：本中心「諮詢服務處」（設立於永康區復興國小校內），請轉知家長多加利用。

(五) 為協助身障家庭提升家庭教育知能，提供「諮詢 e 指通-開展心記憶」計畫，服務方式如下：

1. 創建線上表單服務系統，提供有輔導需求之民眾多元管道回填表單。
2. 增設線上視訊面談服務，提供行動不便之民眾可預約安排。

3.促進跨網絡合作家庭教育服務，例如依障別需求，於安排面談服務時，與相關單位媒合手語翻譯執行聽障語意聽打服務等。

4.上述服務，可透過中心網站提出申請，以利協助聽障個案及需求家長提出申請運用。
(<https://web.tainan.gov.tw/family/cp.aspx?n=17225>)

(六) 將於本(114)年2月發放「412-8185(幫一幫我)」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宣傳貼紙至各校，請轉知級任老師配合張貼於聯絡簿。

(七) 請各校協助於LED跑馬燈、學校網站及聯絡簿等各項管道協助宣導。

四、請各校踴躍申請113學年度第2學期「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一) 對象：屬低收入、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需協助家庭之國小學童，且下課後確實無人予以照顧，以致有影響其身心健康與發展之虞者。

(二) 業請有意願申請的學校於本(114)年1月17日前檢送相關申請資料，以利中心彙辦，中心將另案核定。

五、114年度運用臺南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辦理「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計畫。

(一) 本案分為四大類：小團體諮商活動、個別諮商輔導活動、陽光青少年活動及築夢少年課業輔導活動。

(二) 本計畫分2期辦理，執行期程分別為3月1日至6月30日(第1期)、9月1日至11月30日(第2期)。

六、各校落實將「祖父母節」納入學校行事曆。

每年8月第4個星期日為「祖父母節」，114年「祖父母節」日期為8月24日(星期日)，請納入學校行事曆並加以宣導。

七、114年度推展家庭教育重點工作計畫，請轉知學生及家長踴躍參加。

(一) 本案業於114年1月7日(星期二)運用教育局公告253735轉知各校申請。

(二) 各校申請結果將於114年2月上旬前公告週知，請各校依據申請計畫規劃辦理，屆時請轉知貴校學生及家長踴躍參加。

八、請各校如有「主動致電關懷」服務之需求，請依據相關規定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一) 中心為協助民眾解決有關婚姻、親子、家人關係等家庭困擾，特設二線關懷專線，由中心具備專業知能之志工，進行主動致電關懷需家庭教育資源服務的家庭。

(二) 每學期本中心將另行函文提供本案相關申請表件，請學校評估並協助有需求之家庭提出申請，填寫彙整表、轉介單，並協助取得家長需求表已提出申請。

■特教中心

一、落實特教學生「鑑定安置輔導與檢核」機制。

- (一) 教師主動發掘具有特教特質的學生，進行轉介前介入輔導，並完整紀錄持續性輔導過程。
- (二) 提報流程包括：教師主動發掘特教學求學生、進行提報作業、學生取得特教身分進行適切安置、小六與國三階段進行重新評估(情障鑑定於小五下學期、國二下學期辦理)、根據綜合研判撰寫 IEP 與課程計畫、提供特教服務、建立檢核機制，不斷追蹤與修正。



二、領有身障證明學生仍需通過鑑輔會鑑定安置方具特殊教育服務身分。

- (一)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身心障礙的分類依據 WHO 所頒布的「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簡稱 ICF）」之 8 大分類。
- (二) 因「身心障礙證明」之核發，係以個案身心功能取向為核發依據，其核發標準與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標準不盡相同，故取得該證書，不必然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三、落實特教學生就學輔導、輔具、相關專業之支援服務系統與親職教育。

- (一) 本市為落實特教學生支持系統，訂定「臺南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及「臺南市特殊教育任務編組設置及運作要點」。
- (二) 本市特教資源中心分設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民治特教中心-公誠國小內；永華特教中心-新興國中內）、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永福國小內）、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及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進學國小內）服務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事宜。

四、學校應主動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含身心障礙資優特質之雙重殊異學生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 (一) 各類鑑定請依據「113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計畫」辦理，其相關資訊可至臺南市特教中心網頁查詢。

(二)學校如有特殊學生重新評估、轉安置、家長移除特教身分，務必提交各校特教推行委員會同意，並經由本市鑑輔會核定公文安置後，方能進行學生轉銜異動。

(三)學校註冊組辦理學生轉學時，應先確認學生身心特質，若是特殊教育學生，應轉知特教組或特教承辦人員，並依特教生轉學程序辦理。

五、維護身心障礙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加強學生輔導。

(一)學校校長、行政、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身心障礙學生輔導之責任。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遇有中途輟學、長期缺課、中途離校、身心障礙、特殊境遇、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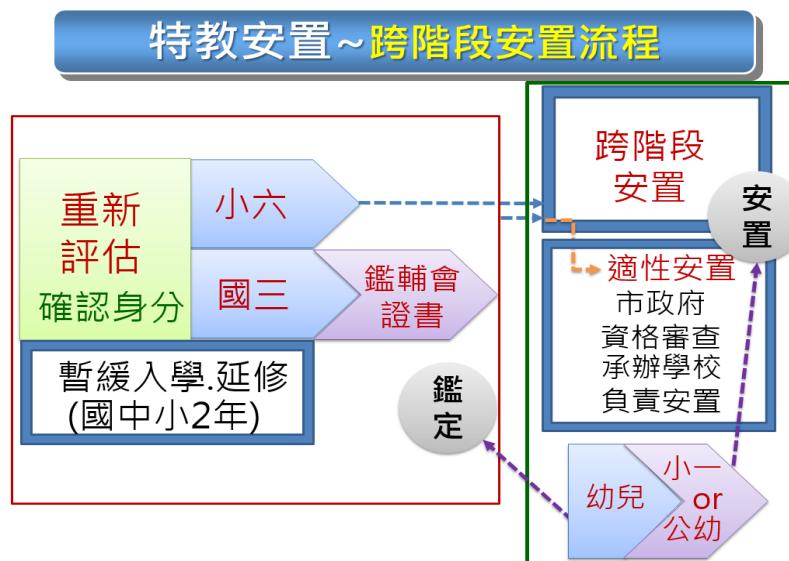
(三)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實施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

六、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含跨教育階段）就學，務必掌握學生安置情況與資料轉銜。

(一)幼大、小六、國三學生於跨教育階段時，皆須重提鑑定評估(情障鑑定於小五下學期、國二下學期辦理)，並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修正後名稱：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自114年8月1日施行)辦理學生鑑定重新研判作業。

(二)經鑑輔會核准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者，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副知學區學校及原就讀學校、幼兒園或機構、安置學校、幼兒園或機構及該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三)114學年度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有特殊需求之學生，跨教育階段幼大升小一、小六升國一、暫緩入學、延長修業年限者，請各校(園)務必依據「113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計畫高國中小第6、7場次暨幼兒園第3場次」辦理；欲優先入園(含公幼、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請依據「114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辦理。收件時間為：113年11月1日至113年11月15日。跨階段安置流程如下表：



(四)依據特教法第三條第十二款所稱發展遲緩是指未滿 6 歲之兒童，故學前階段幼兒欲透過跨階段安置作業進入國小一年級，必須持有有效期限內之相關障礙類別的醫療診斷，僅持發展遲緩證明文件將移除特教身分。

七、113 學年度十二年國教身障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一)宣導說明會：

- 學校教師說明會：114 學年度十二年國教身障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學校承辦人宣導說明會，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 時 20 分於公誠國小教師研習中心視聽教室舉辦。
- 家長說明會：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於 113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10 分於該校 3 樓禮堂舉辦。

(二)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臺南區主辦單位為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三)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管道有三種管道報名資格簡述如下：

- 未曾參加適性輔導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結）業或具同等具同等學歷（力）者。
- 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輔會鑑定符合資格之學生。
-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已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

(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八、各項鑑定及安置工作期程。

| 鑑定類別 | 報名（提報） | 初審 | 複審 | 承辦（作業）學校 |
|------|-----------|-----------|------------|----------------------|
| 情障鑑定 | 113/10/30 | 113/12 月初 | 113/12 月中旬 | 特教中心 安平國中 大橋國小 |
| | 114/03/19 | 114/5 月初 | 113/5 月中旬 | |

| 鑑定類別 | 提報鑑定 | 分案及能力需求評估 | 收件及鑑輔會審查 | 鑑輔會議決結果公告 |
|------|-----------|----------------------------|---------------------------|-----------------------|
| 學障鑑定 | 113 年 9 月 | 113 年 10 月 至 113 年 11 月 | 113 年 11 月 至 114 年 1 月 | 114 年 1 月 31 日 前公告 |
| | 114 年 2 月 | 114 年 3 月 至 114 年 4 月 | 114 年 4 月 至 114 年 5 月 | 114 年 6 月 30 日 前公告 |

九、重申教育零拒絕

-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5 條，各級學校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
- (二)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學校對於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安置入學或依各級學校入學方式入學之身心障礙者，不得以身心障礙、尚未設置適當設施或其他理由拒絕其入學。

■資訊中心

一、請鼓勵學生參與程式設計相關競賽及應用。

- (一) 請鼓勵教師應用本市開發的「智慧魔鏡-生成式 AI 數位學習平台」於教學中，課程範例及模組分享於網站(<https://chatai.tn.edu.tw/>)。
- (二) 請各校師生踴躍參與本市 Scratch 暨 AI 競賽。
- (三) 114 年全國中小學總統盃 AI 素養爭霸賽由本市承辦，請各校鼓勵學生努力爭取獲得代表權。

二、請留意資安相關訊息，強化資訊安全觀念。

- (一) 請留意大陸資訊設備產品使用限制。
- (二) 請各校落實學校資安事件通報演練。
- (三) 為符合一般使用者及主管每人每年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本局於愛課網開設線上資安課程，請鼓勵同仁參加。

三、優化校園校園資訊基礎環境及資訊設備。

- (一) 「臺南市 113-114 年度國中小教室水擦黑板及智慧型觸控大電視建置計畫」，得標廠商到校洽談施工相關細節，請各校協助辦理。
- (二) 校園聯外電路費補助：25 班以上每月補助 8,000 元、13-24 班每月補助 4,000 元、12 班以下每月補助 2,500 元。
- (三) 資訊科技教室電腦更新：當年度獲補助名單於年中採購決標後公告。

■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一、請各國中小鼓勵師生參與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 (一) 請尚未完成數位學習工作坊 A1 及 A2 教師，留意培訓相關研習訊息。
- (二) 平板使用率：全市載具月使用率達 96%，請多鼓勵教師應用載具教學。
- (三) 平板調用狀況：113 年調度共 62 校，1631 臺載具，請學校依原則申請載具調度，並鼓勵教師善用平板資源。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一、辦理輔導相關增能研習

- (一)辦理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在職進修課程，請各校輔導相關人員參加。
- (二)辦理專任輔導教師分區專業督導，請轉知貴校輔導教師參加。
- (三)辦理友善校園推動適性輔導工作相關研習，請鼓勵各校教師踴躍參加。

二、推動適性輔導工作

- (一)辦理「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輔導雙未青少年就學就業：協助 15-18 歲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高中中離生，提供輔導會談、生涯探索課程或活動及工作體驗。
- (二)辦理「社區師傅」計畫-高關懷學生職場體驗教育暨適性輔導：以中心開案之中輟、時輟時學、經常缺課之三級個案為優先服務對象，由專輔人員評估學生興趣、能力，媒合友善店家進行職場體驗。
- (三)辦理「過渡性教育」計畫-協助觸法學生漸進式返校：針對涉及少事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全市 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就學學生，由少年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裁定於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處所接受輔導、觀察之。由中心或委外團體機構進行課程，協助學校輔導具關懷需求之學生能循序漸進返校。

三、辦理學校轉介處遇性輔導

- (一)「學校轉介處遇性輔導作業說明(含相關表單)」業於 113 年 6 月 26 日南市教輔字第 1130833979 號函頒本市所屬學校及幼兒園，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線上轉介流程說明請至輔諮中心網站查詢。
- (二)個案輔導轉介諮詢：請就近聯繫各分區辦公室，聯絡方式請至輔諮中心網站查詢。
- (三)寒暑假持續服務：寒暑假期間輔諮中心開案等各項服務皆持續進行，各校如發現學生有涉及自殺傷、偏差、曝險、觸法行為、或兒少保護事件等狀況，應依規定通報，並落實三級輔導相關措施，與輔諮中心專業輔導人員合作，共同討論學生輔導需求及評估轉介專業服務。

四、辦理性平入班宣導種子教師培訓

- (一)每年 1 月、6 月以同步視訊會議及愛課網方式辦理。
- (二)國中小輔導室人員優先，惟學校可視實際狀況指派其他人員參加。
- (三)友善校園入班宣導公版教材已放置雲端硬碟，連結公布於輔諮中心網站「最新消息」，請學校自行下載使用。

五、辦理學生心理感受問卷統計分析

- (一)113 年 10 月至 11 月已進行國小高年級及國中學生問卷線上施測。
- (二)於 2 月校長會議提供各校施測數據及待關懷學生資料，協助學校發現待關懷目標學生，主動介入輔導。另為增進學校理解及運用，說明簡報已放置於線上填報編號 18389，提供問卷題目、數據分析解釋及輔導流程建議。

■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

一、有關學校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備查及課程評鑑檢核機制相關注意事項。

(一)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表件：

1、預訂於第 2 學期開學後公告

相關表件檔案請至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網站 (<https://cop.tn.edu.tw>) ·【文件下載】->【課程計畫】->【114 課程計畫】下載。請各校先下載表件檔案，若有相關建議請於 114 年 3 月 7 日(五)回報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王宗汶課程督學(06-2986202#22)。

2、預訂於 114 年 4 月份辦理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併同互審說明會(共 3 場分別為國小溪南場、國小溪北場及國中專場)，屆時將掛載正式表件於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網站供各校下載運用。

3、本學年度課程計畫一般性考核錯誤樣態說明：

- (1) 一年級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表現使用「英語文融入參考指引」第 2 學習階段之指標。
- (2) 已公開之學校課程計畫內容無彈性學習課程。
- (3) 網頁上課程計畫無法開啟。
- (4) 課程計畫連結標題與內容不符。
- (5) 課程計畫同一檔案上傳兩次。

(二) 本市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共分四階段：

1、諮詢陪伴：由推動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各圈之諮詢輔導委員於 4 月份開始到校協助提供學校課程發展與品質提升建議，陪伴學校完成彈性學習課程發展與撰寫工作。

2、工作圈協力現場互審：各校課程計畫上傳至本市課程計畫備查網後，由各工作圈召集學校，安排圈內各學校進行檢核表應辦事項現場互審。

3、諮詢輔導委員線上檢覈：由委員進行第一次線上檢覈，未通過或待修正學校，給予具體建議，並協助其修正完成。

4、最後一哩支持陪伴：需進行第二次檢覈之學校，請學校相關人員攜帶筆電及修改資料至指定地點，由諮詢輔導委員進行第二次檢覈，實際支持學校完成課程計畫修改工作。

(三) 校訂(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建議措施：

為落實臺南市「扎根基礎、迎向未來」教育願景、新課綱核心素養及銜接 2030 年雙語國家政策，培養學生接軌國際鏈結全球之素養與視野，全面提升學生解決問題能力。修正建議措施延伸至國中教育階段，簡要說明如下：

- 1、課程設計與實施：建議各校於五年級到九年級彈性學習課程中至少每週擇一節導入以 PBL(Project-Based Learning)專題式學習模式進行。學校亦可採用其他得以帶領學生統整探究之課程發展工具，例如：設計思考，DFC...等。核心目標為能讓學生透過課程養成解決複雜問題與思辯之習慣。
- 2、PBL 課程內涵：建議結合國際教育議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英語文或資訊科技...等面向融入發展課程(相關資料見臺南市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文件下載區)。
- 3、說明表件與審查標準說明：例如：C6-1 表件，校訂課程要有教材(意即學習內容寫什

麼，就要有教材及資源)要互相勾稽。

(四) 學校課程評鑑檢核機制：

- 1、依據國教署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課程評鑑之目的為：

- (1) 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2) 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 (3) 協助學校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依此原則可看出課程評鑑的主要目的在於希望提供課程設計、實施與效果等「回饋訊息」給教育局端或學校，了解新課綱之「實施成效」，並提供「修訂或改善」學校課程與教學之重要參考依據。故此，課程評鑑並非要對各校進行排名或比較教學優劣，而是聚焦於教師的教學與學生的學習。

- 2、在校訂課程評鑑方面，可透過課程評鑑，持續改善課程並精進課程品質，以發展學校課程特色，豐富學生多元學習。
- 3、撰寫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時，請務必納入學校課程評鑑「校訂課程檢核表」，教師之專業對話與互動比表件勾選更重要，建議運用多元、質性的工具，如：學生問卷，以完備課程計畫審查。
- 4、有關課程評鑑相關參考表件，可至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網址：
<https://cop.tn.edu.tw/index.php> 文件下載區-課程評鑑相關表件資料區資料夾下載運用。

(五)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暨開始上課日期：

(詳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5 月 23 日南市教專字第 1130675885 號函及 113 年 6 月 20 日南市教專字第 1130867083 號函)

- 1、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114 年 2 月 5 日(星期三)，進學國小為 114 年 2 月 4 日(星期二)。
- 2、114 年 2 月 8 日(星期六/補班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仍應正常到校上班，學生不上課，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上班。
- 3、11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至 4 月 24 日(星期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賽事期間，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仍應正常到校上班，學生不上課，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上班。

二、113 學年度推動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計畫相關注意事項

- (一) 本市 113 學年度結合策略聯盟工作圈計畫、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共同推動新課綱各項工作，本學年度補助 30 圈推動經費整合辦理。透過策略聯盟工作圈本局與時俱進的針對課程發展與教學精進，發展出重點檢視表，提供各校推動課程有相關依循，並可了解、蒐集學校相關資訊做為落實新課綱核心素養之參考依據。

1、最常使用平台：

| | 國小 | 國中 |
|-----|--------------|--------------|
| 國語文 | 因材網 | 翰林學院 |
| 英語文 | Cool English | Cool English |
| 數學 | 因材網 | 翰林學院 |

2、國英數教師使用數位融入課中差異化教學現況與推動機制：全面盤整本市國中、國小在3-9年級國英數三科授課教師，在數位平台開設線上班級情形及進行「課中差異化教學」實施情形。根據國小及國中學校回填之資料得到以下摘要：

- (1) 國小國英數各科實施課中差異化教學概況：國語文約30%、英語文約35%、數學約40%
- (2) 國中國英數各科實施課中差異化教學概況：國語文約43%、英語文約50%、數學約50%

(二) 第二、三次檢視重點調整修正如下：

1、第三次之第2項『學校社群與公開課之落實』併入第二次檢視重點(詳113年12月27日南市教專字第1132582987號函附件)，請承辦人於下列日期前，線上填寫第2次檢視重點表Google表單(<https://forms.gle/6ZgV1fgQnpwRsEm77>)，紙本校內簽核備查即可。

- (1) 國小於114年1月31日前
- (2) 國中於114年4月15日前

2、請於線上填具委員到校時間調查表單，並於二週前通知委員，課諮詢委員到校期間如下：

- (1) 國小：114年2月15日至114年3月15日。
- (2) 國中：114年5月1日至114年5月31日。

3、課諮詢委員到校時請學校提供行動載具：供學生、教師於填列下方表單

- (1) 教師問卷：<https://reurl.cc/b3Dk5v> (邀請30%彈性學習課程授課教師填寫)。
- (2) 學生問卷：<https://reurl.cc/V0NjXY> (邀請4-9年級各個年級5%學生填寫)。

4、課程諮詢輔導委員暨分組名單：如附件1

三、偏非學校教育資源中心各項業務相關事項。

- (一) 「113學年度偏非地區國民中小數位融入課中差異化教學計畫」，各校申請及核定已於113年9月10日南市教專字1132067048號函諒達，實施期程為113年9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請各校於114年7月4日前檢送原始憑證正本及經費簡式收支清單至本市偏非教育資源中心(歸仁國中)辦理結案，本案成果報告書上傳事宜將另案公告通知。
- (二) 「113學年度一般型國民中小數位融入課中差異化教學計畫」，各校申請及核定已於113年9月24日南市教專1132134638號函諒達，實施期程為114年1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請各校於114年7月4日前檢送原始憑證正本(學校留存影本)及經費簡式收支

清單至本市偏非教育資源中心(歸仁國中)辦理結案，本案成果報告書上傳事宜將另案公告通知。

- (三)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校登記之劉繼文老師學期講義，預計於 114 年 1 月 20 日前配送到校，請各校留意查收。

四、數位融入課中差異化教學計畫相關事項。

- (一) 事先規畫參與數位融入課中差異化教學分享會 (國小場) 方式：

因應科技發展與學生學習需求差異化之現況，為優化學生學習成效與提升教師教學知能，持續推動「國中小學校數位融入課中差異化教學」，暨「臺南市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數位融入課中差異化教學分享會」國小場。

1、辦理日期：114 年 2 月 12 日 (三) 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2、辦理方式：分享會採取實體與線上同步辦理。

- (1) 規劃於學校大型空間線上參與：請各校預留時間連線觀看，利用校內大型空間，由課程領導人主持辦理，參加人員亦須報名參加，網址另行公告。
- (2) 參與實體分享：請受邀分享之學校於鹽行國中進行分享，本市各國小遴派一人參加實體研習。

- (二) 113 學年度數位教育議題輔導團到校諮詢申請計畫

本市數位教育議題輔導團為協助推動課中差異化教學以及數位融入教學，提供輔導員到校陪伴諮詢，協助教師改善現場教學相關問題並提供建議，辦理方式及期程說明如下：

1、請各工作圈「召集學校」以圈為單位，於 114 年 2 月 5 日-3 月 31 日統一辦理輔導員到各工作圈之諮詢(每個工作圈至少辦理一場)。

2、各工作圈辦理研習注意事項：

- (1) 國小 24 班以上之學校請薦派中高年級，每年級 3 人參加；24 班以下學校建議利用週三進修時間，安排國英數授課教師全部參加。
- (2) 國中請依申請諮詢的領域，薦派 1/2 領域教師參加。
- 3、請各召集學校於 114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前填寫「輔導員到校需求表」表單(網址: <https://forms.gle/cQX97hNj7MyaaFvT7>)，輔導團將依各校需求聯繫各校窗口。
- 4、各校亦可自行邀請輔導團員到校諮詢輔導，相關出席費用由本局支應，各校無須支付費用。
- 5、本案聯絡人：山上國小蘇耿義校長，電話 5781203#800；網電 277001。
- 6、數位輔導團分區一覽表，如附件 2。

五、113 學年度教師專業回饋三類人才培訓相關事宜

- (一) 本市 113 學年度為持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透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數位觀課工具應用推廣，促進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運作品質。

- (二) 鼓勵所屬教師參與各類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與認證：為提升本市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專業回饋品質，請各校鼓勵所屬教師參與各類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與認證，至少具備初階專業回饋

知能，並鼓勵參與進階回饋培訓。

- (三) 各校應培訓教學輔導教師人數：為普及學校教學輔導人力資源，建置各校教學輔導人力，及提升公開授課教學回饋品質，12 班以下學校每校至少一位教學輔導教師，13 班至 36 班至少四位教學輔導教師，37 班以上至少八位教學輔導教師，以利薪傳輔導工作之落實。(詳附件 3)
- (四) 本市 3 年內初任教師應完成教師專業發展回饋初階培訓認證工作，請各校務必落實辦理。
- (五) 113 學年度寒暑期辦理初階、進階及教學輔導老師培訓課程，下學期初辦理三類認證回流課程，4 月進行三類人才認證作業，學期中提供各校視需要申請到校開設初階培訓課程，以提升本市專業回饋人力，請各校務必掌握校內教師專業回饋之知能，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培訓與認證，相關作業流程將另行函知各校。
- (六) 積極推廣數位觀課工具應用：本局將辦理多場公開授課與數位觀課工具應用實務研習，提供觀課質性及量化數位工具應用，促進觀議課效率，請鼓勵教師參加。

六、教學輔導教師專業輔導支持計劃相關事宜

- (一) 本市教專輔導團及薪傳教師組成教學輔導支持系統，引導各校薪傳師專業陪伴三年內初任教師、新進教師及需求成長之教師，促進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二) 為強化本市薪傳教師具備教學輔導教師專業知能，實施教學輔導課程 24 小時，包含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 6 小時，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 3 小時，教學觀察與回饋會談技術 6 小時，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教學與評量 6 小時、人際關係與溝通 3 小時。
- (三) 各校應落實辦理初任教師導入輔導工作，建立具支持性的教學環境，為初任教師安排實體研習，包含課程設計、班級經營、社區文化特色、學校特色課程等，安排薪傳教師以一對一方式於三年內支持其熟悉學校運作，透過對談、座談、課程研討、結合社群運作等多元形式進行，並須督導薪傳教師諮詢輔導之落實，6 月上輔導初任教師之觀議課紀錄及教學輔導紀錄表至填報系統(填報相關事項將另函公告)
- (四) 114 學年度薪傳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計畫於 7 月起進行申辦作業，將另函知各校配合辦理。

七、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審核及執行事宜

- (一) 本學期精進計畫社群共分為六類，本市所屬教師每人均參與一類社群，定期聚會研討及共備觀議課，促進教師同儕教學領導之效益，本學年度辦理 113 學年度績優社群評選及 114 學年度社群申辦作業，並於 114 學年度開學前辦理社群召集人培訓研習。
- (二) 教師專業社群成果暨績優社群團隊評選：預定於 5 月進行，第 1 類學年(領域)學習社群社群每一社群，各校至少推派 1 個學年或領域參與評選，第 2~4 類社群(數位學習融入課中差異化教學社群、教師專業發展自主學習社群、PBL 專題學習社群)如單一學校申請 2 個社群以上，請至少推薦 1 個社群參與評選，第 5 類專業貢獻社群務必參與評選，第 6 類課程領導人專業學習社群鼓勵參與評選(相關計畫將另函公告)。
- (三) 本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計畫，請各校務必依據所申請類別之重點內涵實施，六月前執行完成，由學校彙整後將成果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並辦理經費核結。另為結合公開授課制度運作，各社群需於附件檢附上傳 1 份備觀議課之記錄 (成果填報相關事項

將另函公告)。

(四) 114 學年度專業學習社群申請及審核：預定於六月進行，計畫執行期程為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五) 114 年暑期辦理社群召集人初階、進階、高階培訓課程，請鼓勵各社群召集人持續參與培訓，以促進社群運作品質與成效。

八、各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相關事宜

(一) 本市校長及教師每學期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配合社群運作實施，進行共備觀議課。本市公開授課專業回饋機制之運作，相關資源與表件可於本局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表件下載區參採使用。

(二) 113 學年度完整進行公開授課實施流程(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等)達 2 次以上並留有紀錄者，每人核予嘉獎 1 次。各校校長每學年度可規劃相關遴選或徵求機制，推薦公開授課專業回饋績優方案並公開分享，各校校長可推薦至少 10% 教師進行敘獎(嘉獎 1 次)。

(三) 每校每學年至少辦理 1 場數位學習模式之公開授課，並請鼓勵教師跨校進行觀摩。

(四) 為提升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專業回饋品質，請各校教師至少具備初階專業回饋知能，並鼓勵參與進階回饋與教學輔導老師培訓。

九、初任教師回流增能研習事宜，請各校配合辦理。

(一) 本市實施初任教師三年系統性回流增能課程，第一年覺察與導入，第二年探索與調適，第三年適應與發展。包含教師權利與義務、教育相關法令、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學生輔導管教、有效教學、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教師專業社群、數位學習融入課中差異化教學等。

(二) 本學年寒暑假進行 111、112、113 級初任教師回流增能課程，請各校初任教師依計畫報名參加。

(三) 本市教專輔導團預定於 3 月進行 113 級初任教師分區座談會，提供初任教師教學現場問題諮詢輔導，請各校初任教師依計畫報名參加。

十、教育部國教署 113 學年度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應辦事項：(承辦人：蔡靜宜)

(一) 113 學年國教署「113 學年度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依學校類型及課程發展需求分為子 1~子 4 計畫，本學年為利於申辦學校運用經費，第一期撥款為國教署補助 50%+市自籌款全額，本計畫執行期程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二) 有關本計畫第二、三期款撥付時間及方式，預計第二期款於 114 年 4 月辦理；第三期款於 114 年 6 月辦理，屆時將發函給學校。提醒學校各項子計畫未達 9 成，將做為下學年申請審核之重要考量依據。

(三) 有關「114 學年度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的申辦，本市負責承辦全國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的南區說明會，預計於 114 年 3 月 10 日下午辦理，屆時請留意申辦期程及相關函文內容。

十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落實推動各國中小學習扶助。

(一) 學習扶助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要政策，期各校透過篩選測驗找出有學習需求之學

生，依測驗結果報告設計課程及教學策略，並運用成長測驗瞭解學生學習成效。為整合本市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相關業務，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本項業務移由本中心辦理。

(二) 國教署於 111 年 6 月 7 日以臺教國署字第 1110067441A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及 113 年 5 月 24 日臺教國署字第 1135500974A 號函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三) 相關學校配合事項：

1、入班資格：凡一至八年級學生篩選測驗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目不合格者，均可參加學習扶助，免除身份弱勢的入班條件。

2、成立學習輔導小組：請各校務必組成學習輔導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針對開班、編班及測驗後學生落點分析進行討論，確實掌握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師教學品質。

3、積極規劃開班：請確實掌握校內需接受學習扶助之學生名單，積極與家長溝通，開班前以書面方式通知須接受補救教學之學生家長，敘明學生應參加學習扶助之原因及課程規劃，並請家長繳回意願表，俾利個案學生及早且及時接受學習扶助，縮小學習落差。

4、應入班未入班的個案名單學生積極輔導機制：

(1) 善加利用數位平台診斷功能：除各校相關評量之外，請各校應透過相關數位平台，例如：因材網、CoolEnglish...等進行每學期期初、期中、期末進行單元縱貫診斷，瞭解學生學習變化，提供個案學生有效之課中差異化教學策略或相關輔導措施，利用明確數據，建立精準具體的追蹤輔導機制。

(2) 學校端列印該生在因材網檢測未通過節點之情形，定期與應入班未入班學生家長聯繫與討論輔導機制，以協助學生學習。

(3) 規劃 8:00-8:40 進行開班或是全班差異化學習。

(4) 規劃 16:00-16:40 開班，請安親班協助晚到學校接送學生。

5、學習扶助授課教師資格：

(1) 需取得 8 小時(正式教師)或 18 小時(非正式教師)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認證。114 學年度開始，將開設數位融入教學之課程，請各校配合參與相關研習規劃。

(2) 除現職教師外，其餘教學人員均應透過國教署學習扶助資源平臺公開招募；如學校情形特殊、實施有困難，需函報本局備查。

6、落實下修測驗：

(1) 測驗對象：篩選測驗和成長測驗當年度應測科目未通過者。

(2) 開放時間：篩選測驗(前測)開始至當年度 10 月底、成長測驗(後測)開始至隔年 3 月底；因應測驗結束後測驗資料檢核作業，測驗結束後 15 天(逢假日順延)暫停開放下修測驗。

(3) 本局自 108 年 5 月篩選測驗起，即要求各國小針對六年級應屆畢業生之個案學生應完成下修測驗，並異動轉銜至國中端，以利國中接收個案新生，規劃暑假開班。

7、落實篩選測驗：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針對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進行施測，114 年

度篩選測驗預計 5 月進行施測，請各校依應提報比率，提報參加篩選測驗之學生名單及其測驗科目（領域）。

8、善用科技化評量系統功能：校長、主任、班級教師及授課教師皆可於科技化評量系統查詢學生之各科目檢測結果及診斷測驗報告，務必請班級導師和學習扶助教師登入並運用系統資料，了解學生學習落後點及追蹤學生進步情形。

9、加強校內教師觀念：學習扶助之主要精神在於「及時補救」，主要針對學生前一學習階段弱點加強，切勿淪為課後照顧之性質。

10、學籍系統上學習扶助生註記：

(1) 國小端：本局已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發函請國小各校於 114 年 1 月底前完成在學籍系統上 6 年級學習扶助生身分註記事宜，以便國中各校對於 7 年級學習扶助新生能儘早規劃開班相關事宜。

(2) 國中端：請於新生報到時，調查新入學個案學生參與暑期學習扶助班之意願，並於 4 月中完成學扶新生參加暑期學扶課意願調查與統計。本局將於 4 月底調查各校學扶新生預計開課情況。

11、學習扶助成效檢核計畫：

1、有關 113 學年度成效檢核計畫、指標與相關表件已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隨函發與本市國中小各校，相關資料請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0 日上傳到「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執行成效檢核平臺」（網址：rie.tn.edu.tw）。

2、實施對象：

3、(一)申辦 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4、(二)榮獲 112 學年度學習扶助執行成效檢核績優學校(優等及甲等)，得自由參加。

5、(三)參加 114 年度「本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領航團隊」評選獲選學校，得自由參加。

12、落實對應入班未入班學生的追蹤與輔導：

6、為能掌握應入班未入班學習扶助學生的追蹤與輔導，請學校確實完成學習扶助成效檢核附表 4-2 應入班未入班學生個人篩選測驗結果表、4-3 應入班未入班學生個人學習扶助進度表。

13、經費使用：

(1) 學習扶助開班經費係國教署全額補助，並以學年度為辦理期程，採專款專用核實支（勿跨學年度執行或核銷經費）。

(2) 本局撥付開班經費分為 3 次，第 1 次為暑假、第 2 次為第 1 學期、第 3 次為寒假和第 2 學期。請各校務必注意本局教育公告調查經費訊息，並依實際開班需求經費填列需求調查表。請確實了解開班需求、經費及相關期程，避免因漏提報經費致無法開班、或減少開班數，影響學生權益。

(3) 執行期程結束後，本局將另案請各校填列經費收支清單核章後上傳至填報系統，倘有剩餘款者，將依程序辦理繳回。

14、學習扶助相關資源及訊息已整合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資源平臺」(<http://priori.moe.gov.tw/>)，請善加利用。

15、有關本局113學年度辦理學習扶助相關活動一覽表詳如附件4。

十二、專題式導向學習(PBL)暨統整性探究跨域課程徵件，請各校踴躍參與投件。

(一) 請各校至少擇1件課程計畫參賽，其中請優先報名「PBL課程」；若貴校課程計畫無規劃PBL課程，始可採「統整性探究」課程參賽。

(二) 請與各校所屬之課程諮詢輔導委員討論後勾選最適類別。

(三) 112、113年度已獲選特優、優等之課程計畫者，不得再以同一課程計畫送件。

十三、113學年度第2學期本市國教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相關事項。

(一) 國小：

1、全市共分八區各領域(議題)工作小組輔導區，因考量場地與觀議課活動進行，由本局規劃並參酌各領域工作小組輔導方式，擇定承辦學校暨須核派教師參加(領域召集人或學年團隊參加為原則)，留在校內教師請各校另為安排教師進修。113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輔導區劃分表及各領域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時程時程規劃如【附件5】。

2、113學年度第2學期國小國語文、英語文、數學配合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試辦課程，提供數個主題，採取學校申請方式提供到校服務之形式辦理，其相關研習另由上開領域輔導團彙整後，另行公告各校辦理時程。

(二) 國中：

113學年度第2學期國中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時程、承辦學校及各領域時間如【附件5】，本局會確實檢視各校教師參與國教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之情形。

十四、114年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相關事項

(一) 本計畫為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連結真實生活情境與問題、融入新興科技與優質資源開發主題跨域課程，藉以培養學生核心素養及學科橫向整合與實作能力。本計畫已於113年12月9日完成本市申請學校初審推薦，請進入複審的學校依規定參加線上複審簡報說明，114學年度本市推薦進入複審學校如下：

一般組：海東國小、東區大同國小

國際組：西門實小、崇明國小、鹽水國小

教練組：西門實小

(二) 114年計畫徵件須知，相關電子檔請至本部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網站

(<https://dlearning.ncku.edu.tw>)下載。計畫申請相關問題請洽計畫推動團隊-國立成功大學顏仔君行政總監，電話：(06)208-9603分機18；電子郵件信箱：dlearning.ncku@ncku.edu.tw。

附件 1

課程諮詢輔導委員暨分組名單：

1、國中

| 核心學校 | 圈編號 | 委員 | A | B | C | D | E | F |
|-------------|------|--------------|-------------|---------------|----------------------|----------------------|----------------------|----------------------|
| 第1區 金城國中 | 01 | 金城國中 蔡明昌校長 | 崇明 (音、體) | 北區文賢 | 民德 (美、體) | 九份子國中 小(國中部) | 蓮潭國中小 (國中部) | 德光高中 (國中部) |
| | 02 | 歸仁國中 吳家增校長 | 忠孝 (體) | 後甲 (音、體) | 復興 | 仁德 | 長榮高中 (國中部) (體) | 光華高中 (國中部) |
| | 03 | 左鎮國中 盧家揚主任 | 新化 (體) | 南科實中 (國中部) | 仁德文賢 | 龍崎 | 新市 (美、體) | |
| | 04-1 | 後壁國中 高儷玲校長 | 永康 (美、體) | 歸仁 | 大橋 (音) | 鹽行 | 大成 (音、體) | 崑山高中 (國中部) |
| | 04-2 | 永康國中 周憲章校長 | 關廟 | 沙崙 | 大灣高中 (國中部) (體) | | | |
| | 05 | 新興國中 鄭雅麗校長 | 成功 | 延平 | 聖功女中 (國中部) | 海佃 | 金城 (體) | 永仁高中 (國中部) (舞) |
| | 06 | 安定國中 江怡靜校長 | 建興 (體) | 中山 (舞、體) | 新興 (體) | 南寧高中 (國中部) | 慈濟高中 (國中部) | |
| 第2區 新東國中 | 07 | 教育局新課創 陳奕任專輔 | 安南 | 安順 | 安平 (體) | 土城高中 (國中部) (體) | 瀛海高中 (國中部) | 和順 |
| | 08 | 忠孝國中 蘇恭弘教師 | 佳興 | 竹橋 | 北門 | 將軍 | 昭明國中 | |
| | 09 | 南新國中 黃佩玲主任 | 學甲 (體) | 太子 (體) | 白河 (體) | | | |
| | 10 | 左鎮國中 曾鼎育校長 | 鹽水 | 南新 (美、音、體) | 南光高中 (國中部) | 大內 | 官田 | 黎明高中 (國中部) |
| | 11 | 南化國中 陳榮華校長 | 新東 | 下營 | 六甲 (體) | 明達高中 (國中部) | | |
| | 12 | 南新國中 黃美芳校長 | 後壁 (體) | 菁寮 | 柳營 | 東山 (體) | 東原 (體) | 興國高中 (國中部) |
| | 13 | 新化國中 詹森雄校長 | 山上 | 楠西 | 玉井 | 左鎮 | 南化 | 善化 (體) |
| | 14 | 和順國中 李舒婷主任 | 佳里 (體、音) | 安定 | 麻豆 (美、體) | 西港 | 港明高中 (國中部) | |

2、國小

| 核心 學校 | 圈 編號 | 委員 | A | B | C | D | E | F | G |
|----------|---------|---|-------------|-------------|-----------|-----------|------------------|----------|---|
| 第3區立人國小 | 01 | 西門實小 呂翠鈴校長 大成國小 尤韋翔主任 | 崇明 | 東區 復興 | 文元 | | | | |
| | 02 | 仁愛國小 蔡淑芬校長 竹橋國小 謝宇笙校長 | 崇學 (音、體) | 東區 勝利 | 裕文 | 東光 | | | |
| | 03 | 成功國小 陳建銘校長 開元國小 陳艷如主任 | 博愛 | 德高 | 東區 大同 | | | | |
| | 04 | 協進國小 陳智揚校長 大光國小 周生民校長 | 大光 | 大港 | 忠義 | 寶仁 | 威爾森 (督學) | | |
| | 05 | 開元國小 陳艷如主任 成功國小 陳建銘校長 東光國小 謝亞儒主任 | 賢北 | 立人 (美) | 協進 (體) | | | | |
| | 06 | 東光國小 歐陽兩坤校長 東光國小 謝亞儒主任 北門國小 李宜學校長 | 永福 (音) | 中西區 成功 | 開元 | 進學 (舞) | 公園 | 南大 附小 | |
| | 07 | 竹橋國小 謝宇笙校長 (退休) 陳雪華主任 | 日新 | 省躬 | 永華 | 南區 新興 | | | |
| | 08 | 崑山國小 王文玲校長 (退休) 葉秀娥主任 | 喜樹 | 龍崗 | 志開 實小 | | | | |
| 第4區新南國小 | 09 | (退休) 陳雪華主任 月津國小 丁女玲校長 | 西勢 | 永康復 興(舞) | 大社 | | | | |
| | 10 | (退休) 張維文校長 善化國小 吳信忠主任 | 崑山 | 新市 (美) | 大灣 | | | | |
| | 11 | 安定南興國小 黃莉雯校長 | 五王 | 永康 勝利 | 龍潭 | 三村 | 南科實 中(國 小) | | |
| | 12 | 教育局新課創 張瓊文專輔 大光國小 周生民校長 | 永康 (美) | 大橋 | 永信 | | | | |
| | 13 | 課發科 郭詔維候用校長 (退休) 林淑慧主任 | 石門 | 長安 | 安佃 | 西門 實小 | | | |
| | 14 | (退休) 葉秀娥主任 大光國小 周生民校長 | 和順 | 安慶 | 安平 | 安順 | | | |
| | 15 | 喜樹國小 黃懷慧校長 日新國小 柯俊欽老師 | 九份子 國中小 | 海佃 | 新南 | 億載 | 慈濟 小學 | | |

| 核心 學校 | 圈 編號 | 委員 | A | B | C | D | E | F | G |
|-----------------------------|---------|---------------------------|-----------|-----------|-----------|-----------|-----------|-----------|------------------------------------|
| 第 5 區 通興 國小 | 16 | 樹人國小 黃世忠校長 安佃國小 曾永毅主任 | 海東 | 顯宮 | 學東 | 青草 | 安南區 南興 | 鎮海 | |
| | 17 | 土城國小 李貞慧校長 | 南安 | 安定 | 安定區 南興 | 西港 | | | |
| | 18 | 紅瓦厝國小施威宇主任 樹人國小 黃世忠校長 | 土城 | 子龍 | 延平 | 塭內 | 佳興 | 通興 | |
| | 19 | (退休) 林淑慧主任 協進國小 陳智揚校長 | 三股 | 篤加 | 後港 | 竹橋 | 七股 | 建功 | G 樹林 H 龍山 I 大文 J 光復 實小 |
| | 20 | (退休) 黃雪芬主任 佳里國小 王聖欽校長 | 東陽 | 信義 | 仁愛 | 佳里 | 學甲 | | |
| | 21 | 仁愛國小 蔡淑芬校長 二溪國小 甘耀樺校長 | 錦湖 | 宅港 | 頂洲 | 中洲 | | | |
| | 22 | 正新國小 郭昇欣校長 大新國小 王建智校長 | 北門 | 三慈 | 文山 | 雙春 | 蚵寮 | | |
| | 23 | (退休) 黃雪芬主任 喜樹國小 黃懷慧校長 | 鯤鯓 | 將軍 | 漚汪 | 苓和 | 長平 | | |
| | 24 | 白河國小 楊淑敏校長 柳營國小 涂家聲主任 | 新橋 | 新營 新興 | 土庫 | 公誠 | 新生 | 南梓 實小 | |
| 第 6 區 新進 國小 | 25 | 新進國小 何翊綺主任 新營國小 莊蕙元主任 | 新營 | 新民 (音) | 鹽水 | 六甲 (體) | 新泰 | 新進 (美) | |
| | 26 | 塹頭港國小 關向君校長 柳營國小 涂家聲主任 | 月津 (美) | 塹頭港 | 竹埔 | 仁光 | 岸內 | 文昌 | 歡雅 |
| | 27 | 善化國小 吳信忠主任 | 安溪 | 新東 | 菁寮 | 永安 | 新嘉 | 樹人 | 後壁 |
| | 28 | 白河國小 沈千又主任 新營國小 莊蕙元主任 | 白河 | 竹門 | 玉豐 | 內角 | 河東 | 大竹 | 仙草 實小 |
| | 29 | 仙草實小 洪琪琇主任 白河國小 沈千又主任 | 東山 | 聖賢 | 東原 | 青山 | 吉貝要 | | |
| | 30 | 大新國小 王建智校長 安溪國小 王嘉蜜主任 | 林鳳 | 果毅 | 太康 | 新山 | 柳營 | 重溪 | |

| 核心 學校 | 圈 編號 | 委員 | A | B | C | D | E | F | G |
|-----------------------------|---------|----------------------------|--------------------|----------|----------|-----------|----------|----------|----------|
| 第 7 區 保東 國小 | 31 | 立人國小 王全興校長 正新國小 郭昇欣校長 | 正新 | 新化 | 那拔 | 大新 | 口埤 實小 | | |
| | 32 | 喜樹國小 林清海老師 二溪國小 甘耀輝校長 | 關廟 | 龍崎 | 新光 | 崇和 | 深坑 | 保東 | 文和 實小 |
| | 33 | 通興國小 張吉宏校長 永福國小 楊崇男主任 | 五甲 | 歸南 | 德南 | 歸仁 | | | |
| | 34 | (退休)陳雪華主任 | 仁德 | 文化 | 紅瓦厝 | | | | |
| | 35 | 喜樹國小 林清海老師 月津國小 丁女玲校長 | 大潭 | 依仁 | 保西 | 文賢 | | | |
| | 36 | 東光國小 歐陽兩坤校長 紅瓦厝國小 施威宇主任 | 大甲 | 長興 | 仁和 | 虎山 實小 | | | |
| 第 8 區 大成 國小 | 37 | 西門實小 呂翠鈴校長 通興國小 張吉宏校長 | 蓮潭 國中小 (國小部) | 培文 | 善化 大成 | 麻豆 (美) | | | |
| | 38 | 通興國小 張吉宏校長 佳里國小 王聖欽校長 | 港尾 | 文正 | 大山 | 北勢 | 安業 | 紀安 | |
| | 39 | 松林國小 顏素麗校長 崑山國小 王文玲校長 | 陽明 | 善化 大同 | 善化 | 茄拔 | 善糖 | 小新 | |
| | 40 | 課發科 郭詔維候用校長 (退休)林淑慧主任 | 後營 | 松林 | 西港 成功 | 港東 | | | |
| | 41 | 竹橋國小 黃薇芬主任 課發科 郭詔維候用校長 | 賀建 | 東興 | 中營 | 下營 | 甲中 | | |
| | 42 | (退休)張維文校長 新進國小 何翊綺主任 | 渡拔 | 嘉南 | 官田 | 隆田 | | | |
| | 43 | 竹門國小 簡辰全校長 賀建國小 郭奇政主任 | 山上 | 左鎮 | 大內 | 二溪 | 層林 | 光榮 實小 | |
| | 44 | 賀建國小 郭奇政主任 大成國小 尤韋翔主任 | 玉井 | 南化 | 北寮 | 西埔 | 玉山 | 瑞峰 | 楠西 |

113 學年度數位輔導團分區一覽表—國中

| 核心學校 | 圈編號 | 輔導員 | 召集學校 | 夥伴學校 |
|---------------|-----|------|------|--------------------------------------|
| 第 1 區 金城國中 | 1 | 黃宗賢 | 民德國中 | 崇明國中、文賢國中、德光高中 |
| | 2 | 黃宗賢 | 忠孝國中 | 後甲國中、復興國中、長榮高中、光華高中 |
| | 3 | 詹森雄 | 新化國中 | 仁德文賢國中、新市國中、龍崎國中、南科實中(國中部)、崑山高中、仁德國中 |
| | 4 | 巫佳錚 | 永康國中 | 大橋國中、沙崙國中、關廟國中、歸仁國中、大灣高中、鹽行國中 |
| | 5 | 林柏寬 | 安平國中 | 永仁高中、成功國中、延平國中、聖功女中、金城國中 |
| | 6 | 盧易王亭 | 中山國中 | 建興國中、新興國中、大成國中、南寧高中、慈濟高中 |
| | 7 | 蘇恭弘 | 和順國中 | 安南國中、九份子國中小(國中部)、安順國中、土城高中、瀛海高中、海佃國中 |
| 第 2 區 新東國中 | 8 | 江怡靜 | 佳興國中 | 竹橋國中、北門國中、將軍國中、昭明國中 |
| | 9 | 涂家誠 | 鹽水國中 | 太子國中、南新國中、學甲國中、白河國中、明達高中、南光高中 |
| | 10 | 涂家誠 | 六甲國中 | 大內國中、下營國中、官田國中、黎明高中、新東國中 |
| | 11 | 林子翔 | 後壁國中 | 東山國中、東原國中、菁寮國中、柳營國中、興國高中 |
| | 12 | 曾鼎育 | 左鎮國中 | 南化國中、楠西國中、山上國中、玉井國中 |
| | 13 | 林柏寬 | 麻豆國中 | 安定國中、西港國中、佳里國中、善化國中、港明高中 |

- 備註：各私立國中由各召集學校協助，辦理相關增能研習或會議時可通知並邀請參與，鼓勵私立國中參加。

113 學年度數位輔導團分區一覽表—國小

| 核心學校 | 圈編號 | 輔導員 | 行政區別 | 召集學校 | 夥伴學校 |
|-------------|-----|-----|---------|--------|--|
| 第3區 立人國小 | 01 | 林清海 | 東區、北區 | 崇明國小 | 東區復興國小、文元國小 |
| | 02 | 包雅文 | 東區 | 東光國小 | 崇學國小、裕文國小、東區勝利國小 |
| | 03 | 包雅文 | 東區 | 博愛國小 | 德高國小、大同國小 |
| | 04 | 蔡於潔 | 中西區、北區 | 大光國小 | 大港國小、忠義國小、寶仁小學 |
| | 05 | 蔡於潔 | 中西區、北區 | 立人國小 | 賢北國小、協進國小 |
| | 06 | 林清海 | 中西區、北區 | 公園國小 | 成功國小、永福國小、進學國小、開元國小 |
| | 07 | 包雅文 | 南區 | 省躬國小 | 日新國小、永華國小、南區新興國小 |
| | 08 | 林清海 | 南區 | 喜樹國小 | 志開實小、龍崗國小 |
| 第4區 新南國小 | 09 | 邱義相 | 永康區、新市區 | 西勢國小 | 永康復興國小、大社國小 |
| | 10 | 陳文凱 | 永康區、新市區 | 新市國小 | 崑山國小、大灣國小 |
| | 11 | 陳文凱 | 永康區、新市區 | 永康勝利國小 | 三村國小、龍潭國小、五王國小、南科實中(國小部) |
| | 12 | 陳文凱 | 永康區 | 大橋國小 | 永康國小、永信國小 |
| | 13 | 蔡於潔 | 安平區、安南區 | 石門國小 | 長安國小、西門實小、安佃國小 |
| | 14 | 曾永毅 | 安平區、安南區 | 安慶國小 | 和順國小、安平國小、安順國小 |
| | 15 | 曾永毅 | 安平區、安南區 | 海佃國小 | 九份子國中小(國小部)、新南國小慈濟中學(小學部)、億載國小 |
| 第5區 通興國小 | 16 | 蔡於潔 | 安南區 | 海東國小 | 顯宮國小、學東國小、青草國小、南興國小、鎮海國小、土城國小 |
| | 17 | 方建良 | 西港區、安定區 | 安定南興國小 | 安定國小、南安國小、西港國小 |
| | 18 | 曾永毅 | 佳里區 | 佳興國小 | 子龍國小、延平國小、塭內國小、通興國小 |
| | 19 | 方建良 | 七股區 | 樹林國小 | 篤加國小、後港國小、竹橋國小、光復實小、七股國小、建功國小、三股國小、龍山國小、大文國小 |
| | 20 | 何鳳珠 | 佳里區、學甲區 | 仁愛國小 | 信義國小、東陽國小、佳里國小、學甲國小 |
| | 21 | 何鳳珠 | 北門區、學甲區 | 頂洲國小 | 宅港國小、錦湖國小、中洲國小 |
| | 22 | 何鳳珠 | 北門區 | 雙春國小 | 三慈國小、文山國小、北門國小、蚵寮國小 |
| | 23 | 方建良 | 將軍區 | 長平國小 | 將軍國小、漚汪國小、苓和國小、鯤鯓國小 |

| 核心學校 | 圈編號 | 輔導員 | 行政區別 | 召集學校 | 夥伴學校 |
|-------------|-----|-----|--------------------|------|--------------------------------|
| 第6區 新進國小 | 24 | 莊蕙元 | 新營區 | 新生國小 | 新營區新興國小、土庫國小、公誠國小、新橋國小、南梓實小 |
| | 25 | 施瀛欽 | 新營區、鹽水區 | 新營國小 | 新民國小、鹽水國小、六甲國小、新泰國小、新進國小 |
| | 26 | 施瀛欽 | 鹽水區 | 文昌國小 | 塗頭港國小、竹埔國小、仁光國小、岸內國小、月津國小、歡雅國小 |
| | 27 | 顏百鴻 | 後壁區 | 安溪國小 | 新東國小、菁寮國小、永安國小、新嘉國小、樹人國小、後壁國小 |
| | 28 | 莊蕙元 | 白河區 | 白河國小 | 竹門國小、玉豐國小、內角國小、河東國小、大竹國小、仙草實小 |
| | 29 | 顏百鴻 | 東山區 | 東山國小 | 聖賢國小、東原國小、青山國小、吉貝要國小 |
| | 30 | 蘇耿義 | 柳營區、六甲區 | 柳營國小 | 果毅國小、太康國小、新山國小、林鳳國小、重溪國小 |
| 第7區 保東國小 | 31 | 郭昇欣 | 新化區 | 正新國小 | 新化國小、那拔國小、口埤實小、大新國小 |
| | 32 | 郭昇欣 | 龍崎嶇、關廟區 | 關廟國小 | 龍崎國小、新光國小、崇和國小、深坑國小、文和實小、保東國小 |
| | 33 | 郭昇欣 | 仁德區、歸仁區 關廟區 | 五甲國小 | 歸南國小、德南國小、歸仁國小 |
| | 34 | 林清海 | 仁德區、歸仁區 | 仁德國小 | 文化國小、紅瓦厝國小 |
| | 35 | 林清海 | 仁德區、歸仁區 | 文賢國小 | 依仁國小、保西國小、大潭國小 |
| | 36 | 陳文凱 | 仁德區 | 長興國小 | 大甲國小、仁和國小、虎山實小 |
| 第8區 大成國小 | 37 | 邱義相 | 麻豆區、善化區 | 培文國小 | 蓮潭國中小(小學部)、大成國小、麻豆國小 |
| | 38 | 謝和成 | 麻豆區 | 文正國小 | 港尾國小、大山國小、北勢國小、安業國小、紀安國小 |
| | 39 | 謝和成 | 善化區 | 善糖國小 | 善化大同國小、善化國小、茄拔國小、陽明國小、小新國小 |
| | 40 | 邱義相 | 西港區 | 後營國小 | 松林國小、成功國小、港東國小 |
| | 41 | 莊蕙元 | 下營區 | 中營國小 | 東興國小、賀建國小、下營國小、甲中國小 |
| | 42 | 蘇耿義 | 官田區 | 渡拔國小 | 嘉南國小、官田國小、隆田國小 |
| | 43 | 蘇耿義 | 大內區、山上區 左鎮區、玉井區 | 大內國小 | 左鎮國小、山上國小、二溪國小、層林國小、光榮實小 |
| | 44 | 徐子蔚 | 南化區、玉井區 楠西區 | 玉井國小 | 南化國小、北寮國小、西埔國小、玉山國小、瑞峰國小、楠西國小 |

- 備註：各私立國小由各召集學校協助，辦理相關增能研習或會議時可通知並邀請參與，鼓勵私立國小參加。

附件 3

臺南市 113 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三類人才培訓認證一覽表

| 類別 | 初階專業回饋人才 |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 | 教學輔導教師 |
|-----------|---|---|--|
| 研習時數與課程架構 | 必修研習課程：6 小時 1-1 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3 小時） 1-2 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3 小時） (A) (B) 選修課程 3 小時 (C) 1-3 初階回流實務與認證作業研討 | 研習課程：18 小時 2-1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 I（6 小時） 2-2 公開授課理論與實務（3 小時） 2-3 教師專業成長與學習社群（3 小時） 2-4 專業回饋實務研討（6 小時） | 研習課程：30 小時 3-1 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3 小時） 3-2 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3 小時） 3-3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 II（6 小時） 3-4 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教學與評量（6 小時） 3-5 人際關係與溝通實務（3 小時） 3-6 教學行動研究（3 小時） 3-7 教學輔導實務探討課程：6 小時 |
| 參與對象 | 1. 中小學及幼兒園之教師（含兼任代理及代課教師） 2. 於中小學及幼兒園參與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 3. 對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有需求之人士。 | 1. 具 3 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並有 3 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者。 2. 具舊制評鑑人員初階證書或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初階專業回饋人才研習證明。 | 1. 具 5 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並有 5 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2. 具備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或舊制評鑑人員進階證書。 3. 符合上述資格者，經學校校務會議、教評會、課程發展委員會或行政主管會議等相關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簽章推薦參加。 |
| 認證資格 | 1. 完成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共 6 小時。 2. 自參與研習起，當學年度完成 1 項專業實踐事項。 | 1. 完成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共 18 小時。 2. 自參與研習起，2 學年內完成 3 項專業實踐事項。 | 1. 完成教學輔導老師培訓研習課程，共 30 小時。 2. 自參與研習起 3 學年內完成 4 項專業實踐事項。 |
| 專業實踐事項 | 自參與研習起，當學年內完成 1 項專業實踐事項：擔任回饋人員，觀 | 自參與研習起，2 學年內完成 3 項專業實踐事項： 1. 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 | 自參與研習起 3 學年內完成 4 項專業實踐事項： 1. 協助輔導夥伴教師(實習學 |

| | | | |
|------------|--|---|--|
| | 察夥伴教師公開授課至少 1 次 | <p>授課至少 1 次。</p> <p>2. 擔任回饋人員，觀察夥伴教師公開授課至少 1 次。</p> <p>3. 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時間達 1 學期以上。</p> | <p>生、初任教師、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達 12 週以上。</p> <p>2. 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至少 2 次。</p> <p>3. 擔任回饋人員，觀察夥伴教師公開授課至少 2 次。</p> <p>4. 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達 1 學期以上。(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不限類別；若為領域召集人、學年主任等，亦可屬之)。</p> |
| 認證資料 | <p>1. 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檢核表 1 份。</p> <p>2. 擔任回饋人員之觀察前、後記錄表及教學觀察紀錄表各 1 份。</p> <p>備註：教學觀課工具使用依認證手冊規範</p> | <p>1.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檢核表 1 份。</p> <p>2. 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之證明 1 份。</p> <p>3. 擔任回饋人員之觀察前、後記錄表及教學觀察紀錄表各 1 份。</p> <p>4. 參與社群至少 1 學期之證明 1 份。</p> <p>備註：教學觀課工具使用依認證手冊規範</p> | <p>1.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推薦表 1 份。</p> <p>2.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檢核表 1 份。</p> <p>3. 協助輔導夥伴教師之輔導計畫表 1 份、平時輔導紀錄表 2 份、輔導案例紀錄表 1 份。</p> <p>4. 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之證明 2 份。</p> <p>5. 擔任回饋人員之觀察前、後記錄表及教學觀察紀錄表各 2 份。</p> <p>6. 擔任教師專業社群召集人之證明 1 份。</p> |
| 取證後之回饋服務事項 | <p>1. 參與學校公開授課</p> <p>2. 提供授課教師專業回饋。</p> | <p>1. 參與學校公開授課。</p> <p>2. 提供授課教師專業回饋。</p> <p>3. 積極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p> | <p>1. 積極領導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p> <p>2. 輔導實習學生、初任教師、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發揮教學領導之功能。</p> |

附件 4

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相關研習活動辦理一覽表【暫定】

| 編號 | 預計辦理日期 | 子計畫名稱 | 實施對象 | 辦理地點 |
|----|---------------------|---|--|----------------|
| 1 | 113 年 7 月-114 年 6 月 | 學習扶助教材暨篩選測驗 答案卡劃記印刷申請計畫 | 本市各國民中 (小)學 | 本市各國 民中(小)學 |
| 2 | 113 年 7 月-114 年 6 月 | 學習扶助國中督導考核計 畫 | 督導考核學校 | 安平國小 |
| 3 | 113 年 7 月-114 年 6 月 | 學習扶助國小督導考核計 畫 | 督導考核學校 | 安平國小 |
| 4 | 113 年 8 月-114 年 6 月 | 學習扶助抽查訪視暨追蹤 輔導計畫 | 本市各國民中 (小)學 | 本市各國 民中(小)學 |
| 5 | 113 年 8 月-114 年 6 月 | 學習扶助到校諮詢暨教學 輔導計畫 | 本市各國民中 (小)學 | 本市各國 民中(小)學 |
| 6 | 113 年 8 月-114 年 6 月 | 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 師督導訪視暨追蹤輔導計 畫 | 本市各國民中 (小)學 | 本市各國 民中(小)學 |
| 7 | 113 年 8 月 13 日 | 學習扶助初任承辦人員系 統操作研習計畫 | 初任學習扶助業 務承辦人 | 安平國小 電腦教室 |
| 8 | 113 年 8 月 | 學習扶助國中師資 18 小時 研習認證計畫 | 欲擔任學習扶助 方案之教學人員 | 大灣高中 |
| 9 | 113 年 8 月 | 學習扶助國小師資 18 小時 認證研習計畫 | 欲擔任學習扶助 方案之教學人員 | 大港國小 |
| 10 | 113 年 8 月 | 學習扶助國中師資 8 小時 研習回流與認證計畫 | 願意投入學習扶 助教師及 108 年 以前(含)取得 認證教師 | 大灣高中 |
| 11 | 113 年 8 月 | 學習扶助國小師資 8 小時 認證研習計畫 | 願意投入學習扶 助教師及 108 年 以前(含)取得 認證教師 | 大港國小 |
| 12 | 113 年 8 月 6 日 | 學習扶助國小篩選測驗基 本學習內容能力指標強化 研習 - 國語文(初階場) | 本市各國小國語 領域學習扶助教 師 | 松林國小 |
| 13 | 113 年 8 月 | 學習扶助國小篩選測驗基 | 本市各國小數學 | 松林國小 |

| 編號 | 預計辦理日期 | 子計畫名稱 | 實施對象 | 辦理地點 |
|----|----------------------|--|------------------|--------------|
| | | 本學習內容能力指標強化研習 - 數學 (初階場) | 領域學習扶助教師 | |
| 14 | 113 年 8 月 | 學習扶助國小篩選測驗基本學習內容能力指標強化研習 - 英語文 (初階場) | 本市各國小英語領域學習扶助教師 | 松林國小 |
| 15 | 113 年 9 月 | 學習扶助國中篩選測驗基本學習內容能力指標強化研習 - 國語文 | 本市各國中國語領域召集人 | 六甲國中 |
| 16 | 113 年 9 月 | 學習扶助國中篩選測驗基本學習內容能力指標強化研習 - 數學 | 本市各國中數學領域學習扶助教師 | 六甲國中 |
| 17 | 113 年 9 月 | 學習扶助國中篩選測驗基本學習內容能力指標強化研習 - 英語文 | 本市各國中英語文領域學習扶助教師 | 六甲國中 |
| 18 | 113 年 10 月 1 日、8 日 | 學習扶助期初說明會 溪北、溪南場 | 各校學習扶助業務承辦人 | 新進國小 大成國中 |
| 19 | 113 年 10 月 | 學習扶助數位平臺運用研習 |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 資訊中心 |
| 20 | 113 年 10 月 | 校長及教務(導)主任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讀取及分析研習 | 校長及教務主任 | 資訊中心 |
| 21 | 113 年 11 月 | 學習扶助教師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讀取及分析研習 | 學習扶助教師 | 資訊中心 |
| 22 | 113 年 11 月 | 學習扶助初任承辦人員成長測驗暨下修測驗系統操作研習計畫 | 學習扶助業務承辦人員 | 資訊中心 |
| 23 | 113 年 11 月-114 年 2 月 | 學習扶助績優人員初選計畫 |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 安平國小 |
| 24 | 114 年 1 月 6 日、7 日 | 學習扶助成效檢核計畫指標與附表說明會、上傳平台指導 | 學習扶助業務承辦人 | 資訊中心 |

| 編號 | 預計辦理日期 | 子計畫名稱 | 實施對象 | 辦理地點 |
|----|----------------------|--|----------------------------------|------------|
| 25 | 114 年 1 月 | 學習扶助國小篩選測驗基本學習內容能力指標強化研習 - 國語文 (進階場) | 本市各國小國語學習扶助教師 | 松林國小 |
| 26 | 114 年 1 月 21 日 | 學習扶助國小篩選測驗基本學習內容能力指標強化研習 - 數學 (進階場) | 本市各國小數學領域學習扶助教師 | 松林國小 |
| 27 | 114 年 1 月 | 學習扶助國小篩選測驗基本學習內容能力指標強化研習 - 英語文 (進階場) | 本市各國小英語領域學習扶助教師 | 松林國小 |
| 28 | 114 年 1 月 | 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初選計畫 |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 安平國小 |
| 29 | 114 年 1 月 21 日 | 學習扶助國小師資 8 小時認證研習計畫 | 願意投入學習扶助教師及 108 年以前 (含) 取得認證教師 | 新進國小 |
| 30 | 114 年 1 月 18、22、23 日 | 學習扶助國小師資 18 小時認證研習計畫 | 欲擔任學習扶助方案之教學人員 | 新進國小 |
| 31 | 114 年 4 月 | 學習扶助初任承辦人員篩選測驗暨異動轉銜系統操作研習計畫 | 學習扶助業務承辦人 | 本局資訊中心 |
| 32 | 114 年 5 月 | 學習扶助執行成效檢核平臺操作說明會計畫 | 各校學習扶助業務承辦人員 | 資訊中心 |
| 33 | 114 年 6 月 | 學習扶助期末行政成效會議計畫 | 各校學習扶助業務承辦人員 | |
| 34 | 114 年 7 月 | 學習扶助執行成效檢核計畫 |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

附件 5：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計畫

壹、 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 二、 臺南市 113 學年度精進國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
- 三、 臺南市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 113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貳、 目標：

- 一、 蒐集各校教師課程教學所遭遇的問題，提供有效教學策略，協助精進教師教學專業能力。
- 二、 以多次輔導歷程深化夥伴學校教師間同儕共學之知能，激勵教師燃起教育熱情與創新教學。
- 三、 強化輔導團課程與教學領導功能，以客製化服務提供現場教師專業支持並透過協作方式落實課堂實踐。
- 四、 建立可行有效之教師進修模式，轉移複製成功經驗至各校，以促進本市國中小教師打開教室大門，樂於共同規劃並參與校內進修活動，以提升教學技巧與學生學習成效。

參、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肆、 承辦單位：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各領域工作小組。

伍、 實施對象：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教師。

陸、 輔導團建立夥伴學校共學-分區到校諮詢服務項目：

- 一、 有效教學、差異化教學、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策略研討。
- 二、 蒐集教師課程與教學所遭遇的問題，提供資源或解決策略。
- 三、 實際帶領操作備課、觀課及議課模式與技巧，建立可行模式。
- 四、 與夥伴學校教師進行雙向交流與教學演示(觀課)。
- 五、 輔導團工作重點或研發（教材、教案、評量模式等）宣導。
- 六、 帶領夥伴學校教師進行課程「研討」、「實作」及「產出」。

柒、 進行方式：

- 一、 全市國中小分區輔導（詳如附件），以學期為單位，由教育局統籌規劃各領域工作小組輔導區，每學期進行輪動一次。
- 二、 各領域工作小組輔導區內學校，因受限於參與人數，由教育局規劃並參酌各領域工作小組輔導方式，擇定夥伴學校與需參與之目標教師（為促進同儕共學以領域或學年團隊參加為原則）。國小各區原則以第一次為共同備課，第二次為觀課、議課。公開觀課教師，由各領域工作小組協商該區教師協助，得採計該位教師公開觀課之次數。
- 三、 各領域工作小組所安排課程內容尚未確認之觀課、議課時程，由各領域工作小組進

行規劃後由教育局另案公告。

四、各領域工作小組因其師資結構不同及所負責輔導區內學校背景迥異，所提供之輔導方式不盡相同，相關需產出、繳交作業或分享活動，請夥伴學校目標教師配合課程規劃辦理，亦請學校協助了解並督導。

捌、夥伴學校配合事項：

- 一、每學期夥伴學校請提供行政支援，將校內目標教師參與夥伴學校共學時程納入學校行事曆，督導校內目標教師務必依時程參與共學課程。
- 二、夥伴學校應擇參與教師至少一人，做為學校與領域工作小組聯繫溝通窗口，學校應主動關心教師參與夥伴學校共學課程所需之行政支持並關注教師教學的改變。
- 三、夥伴學校校長或行政單位應不定期主動與輔導團領域工作小組聯繫，關心教師參與態度、表現或提供相關回饋，以促進雙向互動並延續其效益。
- 四、鼓勵夥伴學校校長及教務(導)主任參與，以激勵學校教師形塑課程教學團隊。
- 五、為協助各領域工作小組規劃課程，請配合相關調查填報作業。

玖、承辦學校配合事項：

- 一、各領域工作小組於輔導區夥伴學校內，依其課程場地需求，由教育局協助媒合承辦學校(詳如附件)。
- 二、承辦學校請依夥伴學校共學時程於每學期第一周開設學習護照，提供本局進行統一公告。研習時數以3小時為原則(早上場次時間08:30~11:30，下午場次時間13:30~16:30)。
- 三、研習名稱統一為：精進計畫—國教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研習(○○領域○○國○場第○次)。
- 四、協助簽到、簽退工作，簽到及簽退表請分開在不同頁面並落實簽核，課程結束方可簽退，並請將簽到、簽退影本乙份交由領域工作小組負責人帶回。
- 五、協助提供場地(含視聽教室及可分組討論之會議室或教室)、支援單槍、投影機等設備，以利活動進行。
- 六、協助提供茶水及資料影印(每學期以不超過3000頁為原則)，由教育局補助經費支應。
- 七、於整學期課程執行完畢依領域工作小組提供之滿意度調查表，印製足夠數量提供教師填寫，並協助回收後交給領域工作小組負責人帶回。
- 八、於各場次辦理完竣後應落實審查並核發教師研習時數。

壹拾、輔導團各領域工作小組配合事項：

- 一、配合教育局總團作業規劃時程，妥為安排相關事宜，俾利夥伴學校提早因應，各團執秘學期第一週與承辦學校教務處聯繫，確認研習護照開設編號，彙整四次研習統一公告。
- 二、應於開學後二星期內於輔導團線上填報系統設計夥伴學校問卷，由教育局統一公告

填報期程，各領域工作小組應善用填報系統，了解輔導區內師資結構與背景。

- 三、各領域工作小組相關課程規劃，應主動與承辦學校聯繫場地需求，若需要承辦學校提供額外工作協助，應事先聯絡與溝通。
- 四、公開授課之對象若為夥伴學校教師請妥為規劃與溝通，需產出及繳交作業應於第一次到校諮詢服務時加以說明。
- 五、請各領域工作小組自備錄影器材，於每次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時錄影，每次剪輯成完整的 15 分鐘線上課程影片(HD 畫質)，上傳至本市國教輔導團網站。
- 六、安排一位輔導員擔任現場記錄，並於每場次到校諮詢服務研習後一週內將紀錄表(連同簽到、退表)電子檔上傳至國教輔導團網站。
- 七、收回簽到、簽退表，於每場次研習後一週內附於紀錄表後，將電子檔上傳至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
- 八、提供滿意度調查表格式並彙整滿意度調查表，於整學期課程結束後一週內上傳至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

壹拾壹、辦理日期：每學期應至少辦理四次

- 一、國小於週三下午辦理日期：114 年 2 月 26 日(三)備課、114 年 3 月 26 日(三)、114 年 4 月 30 日(三)備課、114 年 5 月 21 日(三)辦理為原則。
- 二、國中以領域共同不排課時間為原則。
- 三、本學期課程請務必於 114 年 6 月底前完成辦理。

壹拾貳、辦理時間：

- 一、上午場：以報到時間 8:30~9:00，課程時間 9:00~11:30 為原則。
- 二、下午場：以報到時間 13:30~14:00，課程時間 14:00~16:30 為原則。
- 三、為配合觀課或議課所需，可依規劃內容酌予調整時間，但需依實核給研習時數。

壹拾參、公(差)假：參與本計畫課程/活動講師、工作人員及教師，請學校核予公(差)假，教師參與觀課、議課，請先以校內調課為原則，於協調有困難時核予公假排代，若有實際無法參與之困境，由各領域工作小組權宜提供間接參與方式(如影片)。

壹拾肆、經費：由本市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經費支應。

壹拾伍、獎勵：

- 一、承辦分區到校服務研習之學校，於各場次辦理完竣後請依照「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依權責逕予辦理敘獎事宜。
- 二、公開授課之教師逕於所屬學校提報敘嘉獎兩次。

臺南市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輔導區劃分表
國小(第一區至第四區)

| 第一區 | 第二區 | 第三區 | 第四區 | | |
|------|------|--------|------|------|-------|
| 東區 | 中西區 | 安南區 | 新營區 | 後壁區 | 鹽水區 |
| 勝利國小 | 永福國小 | 海東國小 | 新營國小 | 菁寮國小 | 竹埔國小 |
| 崇明國小 | 忠義國小 | 海佃國小 | 新民國小 | 安溪國小 | 仁光國小 |
| 崇學國小 | 成功國小 | 安慶國小 | 新進國小 | 新東國小 | 文昌國小 |
| 德高國小 | 進學國小 | 安順國小 | 公誠國小 | 永安國小 | 鹽水國小 |
| 復興國小 | 協進國小 | 長安國小 | 新興國小 | 樹人國小 | 月津國小 |
| 東光國小 | 安平區 | 顯宮國小 | 南梓實小 | 新嘉國小 | 歡雅國小 |
| 博愛國小 | 新南國小 | 南興國小 | 土庫國小 | 後壁國小 | 岸內國小 |
| 大同國小 | 北區 | 學東國小 | 新橋國小 | 白河區 | 奎頭港國小 |
| 裕文國小 | 大港國小 | 和順國小 | 新生國小 | 河東國小 | 東山區 |
| 南區 | 立人國小 | 安佃國小 | 新泰國小 | 大竹國小 | 東山國小 |
| 志開實小 | 文元國小 | 土城國小 | | 仙草國小 | 東原國小 |
| 永華國小 | 大光國小 | 青草國小 | | 竹門國小 | 青山國小 |
| 日新國小 | 公園國小 | 鎮海國小 | | 白河國小 | 聖賢國小 |
| 新興國小 | 開元國小 | 九份子國小部 | | 玉豐國小 | 吉貝耍國小 |
| 喜樹國小 | 賢北國小 | 安平區 | | 內角國小 | |
| 省躬國小 | | 安平國小 | | | |
| 龍崙國小 | | 石門國小 | | | |
| | | 西門實小 | | | |
| | | 億載國小 | | | |

國小(第五區至第八區)

| 第五區 | | 第六區 | 第七區 | 第八區 | |
|------|------|------|-------|-------|------|
| 佳里區 | 七股區 | 下營區 | 安定區 | 永康區 | 龍崎區 |
| 佳里國小 | 七股國小 | 下營國小 | 安定國小 | 永康國小 | 龍崎國小 |
| 佳興國小 | 竹橋國小 | 東興國小 | 南興國小 | 復興國小 | 關廟區 |
| 仁愛國小 | 三股國小 | 中營國小 | 南安國小 | 大灣國小 | 關廟國小 |
| 信義國小 | 龍山國小 | 賀建國小 | 新市區 | 三村國小 | 五甲國小 |
| 子龍國小 | 大文國小 | 甲中國小 | 新市國小 | 大橋國小 | 保東國小 |
| 塭內國小 | 後港國小 | 麻豆區 | 大社國小 | 龍潭國小 | 崇和國小 |
| 延平國小 | 光復實小 | 麻豆國小 | 山上區 | 西勢國小 | 新光國小 |
| 通興國小 | 樹林國小 | 培文國小 | 山上國小 | 崙山國小 | 深坑國小 |
| 第五區 | | 第六區 | 第七區 | 第八區 | |
| 學甲區 | 七股區 | 麻豆區 | 善化區 | 永康區 | 關廟區 |
| 學甲國小 | 篤加國小 | 大山國小 | 善化國小 | 五王國小 | 文和實小 |
| 東陽國小 | 建功國小 | 文正國小 | 大成國小 | 永信國小 | 仁德區 |
| 中洲國小 | 將軍區 | 安業國小 | 大同國小 | 勝利國小 | 仁德國小 |
| 宅港國小 | 將軍國小 | 紀安國小 | 茄拔國小 | 歸仁區 | 德南國小 |
| 頂洲國小 | 漚江國小 | 北勢國小 | 陽明國小 | 歸仁國小 | 長興國小 |
| 西港區 | 鯤鯓國小 | 港尾國小 | 小新國小 | 歸南國小 | 大甲國小 |
| 西港國小 | 長平國小 | 大內區 | 善糖國小 | 保西國小 | 文賢國小 |
| 港東國小 | 苓和國小 | 大內國小 | 左鎮區 | 大潭國小 | 仁和國小 |
| 後營國小 | 北門區 | 二溪國小 | 左鎮國小 | 文化國小 | 依仁國小 |
| 成功國小 | 北門國小 | 六甲區 | 光榮國小 | 紅瓦厝國小 | 虎山實小 |
| 松林國小 | 蚵寮國小 | 六甲國小 | 玉井區 | | |
| | 雙春國小 | 林鳳國小 | 玉井國小 | | |
| | 三慈國小 | 官田區 | 層林國小 | | |
| | 文山國小 | 官田國小 | 南化區 | | |
| | 錦湖國小 | 隆田國小 | 南化國小 | | |
| | | 嘉南國小 | 北寮國小 | | |
| | | 渡拔國小 | 西埔國小 | | |
| | | 柳營區 | 玉山國小 | | |
| | | 柳營國小 | 瑞峰國小 | | |
| | | 果毅國小 | 楠西區 | | |
| | | 重溪國小 | 楠西國小 | | |
| | | 太康國小 | 新化區 | | |
| | | 新山國小 | 新化國小 | | |
| | | | 正新國小 | | |
| | | | 那拔國小 | | |
| | | | 大新國小 | | |
| | | | 口碑實小 | | |
| | | | 蓮潭國小部 | | |
| | | | | | |

國教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承辦學校一覽表(國小預排)

| 區別 | 行政區 | 承辦學校 | 02/26 備課 | 03/26 觀議課 | 04/30 備課 | 05/21 觀議課 |
|-----|-----|--------|----------|-----------|----------|-----------|
| 第一區 | 東區 | 博愛國小 | 科技 | 科技 | 性平 | 性平 |
| | 南區 | 省躬國小 | 環教 | 環教 | 人權 | 人權 |
| 第二區 | 中西區 | 忠義國小 | 本土 | 本土 | 科技 | 科技 |
| | 北區 | 立人國小 | 生活 | 生活 | 環教 | 環教 |
| 第三區 | 安南區 | 長安國小 | 雙語 | 雙語 | 本土 | 本土 |
| | 安南區 | 九份子國小部 | - | - | 生活 | 生活 |
| 第四區 | 新營區 | 新進國小 | 社會 | 社會 | 雙語 | 雙語 |
| | 後壁區 | 後壁國小 | 自然 | 自然 | - | - |
| 第五區 | 學甲區 | 東陽國小 | 健體 | 健體 | 社會 | 社會 |
| | 北門區 | 北門國小 | 藝術 | 藝術 | 自然 | 自然 |
| 第六區 | 下營區 | 下營國小 | 綜合 | 綜合 | 健體 | 健體 |
| | 官田區 | 隆田國小 | - | - | 藝術 | 藝術 |
| 第七區 | 善化區 | 大同國小 | - | - | 綜合 | 綜合 |
| | 善化區 | 蓮潭國小部 | 海洋 | 海洋 | - | - |
| 第八區 | 永康區 | 三村國小 | 性平 | 性平 | - | - |
| | 歸仁區 | 大潭國小 | 人權 | 人權 | 海洋 | 海洋 |

備註：

-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分區到校諮詢服務，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生命將暫不排列分區到校服務。
- 二、國語文團、英語文團、數學團將進行學力提升到校諮詢，到校名單將另發函通知，另生命團將採「生命十堂課」的專業進修成長，提供學校申請課程。
- 三、數位學習團依策略聯盟工作圈辦理至少 1 次到校諮詢服務，並提供學校個別申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教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承辦學校一覽表(國中預排)

| 領域/議題 | 第 1 區 | 第 2 區 | 第 3 區 | 第 4 區 | 第 5 區 | 第 6 區 | 第 7 區 | 第 8 區 |
|-----------------|------------------------------|----------------------------|-----------------------------------|----------------------------|-----------------------------------|------------------------------|--|------------------------------|
| 健康與體育 (週二上午) | | A1(2/25) 北區文賢 | | A2(3/25) 東原 | | A3(4/29) 麻豆 | | A4(5/20) 永康 |
| 科技 (週二上午) | A1(2/25) 復興 | | A2(3/25) 和順 | | A3(4/29) 西港 | | A4(5/20) 新市 | |
| 社會 (週二下午) | A1(2/25) 後甲 | | A2(3/25) 海佃 | | A3(4/29) 竹橋 | | A4(5/20) 善化 | |
| 自然 (週三上午) | | A1(2/26) 民德 | | A2(3/26) 南新 | | A3(4/30) 下營 | | A4(5/21) 沙崙 |
| 本土語文 (週三上午) | | | A2(4/30) 土城 搭配本土語文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 | | A1(2/26) 北門 搭配本土語文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 | | | |
| 綜合 (週四上午) | | A1(2/27) 安平 | | A2(3/27) 白河 | | A3(5/1) 大內 | | A4(5/22) 大橋 |
| 藝術 (週五下午) | | A1(3/14) 金城 | | A2(3/28) 後壁 | | A3(5/2) 官田 | | A4(5/23) 大灣 |
| 性平 (週四下午) | B1(2/27) 新興 搭配數學領域教師 | B2(3/27) 成功 搭配數學領域教師 | B3(5/1) 九份子 搭配數學領域教師 | B4(5/22) 柳營 搭配數學領域教師 | | | | |
| 雙語 (週四上午) | | | | | B1(2/27) 將軍 搭配綜合活動領域教師 | B2(3/27) 六甲 搭配綜合活動領域教師 | B3(5/1) 蓮潭 搭配綜合活動領域教師 | B4(5/22) 仁德 搭配綜合活動領域教師 |
| 領域/議題 | 原第 1 區、第 2 區 | | 原第 3 區、第 5 區 | | 原第 4 區、第 6 區 | | 原第 7 區、第 8 區 | |
| 環教/海洋 (週二上午) | B1(2/25) 南寧 搭配科技領域教師 | | B2(3/25) 佳興 搭配科技領域教師 | | B3(4/29) 新東 搭配科技領域教師 | | B4(5/20) 仁德文賢 搭配科技領域教師 | |
| 人權 (週三上午) | B1(2/26) 中山 搭配本土語文領域教師 | | B2(3/26) 安順 搭配本土語文領域教師 | | B3(4/30) 鹽水 搭配本土語文領域教師 | | B4(5/21) 永仁 搭配本土語文領域教師 301929 | |

| 領域/議題 | 第1區 | 第2區 | 第3區 | 第4區 | 第5區 | 第6區 | 第7區 | 第8區 |
|--------------|------------------------------|------------------------------|-----------------------------|------------------------------|-----|-----|-----|-----|
| 生命 (週四上午) | B1(2/27) 大成 搭配綜合活動領域教師 | B2(3/27) 北門 搭配綜合活動領域教師 | B3(5/1) 太子 搭配綜合活動領域教師 | B4(5/22) 新化 搭配綜合活動領域教師 | | | | |

說明：

一、本學年分區輔導諮詢因應學力提升及各團任務不同將進行不同模式

- (一)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將依諮詢名單每校二次駐點諮詢服務，學校名單另行發函通知。
- (二)數位學習輔導團：依策略聯盟工作圈辦理至少1次到校諮詢服務，並提供學校個別申請。
- (三)本土語文團：全市研習共3次(學期中1次、寒暑假1次、下學期1次)，一學期2次到校諮詢服務。

(四)其他各領域其議題團

1. 領域團到校諮詢服務時間(代號A)：議題團到校諮詢服務時間(代號B)。
2. 本學期分區到校諮詢服務各領域共四梯次，以數字代號(1~4)表示。
3. 本學期有關自然領域、綜合領域、科技領域、社會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藝術領域、性平議題及雙語議題維持原8個分區進行，另環教/海洋議題、人權議題及生命議題改採四大區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詳見以上表格)
4. 環教/海洋議題-第1學期搭配健體領域教師參加；第2學期搭配科技領域教師參加。
5. 人權議題-第1學期搭配自然領域教師參加；第2學期搭配本土語文領域教師參加。
6. 生命議題和雙語團共同搭配綜合活動領域教師，再麻煩各校主任協調綜合領域教師參加綜合活動領域或搭配生命、雙語議題，原則上一學期以參加一次議題分區諮詢為原則。

二、請各校配合下列事項：

(一)於各學習領域共同時段勿安排該領域班級課程，第8節(課業輔導)亦請儘量配合。

| | 星期一 | 星期二 | 星期三 | 星期四 | 星期五 |
|----|-----|----------------|---------------|----------------|-----|
| 上午 | | 健體 環教+海洋/科技 | 自然 本土語文/人權 | 雙語/綜合 生命/綜合 | 國語文 |
| 下午 | | 社會 | 英語 | 數學/性平 | 藝術 |

(二)上午場時間為8時30分至11時30分，下午場時間為1時30分至4時30分。

(三)全體輔導團員共同不排課時段為星期四下午。

(四)教務(導)主任共同不排課時段為星期四上午。

【國中組】分區表

| 分區別 | 學校 | 總校數 |
|--------------|--|-----|
| 1.東區、南區 | 忠孝、後甲、復興、崇明、大成、新興、南寧 | 7 |
| 2.中西區、北區、安平區 | 建興、中山、金城、民德、北區文賢、成功、延平、安平 | 8 |
| 3.安南區 | 安南、安順、和順、土城、海佃、 九份子 | 6 |
| 4.新營區 | 南新、新東、太子、白河、後壁、菁寮、東山、東原、鹽水、柳營 | 10 |
| 5.北門區 | 佳里、佳興、學甲、竹橋、西港、將軍、北門 | 7 |
| 6.曾文區 | 下營、大內、六甲、麻豆、官田 | 5 |
| 7.新化區 | 安定、新市、山上、左鎮、玉井、南化、楠西、新化、善化 蓮潭 | 9 |
| 8.新豐區 | 永康、永仁、大橋、大灣、歸仁、沙崙、龍崎、關廟、仁德、仁德文賢、 鹽行 | 11 |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114 年度「民族教育-文化溯源、南都啟源」整體推動方案，鼓勵學校踊躍報名參加相關研習活動。

(一)[kitulu 遊學]—原住民族傳統智慧遊學體驗學習：

1. 計畫內容簡述：充實學生原住民族教育知能，了解原住民文化永續發展之意涵。促進學生尊重多元文化，欣賞文化差異之美。
2. 參與對象：以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學生為主要對象。
3. 申請日期：教網公告日起，採學校自由報名。
4. 參加人數：預定 10 梯次，每梯次 40 位學生。
5. 活動時間：暫定 114 年 2 月至 6 月，每週三 9:00-11:00。
6. 活動地點：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kitulu 圖資館(東區德高國小內)。

(二)[kitulu 文化走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到校推廣：

1. 計畫內容簡述：充實學生原住民族教育知能，原住民文化永續發展之意涵。促進學生欣賞原住民族文化，並透過體驗及實作來提升學習興趣。
2. 參與對象：以本市市立國民中學學生為主要對象。
3. 申請日期：教網公告日起，採學校自由報名。
4. 參加人數：預定 3 梯次，每梯次 40 位學生。
5. 活動時間：暫定 114 年 3 月至 5 月，每週三 9:00-11:00。
6. 活動地點：由錄取學校提供校內活動場地（教室 2 間）做為原民狩獵及原民服飾樂舞體驗之實作活動空間。

(三)[原力 maker] —原民智慧創客科學工作坊：

1. 計畫內容簡述：透過科學實作課程，體驗做中學的樂趣，實踐創客精神，以原住民族傳統知識與圖騰美學為基礎延續原力智慧。
2. 參與對象：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國小建議高年級參加。
3. 申請日期：教網公告日起，採學校自由報名。
4. 參與人數：預定 6 梯次，每梯次 40 位學生。
5. 活動時間：暫定 114 年 3 月至 5 月，每週二下午 13:30-16:30。
6. 活動地點：長榮大學產創總中心。

(四)[擂台賽-溝通表達]—原住民族知識擂台競賽：

1. 計畫內容簡述：促進學生認同多元文化，奠定文化學習基礎。藉由擂台競賽活動，提升學生族群欣賞及文化認同能力。
2. 參與對象：分為國小高年級組和國中學生組，全市國中小各校均組隊參與線上初賽，依線上初賽成績高低各擇優 16 隊參與現場擂台決賽。
3. 申請日期：教網公告日起，各學校組隊參與線上初賽。
4. 競賽內容範圍：以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為範疇，並配合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相關時事，範圍以下列為原則：國中小各年級各學習領域與「原住民族

文化教育」有關之內容、109-114 年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相關時事、臺灣原住民族資訊資源網 (<http://www.tipp.org.tw/>)、臺南市國中小原住民族知識擂台競賽題庫。

5. 比賽日期：暫定 1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

6. 比賽地點：以教網公告為準。

(五)[madakaw 時光機] —台灣族群互動史參訪教育體驗：

1. 計畫內容簡述：透過臺史博參訪及相關活動，增進原民歷史文化素養。
2. 參與對象：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國小建議四年級以上參加。
3. 申請日期：教網公告日起，採學校自由報名。
4. 參與人數：預定 5 梯次，每梯次上限 40 位師生(遊覽車接送)。
5. 活動時間：暫定 114 年 3 月至 5 月，每週四上午 9:30~11:30。
6. 活動地點：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六)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轉型正義與隱微歧視議題研習：

1. 內容簡述：協助第一線教師將原轉意識、隱微歧視議題融入教學，促進多元尊重。
2. 參與對象：相關領域輔導團團員、現職教師、族語老師等。
3. 研習時間：預定 114 年 3 月，以教網公告為準。
4. 研習地點：以教網公告為準。

(七)[發現天生科學家]—原住民族文化科學研習：

1. 內容簡述：認識原住民族自然科學知識體系的建構充分運用吉娃斯愛科學繪本、點讀筆及動畫等資源，並將原住民族文化科學融入一般課程。
2. 參與對象：相關領域輔導團團員、現職教師、族語老師等。
3. 研習時間：預定 114 年 3 月，以教網公告為準。
4. 研習地點：以教網公告為準。

(八) [Siraya 遊學-原住民族教育] —遊學體驗學習

1. 計畫內容簡述：充實學生原住民族教育知能，透過體驗及實作提升學習興趣。
2. 參與對象：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國小建議三年級以上參加。
3. 申請日期：教網公告日起，採學校自由報名。
4. 參與人數：預定 5 梯次，每梯次上限 40 位學生(遊覽車接送)。
5. 活動時間：暫定 114 年 3 月至 5 月，正確時間以教網公告為準
6. 活動地點：吉貝要部落學堂。

臺南市原住民族學生及教師相關補助、競賽及活動資訊一覽表

| 序號 | 項目 | 適用對象 | 辦理期程 | 補助獎勵或 收費金額 | 應備證明文件 (申請表除外) | 周知方式 | | 受理窗口 | | 備註 |
|------------------|------------------------------|---|---|--|--|------|---------|-------|---------|---------------------------------|
| | | | | | | 教育局 | 建議學校 | 教育局 | 學校 | |
| 1. 補助及獎勵類 | | | | | | | | | | |
| 1-1 | 臺南市國民中 小學弱勢學生 教科書補助 | 設籍臺南市，就讀本市國民中小學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 身心障礙學生 2. 身心障礙人士子 3. 低收入戶學生 4. 中低收入戶學生 5. 原住民族子女：係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依原住民族身分法認定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 每年 3 月及 9 月檢具申請表及戶口名簿影本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份證明書影本，向所就讀學校申請 | 符合總體課程計畫使用之審定本與非審定本教科書及習作全額補助 | 1. 身心障礙學生：戶口名簿影本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戶口名簿影本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3. 低/中低收入戶學生：戶口名簿影本及本市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4. 原住民族子女：戶口名簿影本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份證明書影本。 | 公文 | 導師調查 | 學輔校安科 | 依各校業務職掌 | 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要點 |
| 1-2 |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 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 1. 公私立國中小符合清寒條件原住民學生(家戶年所得在 50 萬元以下或有中低收入戶身份即符資格) 2. 低收入戶學生請優先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 | 每學年開學後(8/31-9/30)申請。 待中央原民會審查核定後撥款學校轉交學生。 | 每學年補助： 國小：3000 元， 國中：4000 元 (一年申請一次，核發二次，分為 1、2 學期核發，國小每學期核發 1500 元；國中每學期 | 檢附申請人主要照顧父母親身分證正、反影本(外籍配偶者請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 公文 | 知會相關權益人 | 原民中心 | 依各校業務職掌 |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

| 序號 | 項目 | 適用對象 | 辦理期程 | 補助獎勵或 收費金額 | 應備證明文件 (申請表除外) | 周知方式 | | 受理窗口 | | 備註 |
|-----|----------------------|---|---|-----------------|---|------|---------|-------|---------|--|
| | | | | | | 教育局 | 建議學校 | 教育局 | 學校 | |
| | | | | 核發 2000 元) | | | | | | |
| 1-3 |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原住民籍學生學用費 | 就讀本市公、私立國小、國中原住民籍學生 | 每學期初(9/2~9/30、2/12~3/11)申請，約 12 月/6 月由學校轉發給學生 | 每學期補助 500 元 | 1 年內戶籍謄本(需註記學生本人原住民身分)1 份 | 公文 | 知會相關權益人 | 原民中心 | 依各校業務職掌 |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加強原住民國民教育實施要點 |
| 1-4 | 本市市立高中(高中部)原住民籍學生助學金 | 本市市立高中(高中部)原住民籍學生 | 每學期初(9/2~9/30、2/12~3/11)申請，約 12 月/6 月由學校轉發給學生 | 每學期補助 11000 元 | 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 | 公文 | 知會相關權益人 | 原民中心 | 依各校業務職掌 | 依據：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要點 |
| 1-5 |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 | 凡就讀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校，原住民學生午餐費之申請資格，除低收及中低收入戶以外，放寬家庭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至 2 倍近貧家庭之原住民學生，請家長填寫申請單再經導師透過家訪或電訪瞭解個案家庭狀況，亦能享有午餐補助之權益 (1)114 年度臺南市最低生活費：新臺幣 1 萬 | 每學期初向就讀學校申請 | 依學校午餐收費標準予以核實補助 | 1.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2. 導師認定，開立證明書(原住民放寬認定部分) | 公文 | 導師調查 | 學輔校安科 | 依各校業務職掌 | 依據： 1.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要點 2. 113 年臺南市原住民族權益手冊 |

| 序號 | 項目 | 適用對象 | 辦理期程 | 補助獎勵或 收費金額 | 應備證明文件 (申請表除外) | 周知方式 | | 受理窗口 | | 備註 |
|-----|---------------------|--|--|---|--|------|---------|------|---------|--|
| | | | | | | 教育局 | 建議學校 | 教育局 | 學校 | |
| | | 5,515 元整。 (2)最低生活費計算參考：倘家中有父母及 2 個孩子(4 人)，則最低生活費計算方式為 1 人 1 個月 1 萬 5,515 元 X(1.5~2 倍)X4 人 =9 萬 3,090 元~12 萬 4,120 元整。原則上除有顯見爭議外，家長免附證明。 | | | | | | | | |
| 1-6 | 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住宿及伙食費 | 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具有原住民身分，並住宿於學校宿舍之原住民在校住宿生 | 每學期開學後(9/2~9/30、2/12~3/11)申請，待國教署核定後約 12 月/9 月由學校轉發給學生 | 每學期伙食費 16,000 元；住宿費公立國中小 3500 元為限，私立國中小 4100 元為限 |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 公文 | 知會相關權益人 | 原民中心 | 依各校業務職掌 |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 |
| 1-7 |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籍學生住宿及伙食費 | 伙食費：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之原住民學生均可申請。 住宿費：住宿學校宿舍之原住民學生（不包括進修學校或進修部） | 每學期初(9/2~9/30、2/12~3/11)申請，待國教署核定後約 12 月/6 月由學校轉發給學生 | 每學期伙食費 10500 元，但住宿生每名學生每學期 16000 元；住宿費公立學校 3500 元為限，私立學校 4100 元為限 |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 公文 | 知會相關權益人 | 原民中心 | 依各校業務職掌 |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 |
| 1-8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 |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業或才藝優秀之原住民學生 1. 學業優秀： 高中：學業或智育成績 2. 才藝優秀： | 1. 學業優秀： 每學期開學後申請 (9/3~9/30、2/13~3/31) 2. 才藝優秀： | 1. 學業優秀： 每學期獎學金：高中 5000 元，國中 3000 元，國小 2000 元 2. 才藝優秀： | 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及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或近一年內獲獎證明文件影本，國小可不附獎懲紀錄。 | 公文 | 知會相關權 | 原民中心 | 依各校業務 |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 |

| 序號 | 項目 | 適用對象 | 辦理期程 | 補助獎勵或 收費金額 | 應備證明文件 (申請表除外) | 周知方式 | | 受理窗口 | | 備註 |
|----|----|---|---|---|-------------------|------|------|------|---------|----|
| | | | | | | 教育局 | 建議學校 | 教育局 | 學校 | |
| | | 總平均達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之PR70 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國中：各學習領域之各科成績達乙等以上； 國小：各學習領域之各科成績達甲等以上； 2. 才藝優秀： 個人：參加教育部或國教署全國性個人才藝競賽獲獎者 團體：參加教育部或國教署全國性競賽獲團體獎前三名者 | 第2學期開學後(2/13~4/30)申請 待國教署審查核定後撥款學校轉交學生 | 2. 才藝優秀： (1)個人單項才藝優秀獎學金第1名 10000 元，第2名 8000 元，第3名 5000 元，第4至第6 或佳作 3000 元。 (2)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 競賽成隊人數 2-10 人者，個人獎學金 5000 元，競賽成隊人數 11-20 人者，個人獎學金 2500 元，競賽成隊人數 21-30 人者，個人獎學金 2000 元，競賽成隊人數 31 人以上者，個人獎學金 1500 元。 | | | 益人 | 職掌 | 學生獎學金要點 | |

2. 競賽類

| 序號 | 項目 | 適用對象 | 辦理期程 | 補助獎勵或 收費金額 | 應備證明文件 (申請表除外) | 周知方式 | 受理窗口 | 備註 |
|-----|------|---|---------|---------------|-------------------|-------------------|-----------------|---------|
| 2-1 | 語文競賽 | 本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生、教師及設籍本市或於本市服務社會人士(不限原住民籍學生) | 每年約9月辦理 | 免費 學校報名參加 | 無 | 函轉文傳及族教語老 公師告群 | 知及會詢問族權益老 人師 | 依各校業務職掌 |

| 序號 | 項目 | 適用對象 | 辦理期程 | 補助獎勵或 收費金額 | 應備證明文件 (申請表除外) | 周知方式 | | 受理窗口 | | 備註 |
|-----|--------------------|---|---|---------------|-------------------|------------------|---------------|------|---------|-------------------------------|
| | | | | | | 教育局 | 建議學校 | 教育局 | 學校 | |
| | | | | | | 、組 | | | | |
| 2-2 | 原住民族知識擂台競賽 | 本市公、私立國中及國小高年級學生組隊參加(不限原住民學生) | 114 年 10 月辦理線上初賽，114 年度預訂於 11 月 5 日辦理現場擂台決賽 | 免費 學校報名參加 | 無 | 函文及教育公告 | 知會相關權益人 | 原民中心 | 依各校業務職掌 |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整體推動方案 |
| 2-3 | 語文競賽集訓 | 本市語文競賽獲第 1 名可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者(不限原住民籍學生) | 每年約 10 月至 12 月(全國賽前)辦理 | 免費 學校報名參加 | 無 | 函文及教育公告 | 網頁公告 | 社教科 | 依各校業務職掌 | |
| 2-4 | 師生鄉土歌謡比賽原住民語系 | 本市高中職以下學生 | 每年約 11 月辦理 | 免費 學校報名參加 | 無 | 公文及教育公告 | 網頁公告 | 社教科 | 依各校業務職掌 | |
| 2-5 | 市長盃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與朗讀競賽 | 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小學生、正式教師、族語教師及 3 個月以上之長期代理教師 | 每年約 4 月辦理 | 免費 學校報名參加 | 無 | 函轉傳文及族語教育老師公告群、組 | 知及詢問相關族語權益老人師 | 社教科 | 依各校業務職掌 | |

| 序號 | 項目 | 適用對象 | 辦理期程 | 補助獎勵或 收費金額 | 應備證明文件 (申請表除外) | 周知方式 | | 受理窗口 | | 備註 |
|----------|------------------|--|----------------------------|---|-------------------|------|---------|------|---------|------------------|
| | | | | | | 教育局 | 建議學校 | 教育局 | 學校 | |
| 2-6 | 原住民族文化 優良教案甄選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現職教師、代(理)課教師、專職族語老師及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2. 大專院校之教育相關系所、各師資培育大學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實習學生 3. 相關教育人員或團體(含部落工藝師、文化工作者、文化指導員、部落耆老等) | 每年甄選日期不固定，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文為準 | 1. 「特優」1件：每件作品發給等值商品禮券15,000元、參賽人員每人頒發獎狀1幀 2. 「優等」2件：每件作品發給等值商品禮券10,000元、參賽人員每人頒發獎狀1幀 3. 「甲等」3件：每件作品發給等值商品禮券7,000元、參賽人員每人頒發獎狀1幀 4. 「佳作」若干件：每件作品發給等值商品禮券2,000元、參賽人員每人頒發獎狀1幀 | 無 | 教育公告 | 登錄學校行事曆 | 原民中心 | 依各校業務職掌 |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文 |
| 3. 研習活動類 | | | | | | | | | | |

| 序號 | 項目 | 適用對象 | 辦理期程 | 補助獎勵或 收費金額 | 應備證明文件 (申請表除外) | 周知方式 | | 受理窗口 | | 備註 |
|-----|------------------------|--|--------------------------------|---------------|-------------------|------|---------|-----------|---------|--------------------|
| | | | | | | 教育局 | 建議學校 | 教育局 | 學校 | |
| 3-1 | 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認證精進輔導班 | 本市學生 | 每年於10月至11月及3月至4月辦理 | 免費 學校報名參加 | 無 | 教育公告 | 資訊張貼聯絡簿 | 課發科 | 依各校業務職掌 | 依據：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
| 3-2 | 原住民親職教育「幸福『原』滿共學趣」 | 1.邀請原住民學生較多之學校、協會或教會合作辦理 2.開放一般家庭報名惟原住民家庭優先錄取 | 1.每年預計於4月至12月辦理 2.以教網公告為準。 | 免費參加 | 無 | 教育公告 | 資訊張貼聯絡簿 |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 依各校業務職掌 | 依據：教育部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
| 3-3 | 原住民婚姻教育--「幸福餐桌」~『原』在一起 | 1.邀請原住民學生家長 2.開放一般家庭報名惟原住民家庭優先錄取 | 1.每年預計於10月至12月辦理 2.以教網公告為準。 | 免費參加 | 無 | 教育公告 | 資訊張貼聯絡簿 |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 依各校業務職掌 | 依據：教育部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

| 序號 | 項目 | 適用對象 | 辦理期程 | 補助獎勵或 收費金額 | 應備證明文件 (申請表除外) | 周知方式 | | 受理窗口 | | 備註 |
|-----------------|------------------------|----------------------|---|---------------|---------------------|---------|---------|---------|---------|--|
| | | | | | | 教育局 | 建議學校 | 教育局 | 學校 | |
| 3-4 | 辦理夏令沉浸式族語文化體驗教育營(原民小子) | 本市國中小學原住民學生 | 每年 7 月至 8 月辦理 | 免費 學校報名參加 | 無 | 教育公告 | 資訊張貼聯絡簿 | 課發科 | 依各校業務職掌 | 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 |
| 3-5 | 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暑期集訓 | 本市市長盃語文競賽獲第 1、2 名競賽員 | 每年約 8 月辦理 | 免費 學校報名參加 | 無 | 函文及教育公告 | 社教科 | 依各校業務職掌 | | |
| 4. 升學輔導類 | | | | | | | | | | |
| 4-1 | 原住民幼生為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入園對象 | 原住民籍幼兒（不限設籍本市） | 1. 114 年 2 月 4 日（暫定） (1) 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發布 (2) 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簡章公告 2. 114 年 3 月 4 日（暫定） 第一次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新生入園登記 3. 114 年 3 月 12 日（暫定） 第二次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新生入園登記 | 就學後免學費 | 戶口名簿正本(戶口名簿上註記種族名稱) | 公文 | 公告校網 | 特幼教育科 | 依各校業務職掌 | 依據： 1. 臺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 2. 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 |

| 序號 | 項目 | 適用對象 | 辦理期程 | 補助獎勵或 收費金額 | 應備證明文件 (申請表除外) | 周知方式 | | 受理窗口 | | 備註 |
|-----|------------------|----------------------------|---------------------------------|---------------|-------------------|------|---------|------|---------|------------------|
| | | | | | | 教育局 | 建議學校 | 教育局 | 學校 | |
| 4-2 | 原住民族學生升學輔導講座實施計畫 | 對本計畫有興趣之國、高中職階段學生、家長及學校教師。 | 每年於選填志願前擇期舉辦，日期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文為準 | 自由參加 | 無 | 教育公告 | 登錄學校行事曆 | 原民中心 | 依各校業務職掌 |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文 |

◎請各校衡酌實際需求周知相關權益人各項訊息。

肆、體育局

學校體育工作報告

■體育局

- 一、為落實推動體適並確實輔導學生體適能發展，請各校配合推動體適能及健康飲食計畫，以提升本市學生體適能檢測通過比率（四項檢測均達常模 25% 等級以上），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並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至教育部體適能網站填報正確資料，體適能填報正確率需達 96%，已納入一般性補助考核指標，請各校務必配合落實辦理。
- 二、請各國中小確實執行游泳教學及水域安全知識課程，並提升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通過率。
- (一)自 108 健體領域課綱加入游泳教學課程，為提升本市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並降低學生溺水發生之風險，請各校於體育課程優先規劃游泳及水域安全知識相關課程。
- (二)另請各校務必於每學期規定之期限內至教育部體適能網站填報學生游泳檢測成績，並注意檢測資料上傳之正確性，以維護學生權益；另該名學生於在學期間通過任一級別測驗，校方皆須登打該名學生最新檢測成績，若無晉級，仍須登打過往最佳檢測成績。
- (三)未來推動及執行策略：媒合臨近學校，泳池資源共享，推廣偏鄉學校申請正式課程及暑期課程，辦理游泳教練講習，提升學校教學人力資源；設置親水體驗池，推廣偏鄉學校申請；區域性水域推廣活動，獨木舟、立槳衝浪板(SUP)、輕艇體驗營、自力造筏、兒童風浪板、帆船。
- (四)未申請游泳課程之學校，請務必提出申請以維護學童學習權利。
- 三、請各校推動教育部體育署 SH150 方案，協助國中小學生每週運動 150 分鐘，並落實每學年體育統計年報填報。
- 四、重申各校加強校內專任或外聘運動教練之性別平等教育知能，並落實教練違反性別平等情事之通報。
- (一)各校專任運動教練如涉校園性平事件，請依性平教育法相關規定進行通報。嚴禁校外人士入校實際從事教練工作、進入學生住宿或休息區域及避免師生長時間單獨留在同一空間之行為，學校應建立報備機制進行控管。
- (二)各校於辦理教職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須將專任運動教練納入研習對象並要求參加相關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以利建立本市教練之性別平等意識。
- 五、請各校務必落實校園內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或為其他方式進用或運用之運動教練之管理，並依相關法令執行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作業，俾健全學校運動訓練環境，維護學生權益。
- (一)不論為學校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或為其他方式進用或運用之運動教練，如涉及性平或不當管教或體罰等相關事件，需依所涉事由之查處。
- (二)為確保學校對於校園內其他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運動教練，善盡管理之責，凡學校以聘書或契約聘任或進用，或以支給鐘點費、短期或臨時兼任、協助、支援、家長會或後援會經費給薪等方式運用之教練，均應事前循校內程序報經同意，並由學校與該等人員訂定契約或約定書，載明其職責內容及消極資格等事項，俾加強管理。
- (三)各校進用約聘僱及約用教練時，所簽訂之契約內容，應含教練涉性平或不當管教案件之處理程序，並將教練每年應參加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 18 小時(含性平課程 3 小時)規定列入契約中。本局於 113 年 7 月 29 日以南市體競字第 1131009863 號函知各校

修正之契約格式，請各校配合辦理。

- 六. 請各校依據「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體育團隊學生生活輔導及管理注意事項」之規範，落實體育團隊(含體育班及校隊)學生集中住宿時之生活輔導管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及後續追蹤，及相關硬體安全設備檢核改善。
- 七. 本市專任運動教練皆須辦理績效評量，請有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學校轉知教練並確實配合辦理。
- (一) 請各校依據「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及「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約聘僱專任運動教練考核要點」核實辦理教練考核。
- (二) 教練績效考核加入教練必須每年取得參加相關專業知能研習滿 18 小時之指標計分及協助校內辦理 SH150 推動情形。
- (三) 評量結果將作為考核專任運動教練績效及約聘僱教練敘薪或續聘僱之依據。
- 八. 未來 2 屆 U12 世界盃少棒錦標賽，2025 及 2027 年，將於 7 月份在臺南舉行；去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6 日在亞太棒球訓練中心開賽。
- 九. 有關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請各校轉知所屬並鼓勵踴躍參與，相關活動資訊可至體育署「i 運動資訊平台」<https://isports.sa.gov.tw/Index.aspx> 或體育處「臺南 i 運動-運動 i 臺灣」臉書粉專 <https://www.facebook.com/itaiwantainan> 查詢。

伍、滿意度調查表暨回饋單



陸、與會人員名單

臺南市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與會人員名冊

| 編號 | 單位名稱 | 職稱 | 姓名 | 座位 | 用餐地點 |
|----|-----------------|----------|-----|-----|-------|
| 1 | 臺南市政府 | 市長 | 黃偉哲 | A01 | |
| 2 | 崑山科大 | 副校長 | 鐘俊顏 | A03 | |
| 3 | 教育局 | 局長 | 鄭新輝 | A02 | 第二會議室 |
| 4 | 體育局 | 局長 | 陳良乾 | A07 | 第二會議室 |
| 5 | 教育局 | 副局長 | 王崑源 | A04 | 第二會議室 |
| 6 | 教育局 | 副局長 | 楊智雄 | A06 | 第二會議室 |
| 7 | 教育局 | 代理主任秘書 | 陳宗暘 | A08 | 第二會議室 |
| 8 | 教育局 | 專門委員 | 林谷達 | A09 | 第二會議室 |
| 9 | 督學室 | 督學 | 鄭秀貞 | B02 | 第二會議室 |
| 10 | 督學室 | 督學 | 顏妙如 | B09 | 第二會議室 |
| 11 | 督學室 | 督學 | 林心萍 | B05 | 第二會議室 |
| 12 | 督學室 | 督學 | 施宏彥 | B01 | 第二會議室 |
| 13 | 督學室 | 督學 | 蘇美華 | B03 | 第二會議室 |
| 14 | 督學室 | 督學 | 林純真 | B07 | 第二會議室 |
| 15 | 課程發展科 | 科長 | 王靖雯 | A10 | 第二會議室 |
| 16 | 學輔校安科 | 代理科長 | 李湘茹 | A12 | 第二會議室 |
| 17 | 特幼教育科 | 代理科長 | 劉瑞珍 | A11 | 第二會議室 |
| 18 | 社會教育科 | 科長 | 王曉慧 | A13 | 第二會議室 |
| 19 | 永續校園科 | 科長 | 簡文達 | A14 | 第二會議室 |
| 20 | 人事室 | 專員 | 林宏儒 | B06 | 第二會議室 |
| 21 | 秘書室 | 主任 | 鄭豪志 | A18 | 第二會議室 |
| 22 | 會計室 | 主任 | 李依佩 | A20 | 第二會議室 |
| 23 | 政風室 | 主任 | 陳瑩 | B04 | 第二會議室 |
| 24 | 新課綱創思教學 研發中心 | 督學兼任執行秘書 | 陳思瑀 | A16 | 第二會議室 |
| 25 | 南瀛科學教育館 | 館長 | 何秋蓮 | B10 | 第二會議室 |
| 26 | 家庭教育中心 | 主任 | 張冰嫻 | B12 | 第二會議室 |
| 27 | 特教中心 | 主任 | 陳彥至 | B16 | 第二會議室 |
| 28 | 資訊中心 | 主任 | 高誌健 | B08 | 第二會議室 |
| 29 |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主任 | 吳宜蓁 | B14 | 第二會議室 |
| 30 | 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 | 主任 | 李政雄 | B18 | 第二會議室 |
| 31 | 課程發展科 | 專員 | 陳冠樺 | B15 | 第二會議室 |
| 32 | 課程發展科 | 股長 | 陳麗如 | B17 | 第二會議室 |

| 編號 | 單位名稱 | 職稱 | 姓名 | 座位 | 用餐地點 |
|----|---------|----|------|-----|-------|
| 33 | 課程發展科 | 股長 | 張世緯 | B19 | 第二會議室 |
| 34 | 課程發展科 | 科員 | 林禹萱 | B21 | 第二會議室 |
| 35 | 體育局 | 科長 | 陳建宏 | B11 | 第二會議室 |
| 36 | 農業局 | 科長 | 朱健明 | B13 | 第二會議室 |
| 37 | 東區勝利國小 | 校長 | 葉和源 | C24 | 長廊 |
| 38 | 東區博愛國小 | 校長 | 曾千純 | C22 | 長廊 |
| 39 | 東區大同國小 | 校長 | 李素珍 | C20 | 長廊 |
| 40 | 東區東光國小 | 校長 | 歐陽兩坤 | C18 | 長廊 |
| 41 | 東區崇學國小 | 校長 | 洪榮進 | C16 | 長廊 |
| 42 | 東區德高國小 | 校長 | 劉裕承 | C14 | 長廊 |
| 43 | 東區復興國小 | 校長 | 陳茂盛 | C12 | 長廊 |
| 44 | 東區崇明國小 | 校長 | 楊宗穎 | C10 | 長廊 |
| 45 | 東區裕文國小 | 校長 | 陳彥宏 | C08 | 長廊 |
| 46 | 南區志開實小 | 校長 | 王念湘 | C06 | 長廊 |
| 47 | 南區新興國小 | 校長 | 李俊興 | C04 | 長廊 |
| 48 | 南區省躬國小 | 校長 | 謝辰育 | C05 | 長廊 |
| 49 | 南區喜樹國小 | 校長 | 黃懷慧 | C07 | 長廊 |
| 50 | 南區龍崙國小 | 校長 | 李啓榮 | C09 | 長廊 |
| 51 | 南區日新國小 | 校長 | 徐俊雄 | C11 | 長廊 |
| 52 | 南區永華國小 | 校長 | 李建璋 | C13 | 長廊 |
| 53 | 中西區協進國小 | 校長 | 陳智揚 | C15 | 長廊 |
| 54 | 中西區成功國小 | 校長 | 陳建銘 | C17 | 長廊 |
| 55 | 中西區永福國小 | 校長 | 楊淑晏 | C19 | 長廊 |
| 56 | 中西區忠義國小 | 校長 | 林泓成 | C21 | 長廊 |
| 57 | 中西區進學國小 | 校長 | 李添旺 | C23 | 長廊 |
| 58 | 北區立人國小 | 校長 | 王全興 | D28 | 長廊 |
| 59 | 北區公園國小 | 校長 | 朱英男 | D26 | 長廊 |
| 60 | 北區開元國小 | 校長 | 鄭國斌 | D24 | 長廊 |
| 61 | 北區大光國小 | 校長 | 周生民 | D22 | 長廊 |
| 62 | 北區大港國小 | 校長 | 郭靜芳 | D20 | 長廊 |
| 63 | 北區文元國小 | 校長 | 杜雨霖 | D18 | 長廊 |
| 64 | 北區賢北國小 | 校長 | 王韋程 | D16 | 長廊 |
| 65 | 安平區新南國小 | 校長 | 魏萬能 | D14 | 長廊 |
| 66 | 安平區石門國小 | 校長 | 劉珍琳 | D12 | 長廊 |

| 編號 | 單位名稱 | 職稱 | 姓名 | 座位 | 用餐地點 |
|-----|---------|----|-----|-----|------|
| 67 | 安平區西門實小 | 校長 | 呂翠鈴 | D10 | 長廊 |
| 68 | 安平區安平國小 | 校長 | 張世昌 | D08 | 長廊 |
| 69 | 安平區億載國小 | 校長 | 林志政 | D06 | 長廊 |
| 70 | 安南區安順國小 | 校長 | 方建良 | D04 | 長廊 |
| 71 | 安南區和順國小 | 校長 | 陳良圖 | D02 | 長廊 |
| 72 | 安南區海東國小 | 校長 | 蘇建銘 | D01 | 長廊 |
| 73 | 安南區土城國小 | 校長 | 李貞慧 | D03 | 長廊 |
| 74 | 安南區鎮海國小 | 校長 | 涂榮祥 | D05 | 長廊 |
| 75 | 安南區顯宮國小 | 校長 | 何志中 | D07 | 長廊 |
| 76 | 安南區長安國小 | 校長 | 廖佳慶 | D09 | 長廊 |
| 77 | 安南區南興國小 | 校長 | 黃寶東 | D11 | 長廊 |
| 78 | 安南區安佃國小 | 校長 | 蔡孜怡 | D13 | 長廊 |
| 79 | 安南區青草國小 | 校長 | 曾文欽 | D15 | 長廊 |
| 80 | 安南區安慶國小 | 校長 | 羅智韋 | D17 | 長廊 |
| 81 | 安南區海佃國小 | 校長 | 郭芳朱 | D19 | 長廊 |
| 82 | 安南區學東國小 | 校長 | 陳禎祐 | D21 | 長廊 |
| 83 | 建興國中 | 校長 | 侯志偉 | D23 | 長廊 |
| 84 | 中山國中 | 校長 | 林國斌 | D25 | 長廊 |
| 85 | 民德國中 | 校長 | 趙克中 | D27 | 長廊 |
| 86 | 成功國中 | 校長 | 鄭文鵬 | D29 | 長廊 |
| 87 | 延平國中 | 校長 | 楊力鈞 | E32 | 長廊 |
| 88 | 文賢國中 | 校長 | 陳一仁 | E30 | 長廊 |
| 89 | 金城國中 | 校長 | 蔡明昌 | E28 | 長廊 |
| 90 | 安平國中 | 校長 | 郭憲璋 | E26 | 長廊 |
| 91 | 安南國中 | 校長 | 蔡佳宏 | E24 | 長廊 |
| 92 | 安順國中 | 校長 | 蔡宗憲 | E22 | 長廊 |
| 93 | 和順國中 | 校長 | 杜俊興 | E20 | 長廊 |
| 94 | 海佃國中 | 校長 | 蔡宜興 | E18 | 長廊 |
| 95 | 後甲國中 | 校長 | 陳瑞榮 | E16 | 長廊 |
| 96 | 崇明國中 | 校長 | 陳威介 | E14 | 長廊 |
| 97 | 忠孝國中 | 校長 | 黃峻宏 | E12 | 長廊 |
| 98 | 復興國中 | 校長 | 陳文財 | E10 | 長廊 |
| 99 | 大成國中 | 校長 | 陳惠文 | E08 | 長廊 |
| 100 | 新興國中 | 校長 | 鄭雅麗 | E06 | 長廊 |

| 編號 | 單位名稱 | 職稱 | 姓名 | 座位 | 用餐地點 |
|-----|----------|----|-----|-----|------|
| 101 | 九份子國民中小學 | 校長 | 康晉源 | E04 | 長廊 |
| 102 | 土城高中 | 校長 | 陳仲卿 | E02 | 長廊 |
| 103 | 南寧高中 | 校長 | 蘇宗立 | E01 | 長廊 |
| 104 | 佳里區佳里國小 | 校長 | 王聖欽 | E03 | 長廊 |
| 105 | 佳里區仁愛國小 | 校長 | 蔡淑芬 | E06 | 長廊 |
| 106 | 佳里區佳興國小 | 校長 | 黃三和 | E07 | 長廊 |
| 107 | 佳里區延平國小 | 校長 | 陳三億 | E09 | 長廊 |
| 108 | 佳里區塭內國小 | 校長 | 方陽昇 | E11 | 長廊 |
| 109 | 佳里區子龍國小 | 校長 | 陳金生 | E13 | 長廊 |
| 110 | 佳里區通興國小 | 校長 | 張吉宏 | E15 | 長廊 |
| 111 | 佳里區信義國小 | 校長 | 馮郁元 | E17 | 長廊 |
| 112 | 學甲區學甲國小 | 校長 | 陳敏男 | E19 | 長廊 |
| 113 | 學甲區東陽國小 | 校長 | 湯焜楠 | E21 | 長廊 |
| 114 | 學甲區中洲國小 | 校長 | 黃文信 | E23 | 長廊 |
| 115 | 學甲區宅港國小 | 校長 | 林維智 | E25 | 長廊 |
| 116 | 學甲區頂洲國小 | 校長 | 方啟丞 | E27 | 長廊 |
| 117 | 西港區西港國小 | 校長 | 郭國成 | E29 | 長廊 |
| 118 | 西港區港東國小 | 校長 | 林書漢 | E31 | 長廊 |
| 119 | 西港區後營國小 | 校長 | 周國民 | F32 | 長廊 |
| 120 | 西港區成功國小 | 校長 | 康瑞中 | F30 | 長廊 |
| 121 | 西港區松林國小 | 校長 | 顏素麗 | F28 | 長廊 |
| 122 | 七股區七股國小 | 校長 | 王琬婷 | F26 | 長廊 |
| 123 | 七股區竹橋國小 | 校長 | 謝宇笙 | F24 | 長廊 |
| 124 | 七股區三股國小 | 校長 | 王富美 | F22 | 長廊 |
| 125 | 七股區龍山國小 | 校長 | 陳鴻銘 | F20 | 長廊 |
| 126 | 七股區大文國小 | 校長 | 許國煌 | F18 | 長廊 |
| 127 | 七股區後港國小 | 校長 | 方婉真 | F16 | 長廊 |
| 128 | 七股區光復實小 | 校長 | 楊安然 | F14 | 長廊 |
| 129 | 七股區樹林國小 | 校長 | 戴良全 | F12 | 長廊 |
| 130 | 七股區篤加國小 | 校長 | 方樹啟 | F10 | 長廊 |
| 131 | 七股區建功國小 | 校長 | 黃郁雯 | F08 | 長廊 |
| 132 | 將軍區漚汪國小 | 校長 | 蔡孟倫 | F06 | 長廊 |
| 133 | 將軍區鯤鯓國小 | 校長 | 黃向秀 | F04 | 長廊 |
| 134 | 將軍區長平國小 | 校長 | 劉春男 | F02 | 長廊 |

| 編號 | 單位名稱 | 職稱 | 姓名 | 座位 | 用餐地點 |
|-----|---------|----|-----|-----|------|
| 135 | 將軍區將軍國小 | 校長 | 周志強 | F01 | 長廊 |
| 136 | 將軍區苓和國小 | 校長 | 林峯毅 | F03 | 長廊 |
| 137 | 北門區北門國小 | 校長 | 李宜學 | L04 | 長廊 |
| 138 | 北門區蚵寮國小 | 校長 | 王建堯 | L02 | 長廊 |
| 139 | 北門區三慈國小 | 校長 | 劉協成 | L01 | 長廊 |
| 140 | 北門區文山國小 | 校長 | 楊鎮鴻 | F05 | 長廊 |
| 141 | 北門區錦湖國小 | 校長 | 林銘山 | F07 | 長廊 |
| 142 | 北門區雙春國小 | 校長 | 林佑霖 | F09 | 長廊 |
| 143 | 竹橋國中 | 校長 | 陳慧如 | F11 | 長廊 |
| 144 | 北門國中 | 校長 | 陳明宏 | F13 | 長廊 |
| 145 | 西港國中 | 校長 | 王宏寶 | F15 | 長廊 |
| 146 | 佳里國中 | 校長 | 李月華 | F17 | 長廊 |
| 147 | 佳興國中 | 校長 | 潘能耀 | F19 | 長廊 |
| 148 | 將軍國中 | 校長 | 謝元入 | F21 | 長廊 |
| 149 | 學甲國中 | 校長 | 陳俊雄 | F23 | 長廊 |
| 150 | 麻豆區麻豆國小 | 校長 | 李貞儀 | F25 | 長廊 |
| 151 | 麻豆區培文國小 | 校長 | 陳明和 | F27 | 長廊 |
| 152 | 麻豆區大山國小 | 校長 | 王怡方 | F29 | 長廊 |
| 153 | 麻豆區文正國小 | 校長 | 陳建宏 | G30 | 長廊 |
| 154 | 麻豆區安業國小 | 校長 | 陳宏吉 | G28 | 長廊 |
| 155 | 麻豆區紀安國小 | 校長 | 陳進添 | G26 | 長廊 |
| 156 | 麻豆區北勢國小 | 校長 | 張志全 | G24 | 長廊 |
| 157 | 麻豆區港尾國小 | 校長 | 周豐榮 | G22 | 長廊 |
| 158 | 下營區下營國小 | 校長 | 姜秋蘭 | G20 | 長廊 |
| 159 | 下營區東興國小 | 校長 | 陳志強 | G18 | 長廊 |
| 160 | 下營區中營國小 | 校長 | 沈佳蓉 | G16 | 長廊 |
| 161 | 下營區賀建國小 | 校長 | 何銘倫 | G14 | 長廊 |
| 162 | 下營區甲中國小 | 校長 | 周俊霖 | G12 | 長廊 |
| 163 | 六甲區六甲國小 | 校長 | 蘇淑娟 | G10 | 長廊 |
| 164 | 六甲區林鳳國小 | 校長 | 陳榮宗 | G08 | 長廊 |
| 165 | 官田區嘉南國小 | 校長 | 呂麗蓉 | G06 | 長廊 |
| 166 | 官田區官田國小 | 校長 | 陳慶林 | K23 | 長廊 |
| 167 | 官田區隆田國小 | 校長 | 陳立祐 | K25 | 長廊 |
| 168 | 官田區渡拔國小 | 校長 | 許坤鎮 | K27 | 長廊 |

| 編號 | 單位名稱 | 職稱 | 姓名 | 座位 | 用餐地點 |
|-----|----------|----|-----|-----|------|
| 169 | 大內區大內國小 | 校長 | 李英昭 | G04 | 長廊 |
| 170 | 大內區二溪國小 | 校長 | 甘耀樺 | G02 | 長廊 |
| 171 | 下營國中 | 校長 | 方崑合 | G01 | 長廊 |
| 172 | 大內國中 | 校長 | 李世昌 | G03 | 長廊 |
| 173 | 六甲國中 | 校長 | 楊永華 | G05 | 長廊 |
| 174 | 官田國中 | 校長 | 敬世龍 | G07 | 長廊 |
| 175 | 麻豆國中 | 校長 | 蔡淑芬 | G09 | 長廊 |
| 176 | 新營區新營國小 | 校長 | 曹欽璋 | G11 | 長廊 |
| 177 | 新營區新民國小 | 校長 | 黃耿鐘 | G13 | 長廊 |
| 178 | 新營區新進國小 | 校長 | 陳雅君 | G15 | 長廊 |
| 179 | 新營區公誠國小 | 校長 | 蕭敏華 | G17 | 長廊 |
| 180 | 新營區新興國小 | 校長 | 張菁峯 | G19 | 長廊 |
| 181 | 新營區南梓實小 | 校長 | 楊世安 | G21 | 長廊 |
| 182 | 新營區土庫國小 | 校長 | 邱明崇 | G23 | 長廊 |
| 183 | 新營區新橋國小 | 校長 | 吳俐雯 | G25 | 長廊 |
| 184 | 新營區新生國小 | 校長 | 吳政諺 | G27 | 長廊 |
| 185 | 新營區新泰國小 | 校長 | 張溪南 | G29 | 長廊 |
| 186 | 鹽水區鹽水國小 | 校長 | 林良駿 | G31 | 長廊 |
| 187 | 鹽水區月津國小 | 校長 | 丁女玲 | H30 | 長廊 |
| 188 | 鹽水區歡雅國小 | 校長 | 戴淑娟 | H28 | 長廊 |
| 189 | 鹽水區岸內國小 | 校長 | 許德文 | H26 | 長廊 |
| 190 | 鹽水區塗頭港國小 | 校長 | 關向君 | H24 | 長廊 |
| 191 | 鹽水區竹埔國小 | 校長 | 廖秋宛 | H22 | 長廊 |
| 192 | 鹽水區仁光國小 | 校長 | 吳永清 | H20 | 長廊 |
| 193 | 鹽水區文昌國小 | 校長 | 施幸妙 | H18 | 長廊 |
| 194 | 白河區白河國小 | 校長 | 楊淑敏 | H16 | 長廊 |
| 195 | 白河區玉豐國小 | 校長 | 董勝雄 | L12 | 長廊 |
| 196 | 白河區內角國小 | 校長 | 黃明漢 | L03 | 長廊 |
| 197 | 白河區河東國小 | 校長 | 賀國綱 | L05 | 長廊 |
| 198 | 白河區仙草實小 | 校長 | 李志軒 | L07 | 長廊 |
| 199 | 白河區竹門國小 | 校長 | 簡辰全 | H14 | 長廊 |
| 200 | 白河區大竹國小 | 校長 | 吳錦梅 | H12 | 長廊 |
| 201 | 柳營區柳營國小 | 校長 | 紀美娟 | H10 | 長廊 |
| 202 | 柳營區果毅國小 | 校長 | 黃安廷 | H08 | 長廊 |

| 編號 | 單位名稱 | 職稱 | 姓名 | 座位 | 用餐地點 |
|-----|----------|----|-----|-----|------|
| 203 | 柳營區重溪國小 | 校長 | 吳建邦 | H06 | 長廊 |
| 204 | 柳營區太康國小 | 校長 | 洪傳凱 | H04 | 長廊 |
| 205 | 柳營區新山國小 | 校長 | 徐至賢 | H02 | 長廊 |
| 206 | 後壁區後壁國小 | 校長 | 林正忠 | H01 | 長廊 |
| 207 | 後壁區菁寮國小 | 校長 | 顏百鴻 | H03 | 長廊 |
| 208 | 後壁區安溪國小 | 校長 | 蔡志奇 | H05 | 長廊 |
| 209 | 後壁區新東國小 | 校長 | 林秋美 | H07 | 長廊 |
| 210 | 後壁區永安國小 | 校長 | 周明毅 | H09 | 長廊 |
| 211 | 後壁區樹人國小 | 校長 | 黃世忠 | H11 | 長廊 |
| 212 | 後壁區新嘉國小 | 校長 | 盧彥賓 | H13 | 長廊 |
| 213 | 東山區東山國小 | 校長 | 魏稚恩 | H15 | 長廊 |
| 214 | 東山區東原國小 | 校長 | 莊雅惠 | H17 | 長廊 |
| 215 | 東山區青山國小 | 校長 | 郭耿舜 | H19 | 長廊 |
| 216 | 東山區聖賢國小 | 校長 | 林秀慧 | H21 | 長廊 |
| 217 | 東山區吉貝耍國小 | 校長 | 林志宏 | H23 | 長廊 |
| 218 | 白河國中 | 校長 | 黃添勇 | H25 | 長廊 |
| 219 | 東山國中 | 校長 | 鄭光佑 | H27 | 長廊 |
| 220 | 東原國中 | 校長 | 周柏廷 | H29 | 長廊 |
| 221 | 後壁國中 | 校長 | 高儼玲 | H31 | 長廊 |
| 222 | 菁寮國中 | 校長 | 楊記賓 | I30 | 長廊 |
| 223 | 南新國中 | 校長 | 黃美芳 | I28 | 長廊 |
| 224 | 新東國中 | 校長 | 陳琳琳 | I26 | 長廊 |
| 225 | 太子國中 | 校長 | 陳毓珺 | I24 | 長廊 |
| 226 | 鹽水國中 | 校長 | 于淑英 | I22 | 長廊 |
| 227 | 柳營國中 | 校長 | 陳育生 | I20 | 長廊 |
| 228 | 善化區善化國小 | 校長 | 林威旭 | I18 | 長廊 |
| 229 | 善化區大成國小 | 校長 | 王誌鴻 | I16 | 長廊 |
| 230 | 善化區大同國小 | 校長 | 姜文通 | I14 | 長廊 |
| 231 | 蓮潭國民中小學 | 校長 | 許嘉齡 | I12 | 長廊 |
| 232 | 善化區茄拔國小 | 校長 | 蔡楠清 | I10 | 長廊 |
| 233 | 善化區陽明國小 | 校長 | 羅永忠 | I08 | 長廊 |
| 234 | 善化區小新國小 | 校長 | 謝慶皇 | I06 | 長廊 |
| 235 | 善化區善糖國小 | 校長 | 陳俊吉 | I04 | 長廊 |
| 236 | 安定區安定國小 | 校長 | 陳伯照 | I02 | 長廊 |

| 編號 | 單位名稱 | 職稱 | 姓名 | 座位 | 用餐地點 |
|-----|---------|----|-----|-----|------|
| 237 | 安定區南安國小 | 校長 | 黃國峯 | I01 | 長廊 |
| 238 | 安定區南興國小 | 校長 | 黃莉雯 | I03 | 長廊 |
| 239 | 新化區新化國小 | 校長 | 林佳慧 | I05 | 長廊 |
| 240 | 新化區大新國小 | 校長 | 王建智 | I07 | 長廊 |
| 241 | 新化區那拔國小 | 校長 | 林義豐 | I09 | 長廊 |
| 242 | 新化區口埤實小 | 校長 | 王朝賜 | I11 | 長廊 |
| 243 | 新化區正新國小 | 校長 | 郭昇欣 | I13 | 長廊 |
| 244 | 新市區新市國小 | 校長 | 李智賢 | I15 | 長廊 |
| 245 | 新市區大社國小 | 校長 | 郭茂松 | I17 | 長廊 |
| 246 | 山上區山上國小 | 校長 | 蘇耿義 | I19 | 長廊 |
| 247 | 玉井區玉井國小 | 校長 | 李信達 | I21 | 長廊 |
| 248 | 玉井區層林國小 | 校長 | 林水順 | I23 | 長廊 |
| 249 | 楠西區楠西國小 | 校長 | 李耀全 | I25 | 長廊 |
| 250 | 南化區南化國小 | 校長 | 張理誠 | I27 | 長廊 |
| 251 | 南化區北寮國小 | 校長 | 張鴻祺 | I29 | 長廊 |
| 252 | 南化區西埔國小 | 校長 | 姜建宏 | I31 | 長廊 |
| 253 | 南化區玉山國小 | 校長 | 鄭宇盛 | J26 | 長廊 |
| 254 | 南化區瑞峰國小 | 校長 | 王怡仁 | J24 | 長廊 |
| 255 | 左鎮區左鎮國小 | 校長 | 楊靜芳 | J22 | 長廊 |
| 256 | 左鎮區光榮實小 | 校長 | 蔡坤良 | L11 | 長廊 |
| 257 | 山上國中 | 校長 | 黃建凱 | L13 | 長廊 |
| 258 | 左鎮國中 | 校長 | 曾鼎育 | J22 | 長廊 |
| 259 | 玉井國中 | 校長 | 何政謀 | J20 | 長廊 |
| 260 | 安定國中 | 校長 | 江怡靜 | J18 | 長廊 |
| 261 | 善化國中 | 校長 | 吳旭泰 | J16 | 長廊 |
| 262 | 新化國中 | 校長 | 詹森雄 | J14 | 長廊 |
| 263 | 新市國中 | 校長 | 薛英斌 | J12 | 長廊 |
| 264 | 南化國中 | 校長 | 陳榮華 | J10 | 長廊 |
| 265 | 楠西國中 | 校長 | 鄭俊杰 | J08 | 長廊 |
| 266 | 仁德區仁德國小 | 校長 | 李培瑜 | J06 | 長廊 |
| 267 | 仁德區德南國小 | 校長 | 王惠足 | J04 | 長廊 |
| 268 | 仁德區長興國小 | 校長 | 魏文南 | J02 | 長廊 |
| 269 | 仁德區大甲國小 | 校長 | 蔡玉仙 | J01 | 長廊 |
| 270 | 仁德區文賢國小 | 校長 | 趙坤川 | J03 | 長廊 |

| 編號 | 單位名稱 | 職稱 | 姓名 | 座位 | 用餐地點 |
|-----|----------|----|-----|-----|------|
| 271 | 仁德區仁和國小 | 校長 | 林珣川 | J05 | 長廊 |
| 272 | 仁德區依仁國小 | 校長 | 郭乃禎 | J07 | 長廊 |
| 273 | 仁德區虎山實小 | 校長 | 林勇成 | J09 | 長廊 |
| 274 | 歸仁區歸仁國小 | 校長 | 羅俊男 | J11 | 長廊 |
| 275 | 歸仁區歸南國小 | 校長 | 林靜儀 | J13 | 長廊 |
| 276 | 歸仁區保西國小 | 校長 | 劉英國 | J15 | 長廊 |
| 277 | 歸仁區大潭國小 | 校長 | 黃信恩 | J17 | 長廊 |
| 278 | 歸仁區文化國小 | 校長 | 葉亮宏 | J19 | 長廊 |
| 279 | 歸仁區紅瓦厝國小 | 校長 | 陳沅 | J21 | 長廊 |
| 280 | 關廟區關廟國小 | 校長 | 呂志忠 | J23 | 長廊 |
| 281 | 關廟區五甲國小 | 校長 | 林俊明 | J25 | 長廊 |
| 282 | 關廟區保東國小 | 校長 | 張茵倩 | J27 | 長廊 |
| 283 | 關廟區崇和國小 | 校長 | 陳彥良 | K26 | 長廊 |
| 284 | 關廟區文和實小 | 校長 | 楊易蕙 | L08 | 長廊 |
| 285 | 關廟區深坑國小 | 校長 | 王光宗 | L06 | 長廊 |
| 286 | 關廟區新光國小 | 校長 | 鄭展旺 | L10 | 長廊 |
| 287 | 龍崎區龍崎國小 | 校長 | 陳賢璁 | K24 | 長廊 |
| 288 | 永康區永康國小 | 校長 | 洪國展 | K22 | 長廊 |
| 289 | 永康區復興國小 | 校長 | 張慧芬 | K20 | 長廊 |
| 290 | 永康區大灣國小 | 校長 | 沈坤鴻 | K18 | 長廊 |
| 291 | 永康區三村國小 | 校長 | 何麗玉 | K16 | 長廊 |
| 292 | 永康區大橋國小 | 校長 | 賴銘傳 | K14 | 長廊 |
| 293 | 永康區龍潭國小 | 校長 | 吳婉媚 | K12 | 長廊 |
| 294 | 永康區西勢國小 | 校長 | 黃淑燕 | K10 | 長廊 |
| 295 | 永康區崑山國小 | 校長 | 王文玲 | K08 | 長廊 |
| 296 | 永康區五王國小 | 校長 | 周脈贊 | K06 | 長廊 |
| 297 | 永康區永信國小 | 校長 | 吳博明 | K04 | 長廊 |
| 298 | 永康區勝利國小 | 校長 | 李世賢 | K02 | 長廊 |
| 299 | 仁德國中 | 校長 | 鍾國璽 | K01 | 長廊 |
| 300 | 仁德文賢國中 | 校長 | 陳麗如 | K03 | 長廊 |
| 301 | 永康國中 | 校長 | 周憲章 | K05 | 長廊 |
| 302 | 大橋國中 | 校長 | 謝連陽 | K07 | 長廊 |
| 303 | 歸仁國中 | 校長 | 吳家增 | K09 | 長廊 |
| 304 | 沙崙國中 | 校長 | 陳柏蒼 | K11 | 長廊 |

| 編號 | 單位名稱 | 職稱 | 姓名 | 座位 | 用餐地點 |
|-----|------------|-------|-----|------|------|
| 305 | 關廟國中 | 校長 | 黃旭陽 | K13 | 長廊 |
| 306 | 龍崎國中 | 校長 | 卓水林 | K15 | 長廊 |
| 307 | 鹽行國中 | 校長 | 林建佑 | K17 | 長廊 |
| 308 | 大灣高中 | 校長 | 李宜芳 | K19 | 長廊 |
| 309 | 永仁高中 | 校長 | 余月琴 | K21 | 長廊 |
| 310 | 沙崙高中新設校籌備處 | 主任 | 黃詞凰 | F31 | 長廊 |
| 311 | 昭明國中 | 校長 | 李 媽 | F33 | 長廊 |
| 312 | 善化區大成國小 | 輔導主任 | 徐逸豪 | B25 | 宴會廳 |
| 313 | 東區崇明國小 | 教師 | 徐宥忻 | B23 | 宴會廳 |
| 314 | 歸仁區大潭國小 | 教導主任 | 鄭郁蓁 | 工作人員 | 宴會廳 |
| 315 | 歸仁區大潭國小 | 總務主任 | 薛國信 | 工作人員 | 宴會廳 |
| 316 | 歸仁區大潭國小 | 幼兒園主任 | 吳亭葦 | 工作人員 | 宴會廳 |
| 317 | 歸仁區大潭國小 | 教務組長 | 張怡琳 | 工作人員 | 宴會廳 |
| 318 | 歸仁區大潭國小 | 學務組長 | 黃鈺媚 | 工作人員 | 宴會廳 |
| 319 | 歸仁區大潭國小 | 事務組長 | 翁怡婷 | 工作人員 | 宴會廳 |
| 320 | 歸仁區大潭國小 | 行政助理 | 余佳瀅 | 工作人員 | 宴會廳 |
| 321 | 歸仁區保西國小 | 教導主任 | 張正立 | 工作人員 | 宴會廳 |
| 322 | 歸仁區保西國小 | 總務主任 | 蔡慶南 | 工作人員 | 宴會廳 |
| 323 | 歸仁區保西國小 | 教務組長 | 鄭登富 | 工作人員 | 宴會廳 |
| 324 | 歸仁區保西國小 | 事務組長 | 李國誠 | 工作人員 | 宴會廳 |
| 325 | 歸仁區保西國小 | 學務組長 | 盧品良 | 工作人員 | 宴會廳 |
| 326 | 歸仁區保西國小 | 行政助理 | 徐至彥 | 工作人員 | 宴會廳 |
| 327 | 歸仁國中 | 總務主任 | 黃斌斌 | 工作人員 | 宴會廳 |
| 328 | 歸仁國中 | 輔導主任 | 邱翊瑄 | 工作人員 | 宴會廳 |
| 329 | 歸仁國中 | 輔導組長 | 許馨麟 | 工作人員 | 宴會廳 |
| 330 | 歸仁國中 | 人事助理員 | 劉志堅 | 工作人員 | 宴會廳 |
| 331 | 歸仁國中 | 行政人員 | 林秀菁 | 工作人員 | 宴會廳 |
| 332 | 歸仁國中 | 幹事 | 倪靜如 | 工作人員 | 宴會廳 |
| 333 | 歸仁國中 | 幹事 | 邱敏惠 | 工作人員 | 宴會廳 |
| 334 | 歸仁國中 | 工友 | 鄭麗珍 | 工作人員 | 宴會廳 |
| 335 | 歸仁國中 | 退休人員 | 陳秀敏 | 工作人員 | 宴會廳 |
| 336 | 歸仁國中 | 志工 | 張碧媛 | 志工團 | 宴會廳 |
| 337 | 歸仁國中 | 志工 | 林佳秀 | 志工團 | 宴會廳 |
| 338 | 歸仁國中 | 志工 | 吳玲玉 | 志工團 | 宴會廳 |

| 編號 | 單位名稱 | 職稱 | 姓名 | 座位 | 用餐地點 |
|-----|------|----|-----|-----|------|
| 339 | 歸仁國中 | 志工 | 曾淑蓉 | 志工團 | 宴會廳 |
| 340 | 歸仁國中 | 志工 | 張美榮 | 志工團 | 宴會廳 |
| 341 | 歸仁國中 | 志工 | 王人娟 | 志工團 | 宴會廳 |
| 342 | 歸仁國中 | 志工 | 葉白芬 | 志工團 | 宴會廳 |
| 343 | 歸仁國中 | 志工 | 吳蘭香 | 志工團 | 宴會廳 |
| 344 | 歸仁國中 | 志工 | 謝靜慧 | 志工團 | 宴會廳 |
| 345 | 歸仁國中 | 志工 | 邱玉華 | 志工團 | 宴會廳 |
| 346 | 歸仁國中 | 志工 | 蔡靜芳 | 志工團 | 宴會廳 |
| 347 | 歸仁國中 | 志工 | 鄭淑賢 | 志工團 | 宴會廳 |